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September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MR LEO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MRS REBECCA LAI KO WI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入境（修訂）規例》	318/98
《1998 年航空保安條例（修訂附表 1）令》	319/98
公職指定.....	320/98
《1998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321/98
《1998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3 號)規則》	322/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Immig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318/98
Aviation Securi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1998.....	319/98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320/98
Admission 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ules 1998....	321/98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No. 3) Rules 1998	322/98

提交文件

Sessional Paper

No. 27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1997-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我想提醒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提出多於一項問題，亦請各位不要發表意見。

第一項質詢，陳國強議員。

發出工作簽證

Issue of Employment Visas

1.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由 1997 年 1 月至今發出的工作簽證數目為何，請按行業及職位類別分別列出；
- (b) 有否就每年發出的工作簽證數目設定上限；及
- (c) 各類工作簽證申請的審批程序和準則為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由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根據一般入境工作政策，入境事務處簽發了 25 477 份工作簽證，給外國人來港投資或工作。根據以上政策，來港人士為投資的商人、專業人士、經理人員和專家。根

據工作性質分類的數字載於附件 A。由於政府並沒有根據行業和職位細分的數字，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統計。此外，在同一時期，入境事務處簽發了 72 870 份工作簽證給外籍家庭傭工。

- (b) 每年批出的工作或投資簽證數目，並無預設上限。
- (c) 根據一般的入境工作及投資政策，申請工作簽證須符合下列條件才獲批准：
 - (i) 申請人並無不良紀錄；
 - (ii) 申請人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
 - (iii) 僱用申請人的商號信譽良好；
 - (iv) 申請人及其僱主的活動對香港整體上有好處；
 - (v) 申請人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港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對本港經濟有可觀的貢獻；及
 - (vi) 符合一般入境規定（例如申請人持有有效和可接受的旅行證件，並可確定能返回原居國）。

入境事務處審核入境工作申請時，會考慮有關的職位能否隨時由本地居民擔任，以及申請人的薪金是否與本地僱員的薪金相稱。如有需要，入境事務處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和具有專業知識的機構提出意見。

入境事務處在審核入境投資申請時，會考慮申請者能否對本港經濟有可觀的貢獻。申請者能為香港製造的職位數目、投資的金額，以及能否將新科技及管理知識引進香港，都會在考慮之列。

附件 A

發給外國人的工作簽證數目

職業性質	1997	1998(1-8)
一般入境工作／投資政策		
投資的商人	195	175
技術專業人員	3 961	2 095
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	8 089	5 159
其他（例如海外公司的代表）	3 585	2 218
小計	15 830	9 647
外籍家庭傭工	45 327	27 543
總數	76 987	46 837

主席：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需要甚麼勞工，應由教育統籌局作出統一安排和籌劃。請問為何會容許入境事務處批准輸入勞工，令教育統籌局失去規劃人力資源的功能？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所解釋的一般入境申請工作或投資簽證的政策，是適用於兩類人士，第一類是投資人士；第二類是較高層次、具備專業知識或行政管理經驗的人才，而並非指較低層次、只負責體力勞動或技術性勞工。陳議員所指的管制輸入勞工問題，政府另有輸入勞工計劃，即一般輸入勞工計劃、補充輸入勞工計劃，以及與新機場和基建有關的輸入勞工計劃來作出規管。我想這方面的詳情要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來答覆。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附件 A 顯示每年都有技術專業人員來港工作。一般來說，我歡迎他們來港工作，但香港最近的經濟情況令很多專業人士都可能出現就業困難。政府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入境事務處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和具有專業知識的機構提出意見，請問局長會否考慮諮詢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對專業人士方面的需求，然後才作出這類決定？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審批這些申請時，除了諮詢政府的勞工處外，還會諮詢專業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以及剛才何議員提及的那類工程人員的代表。舉例來說，如果我們接到聘請一位外國海洋生物專家的申請，而我們又不知道香港有否這類人才，便會致函香港的大學，例如科技大學和中文大學等，向他們查詢本地有否這些畢業生，以及本港有否這類人才。因此，我可以答覆何議員，我們是會諮詢他剛才提及的那幾類專業組織。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補充勞工計劃。現時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必須在確保本地工人有優先就業的情況下，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決定，再交由教育統籌局批准。如果僱主繞過這個計劃，向入境事務處直接申請，請問入境事務處有否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機制？政府如何確保能配合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政策？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申請入境工作政策是有別於較低層次的輸入勞工計劃。如果有人不經勞顧會而直接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僱用例如扎鐵工人來港工作，這並不符合我們的政策所要求的技術或專業水平，所以我們是不會接受的。我們會勸諭他們在輸入勞工計劃下正式申請。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第(v)項批准條件提到申請人須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港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等，但附件 A 顯示去年共批准了 45 327 名外籍家庭傭工來港，而今年數個月內已批准了 27 543 名，這兩個數字加起來佔了整體的 43%。請問局長為何忽然會有那麼多這類勞工輸入本港？他們如何符合第(v)項批准條件，即具備本港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解釋的一般入境工作申請簽證的政策，其實並不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周梁淑怡議員理解得非常正確，一般家庭傭工的技能是不符合我們的政策的。為何我的主要答覆又包括這些數字呢？因為陳議員的質詢問及簽發工作簽證的數目，所以我們有需要包括這數字，因為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簽發給外籍家庭傭工的簽證數目是相當多的。其實我們輸入勞工主要包括有 3 方面，第一，輸入具備專業或行政經驗、較高層次的人才，須在入境事務處的一般入境工作政策下申請；輸入較低層次的勞工便須向教育統籌局透過勞顧會的機制申請；而本港輸入家庭傭工已有二十多年，所以有另一套政策進行批核，我只不過是把數字全面向議員交代而已。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為何在 1 年的 8 個月內，有關數字會“跳”得那麼厲害？

主席：你是指數字“跌”得厲害還是“跳”得厲害？

周梁淑怡議員：有關數字“跳”得那麼厲害。大家都知道，整體數字只有大約 18 萬，為何在 1 年的 8 個月內會“跳”得那麼厲害？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有自 95 年開始，發給外籍家庭傭工的簽證數字。在 95 年，我們發給外籍家庭傭工的簽證有 34 362 份，96 年有 32 864 份，97 年有 45 327 份，而今年截至 8 月則有 27 543 份。去年簽發 45 000 份簽證給外籍家庭傭工這數字是破紀錄的，我們亦嘗試瞭解為何數目那麼多。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經驗，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的申請通常與本港的經濟有直接關係，在經濟蓬勃時便會有較多人申請。相信各位都記得，在 96 年年底、97 年年初，香港的經濟相當蓬勃，因此，該年入境事務處收到的申請相當多。以往每年會收到大約 3 萬宗申請，今年亦不少，至 8 月為止共有二萬七千多宗。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有 3 類人士，其實是有第四類的，便是國企持有公務護照的僱員。我不知道現時有否更改了名稱，可能未必再是公務護照。據我記憶所及，大約有 1 萬名該類人士在港工作。請問局長有否在港工作的國企僱員的人數紀錄？政府是否以主要答覆(c)部分所提及的條件來決定是否向他們發出簽證；抑或他們根本不用申請簽證？請問局長可否作出解釋？

主席：李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工作簽證，你的補充質詢應與工作簽證有關連。

李卓人議員：請問局長，如果國企員工想來港工作，他們是否有需要申請工作簽證？附件 A 並沒有顯示過去 1 年發給他們的簽證數目，請問有關數字為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主要答覆沒有包括發給內地人士的工作簽證，因為

剛才我解釋的簽發工作簽證的政策根本不適用於內地人士。換而言之，內地人士是不能透過這途徑申請來港工作的。基本上，除了官方機構派駐香港的人員外，內地人士一定要因公來港，才能在港工作。因公來港包括派來香港的國企工作。此外，入境事務處亦會發出有效期只有一、兩個星期的短期工作許可證。這種許可證大多是發給那些在回歸、國慶來港參加文藝表演的人士，通常每團會有一、二百人。由於他們來港數天便會離開，所以我們通常會給他們發出一至兩個星期的工作許可證。這些數字並沒有包括在主要答覆的附件 A 內。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不知局長能否告知我們，究竟有否派駐來港工作的人士的數字？

主席：李議員，局長表示是無須工作簽證的，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由於這項質詢是有關工作簽證的問題，所以你應循其他渠道跟進你的質詢。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除了說一般輸入勞工政策是由教育統籌局負責外，也提到較高層次的專才問題。局長經常提到較高和較低層次，請問如何將兩者加以界定？在酒吧內倒酒的是屬於較高層次的專才，還是較低層次的勞工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如何界定較高層次的問題，一般來說，其中一個方法是以學歷界定，例如大學畢業，甚或具備專業資格，即除大學畢業外，還須具備專業的醫學或工程學資格。當然，我們明白有些行業並不能以學術資歷界定，例如時裝設計師，他們不一定須曾就讀於著名的設計學院。在這情況下，如果有人聲稱自己是國際有名的時裝設計師，我們會視乎他的履歷、行內聲望等來決定，而有別於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內按較為依靠體力，例如扎

鐵、油漆等技術作考慮。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嫓議員：我剛才提出的例子是，在酒吧倒酒的是屬於較高層次的專才，抑或較低層次的勞工？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收到很多宗輸入勞工在酒吧倒酒的申請，特別是在蘭桂坊的酒吧，而我們亦拒絕了很多宗在酒吧倒酒或調酒工作的申請。不過，間中亦有些投資人士，例如開設饒富奧地利特色的餐廳的人士，說明須帶同一、兩名外籍酒保來調製某款家鄉名釀，因為只有他們才懂得調製。為了方便外國人來港投資，以及增加香港在旅遊方面對遊客的吸引力，我們對這類申請亦會加以考慮。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點，在補充勞工計劃下，雖然數目很少，但我們也有輸入飲食場所的基層工作人員，但這必須符合補充勞工計劃的機制，即已在港進行招聘，但不能聘請到合適或足夠數目的人才。

主席：第二項質詢。吳清輝議員。

落實有關教育的建議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on Education

2. 吳清輝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如何及何時落實去年 10 月教育委員會（“教委會”）發表的“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書”的建議？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委會的“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書”（“報告書”）共提出 77 組建議。經詳細考慮後，政府已將這些建議歸納為 3 大類，跟進處理。

第一類有 11 組建議，政府已全盤接納，並正陸續開展有關的落實工作。建議的具體內容及落實情況載列於附件 A。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詳述各項附件。

第二類有 59 組建議，涵蓋範圍非常廣闊，其中包括發展資訊科技教育、落實小學全日制，以及給予學校彈性運用資源的權力等。建議詳情載列在附件 B。這些建議與現行政策整體方向大致配合，我們會在推行有關政策時從實際和財政角度仔細考慮。

第三類有 7 組建議，均須進一步研究才能決定是否落實，故暫時未有具體推行時間表。有關建議載列在附件 C。我們會研究各項建議所涉及的範圍、對各方面的影響及所需的資源和財政負擔，再作定案。個別建議更須視乎政府正在進行的其他教育研究和學制檢討，以期互相配合，善用資源。

報告書內容涵蓋甚廣，有關建議亦影響深遠，我們必須縝密部署執行工作。教育署已向教委會匯報報告書的跟進情況，並將在年底前向教委會提交進一步的跟進報告。

附件 A

“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書” 落實建議進程表

建議	目前進展	時間
1. 將“強迫教育”一詞修改為“普及基礎教育”，俾使更為達意及符合含義。 (3.13 段)	新詞已在所有公文中採用，包括學校通告。	持續進行
2. 為消除規定與執行措施之間的分歧，修訂《教育條例》第 74(3)(c)(i) 條，楔入文字：“或年齡已達 15 歲者，二者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修訂將連同其他更新《教育條例》的可能修訂，一併處理。	1999/2000 年度立法會會期

(4.14 段)

3. 推動家庭教育，學校應與其他社會團體緊密合作，及加強與家長聯繫，以提高學生的個人及心智發展。

(4.23(c)段)

教育署會繼續透過家庭與學校合作委員會，鼓勵成立家長教師會，以加強父母關懷子女的教育和發展，並會繼續鼓勵學校社工和學生輔導教師運用社會資源向學生提供家庭教育及服務。

持續進行

“家庭與學校合作計劃”應予加強及擴展。(7.14 段)

成立一個家長中心的工作快將展開。

中心將於 1999 年啟用

4. 遇有特殊情況，學生可留級超過一次；但在整個小學階段，不可留級超過兩次。

(7.34 段)

檢討在進行中。

檢討將在 1998/99 學年內完成

- 5 教委會檢討目前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成效。

(7.43 段)

作為第一步，教育署將在 1998 年年底前向教委會提交有關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文件。

有待教委會決定

6. 檢討缺課個案的人手安排，使能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致力提供各種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配合有關學生的需要。(7.39 段)

在教育署內成立一工作小組的籌劃工作正在進行中。

工作小組將在 1998 年年底前開展工作

7. 教育署進行研究，瞭解可能及已經退學學生的需要。(7.40(c)段)

正在籌劃中。是項為期兩年的研究，將在 1998/99 學年開始。

研究將在 1999/2000 學年完成

- | | | |
|--|---------------------------------|----------------------------|
| 8. 為取錄一班或以上全港成績最低 25% 學生的中學教師，舉辦短期在職進修課程，幫助處理學業成績稍遜及具有情緒問題的學生。(7.29 段) | 正在籌劃中。 | 將自 1999 年年
初開始 |
| 9. 進行為期 3 年的試驗研究計劃，探討應付小學生個別差異的不同方法；試點小學將類似參與“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的中學，獲給予額外資源。倘若計劃證實可行，應擴展至其他合資格的小學。
(7.16 及 7.17 段) | 正在籌劃中。是項研究將在 1999 年 1 月開始。 | 研究將在 2001
年 12 月完成 |
| 10. 研究輔導教學在中、小學推行的情況，以訂定輔導教學的有效模式。(5.21 段) | 正在籌劃中。是項為期兩年的研究將在 1998/99 學年開始。 | 研究將在
1999/2000 學
年完成 |
| 11. 就香港小一適當入學年齡，進行研究。(9.6 段) | 正在籌劃中。是項為期兩年的研究將在 1998/99 學年開始。 | 研究將在
1999/2000 學
年完成 |

附件 B

建議

1. 繼續提供 9 年免費及強迫教育。(第 3.13 段)
2. 課程發展處應檢討小學“常識科”課程內有關日常生活技能的項目是否足夠。(第 4.20 段)
3. 為建立學生積極的個人和人生價值觀，學校應採用學校本位教學方式，強調這些觀念。(第 4.23(b)段)

4. 為了提供充裕的活動空間：

學校應予優先使用校舍附近的地方。（第 4.25(a)段）

學校應與私人或公眾體育組織加強合作，以確保善用社區的體育活動設施。（第 4.25(c)段）

學校可考慮在非上課日子開放操場，供學生使用。（第 4.25(d)段）

5. 為促進學生關注健康及鍛鍊體格，教育署可以設定學生的體能成績標準、鼓勵學校提供健康教育主題課程、鼓勵家長支持子女參加體育活動、考慮為學校提供資源以聘請康樂和藝術活動的專才和導師，以及成立區域青少年發展中心，以推廣此類活動。（第 4.26 段）

6. 為提高學生的審美及文化觀，應

— 鼓勵社會其他界別投入青少年教育工作（支持學生參與各項藝術和文化活動）。（第 4.27(b)段）

— 加強學校和社會各界的聯繫，以發展及舉辦各類藝術及文化活動。

— 學校應把藝術及文化活動納入課程內。（第 4.27(d)段）

— 課程發展處應予增撥人手，以支援課外活動的課程發展工作。（第 4.27(e)段）

7. 為全面發展學生的個人潛能，課程設計應配合個別學生的需要和潛能。此外，學校課程應讓學生有機會平均地發展多方面的才能，並加入特定元素，讓學生學習生活技能、待人接物的態度及加強他們在國際社會上的工作競爭能力。（第 4.31 和 4.32 段）

8. 在制訂課程新措施及修訂科目的課程綱要時，應按需要繼續採用統整的方法。（第 4.36 段）

9. 應檢討及增加課外活動的資源、設施和人力。（第 4.38 段）

10. 作為一過渡期間的質素保證機制，應鼓勵所有學校向教育署提交學生的香港學科測驗原始分，以便教育署編訂全港學生成績描述報告。當局在訂定香港學科測驗項目時，應以目標為本，並盡量將有關項目與目標為本課程小六及中三的學習目標聯繫起來。（第 5.8 段）
11. 學校應考慮在個別情況將“通達學習”與學科分組法一併使用。視乎建議試行研究的結果，教育署應考慮在有需要時，為學校增加資源，以廣泛推行此方法。（第 5.13 段）
12. 應在小學學習初期，盡早測試學生的學習能力，一旦發現學生有學習困難，學校應盡早施行輔導教學；修訂小學輔導教學指引；勸阻利用輔導教學來操練學生以準備學能測驗的做法；定期進行視學，以確保學校善用輔導教學；學校應盡量使用香港學科測驗來鑑定需要輔導教學的學生；將正確運用香港學科測驗的方法列入職前教師教育課程內，並加強小學教師的再培訓課程。（第 5.19 段）
13. 中學應開辦更多輔導教學小組，使更多需要支援的學生受惠；修訂中學輔導教學指引，委派一名資深教師為統籌主任，並為此主任提供短期輔導教學訓練（為期 10 星期，每星期 3 小時）。學校倘取錄一班或以上全港成績最低 25% 的中一學生，可優先派員參加。其他參與輔導教學小組的教師，亦可參加有關組織舉辦的研討會。（第 5.20 段）
14. 在小學及中學階段，為那些在學科學習方面遇到困難的新來港學童，提供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俾能協助他們適應及應付遇到的困難。（第 5.21 段）
15. 鼓勵那些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的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方法，以確保學校全面推行活動教學。（第 5.26 段）
16. 所有職前教師教育課程應為見習教師提供足夠的訓練來培養其語文能力，使能達到語文基準的要求；同時應為在職教師舉辦在職課程，以協助他們提高本身的語文能力。（第 6.5(d)段）
17. 應考慮設立一個教師定期註冊的政策及制度，要求教師修讀適合在職教師教育課程，以達到既定的基準及教學水準。建議成立的教學專業議會可在這方面發揮效用。（第 6.5(f)段）

建議成立的教學專業議會對提高教師專業地位起着十分重要的領導地

- 位。（第 6.20 段）
18.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和輔導視學處的督學及大專院校講師，應前往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專業意見。（第 6.7 段）
19. 為建立團結合作學校文化，應鼓勵教師同心協力，共同策劃及發展校內的工作。（第 6.11 段）
20. 教師教育的整體方向、以及各類資源、課程內容和開辦教師教育課程的院校所擔任的角色等，均應定期檢討，以確保能配合學校及本港教育制度的需要。（第 6.5(g)段）
21. 應為所有校長開辦合適的管理訓練課程，並按照建議內容，加強由教育署為新入職的中、小學校長舉辦的行政課程。（第 6.14(a)段）
22. 為中層管理人員提供合適的管理訓練。除了修讀教育署開辦的課程外，他們可考慮自費的管理訓練課程。（第 6.14(b)段）
23. 鼓勵學校善用其他有關的社區資源，例如博物館或推行實地教學。（第 6.25 段）
24. 小學課程（特別是小一至小四課程）應予檢討。職業先修學校應提高人民學科所佔的百分比，學校應確保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均有收納關於術科及人民學科的內容。學校應在初中階段提供一個兼顧學童各方面發展的均衡課程，並須特別顧及實用科目、術科、德育及公民教育，調整現時要求職業先修學校提供 40+/-2% 的工藝及實用課程的要求。學校應獲更多支援，俾使能善用教學資源。學校並應在中學的時間表內加入各類跨課程活動，例如公民教育、環境教育、性教育及德育。（第 6.37(a)-(e) 段）
25. 學校課程應着重進展性評估。（第 6.51 段）
26. 學校在推行課程時，應多採用個別及互助兩種學習法，而非競賽式學習法。（第 6.54 段）
27. 為求更準確辨認需要在學習上接受支援的學生，除了使用加強輔導服務的評估結果外，可一併參考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成績。（第 6.51 段）

28. 教委會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建議要有效支援啟導班。（第 7.10 段）
應增撥額外資源，以改善殊教育服務。（第 10.23 段）
29. 鼓勵參加“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的學校，與參加“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的學校，共同分享課程剪裁經驗。（第 7.25 段）
30. 盡快採用教委會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中有關教育心理學家的新聘用條件的建議。（第 7.26 段）
31. 學校應建立一個統籌和檢討資源運用的機制，教育署應確保學校能有效地運用這些資源，並清楚界定各項計劃的作用，例如“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的作用。（第 7.30 段）
32. 為盡量減少無法追尋個案的數目，學校應該備存學生最新資料，並定期提醒家長向學校申報任何資料變動，並指派一名教師負責處理或報告校內的退學個案，並與教育署有關組別聯絡。（第 7.40(a)段）
33. 教育署“安排輟學學生入學諮詢委員會”應加強本身的職能，以協調署內各有關組別處理可能退學個案的工作。（第 7.40(b)段）
34. 當其他可行的輔導方法經施行和證實無效後，並由已改良的“中央統籌轉介機制”予以甄選，當局可把在一般學校無法處理的違規學生，轉介往群育學校修讀短期課程，以幫助他們改善行為。此外，還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協調學生的轉介和訓練事宜，教育署應考慮為群育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使職員能於學生返回普通學校後，進行跟進工作。（第 7.44(a)和(b)段）
35. 將學生訓育組的服務範圍拓展至小學。（第 7.46 段）
36. 未適當考慮學生的能力便提早半年施教下學期數學課程的做法，應予阻止。（第 8.14(b)段）
37. 向學校提供一套新的學能測驗練習題目，並加強家長教育，協助他們瞭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和學能測驗。（第 8.14(e)-(f)段）

38. 向學校發出修訂指引，列出不同的評核方法，以加強校內評估的有效程度。教育署或大專院校的學科專家，應與學校分享經驗，就評估事宜提供專家意見。（第 8.14(k)段）
39. 當局應強烈要求學校根據其“獲選派資格率”更改班級結構。遇有學校拒絕更改班級結構，而又未能提出合理原因，教育署應採取強硬態度要求執行。（第 8.18(b)段）
40. “檢討初中成績評核中四學位分配辦法工作小組”應檢討目前情況，並盡可能在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中，顧及學校的教育成效。（第 10.24 段）
41. 應廣泛宣傳資優教育的需要，同時應為資優教育增撥更多資源，使資優兒童可以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第 10.24 段）

教統會七號報告書建議

42. 學校應該加強向公眾問責，並提供資料。（第 4.15 段）
43. 予所有學校較大彈性運用資源。（第 4.16 段）

長遠來說，小學應引入目前中學的做法，即透過發放行政津貼的形式，為學校提供文書人員和校工支援。（第 6.16(b)段）

44. 為確保學校重視培養學生的個人和道德價值觀，應在質素保證視學中包括這方面的質素指標。（第 4.23(a)段）

作為一過渡期的質素保證機制，當局應鼓勵學校檢討學生在多方面的發展，包括美術、音樂和體育科的表現。（第 5.8 段）

45. 為提倡全面教育，將教育目標轉化為可量度的指標，並進行一項研究以監察推行的情況。（第 4.29 段）

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是否可以在評核學校的表現時，加入若干與提供均衡教育有關的準則。（第 4.29 段）

46. 小學應繼續以母語作為教學語言。（第 6.46 段）

47. 課程發展議會應檢討及改善各個教育階段的科目課程，使所有科目課程內容切合社會需要、富趣味性，並且與日常生活有關連，以及採用互動式和具啟發性的教學法。課程亦應培養學生的學習態度和技巧。（第 6.48-6.49 段）

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多專業支援，協助學校發展及推行均衡的課程。（第 6.55 段）

1997 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

48. 應廣泛宣傳家庭、學校、社會的三角合作關係。（第 4.17 段）

49. 為了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和自學技巧，應在小學設立學校圖書館，並提供有關的人力及財政上的支援。（第 4.19(a)段）

50. 為了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及自學技巧，應

— 使用資訊科技以推行有效的教學及學習，應釐定為一項政策，並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支援（硬件、軟件、訓練及人力）（第 4.19(b)段）

— 學校應讓學生接觸不同的媒介及公共資源。（第 4.19(d)段）

— 課程應特別着重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第 4.34 段）

— 向學校提供合適的資訊科技設備，並鼓勵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第 6.24(b)段）

— 制訂應用資訊科技政策，以達致有效的教與學。加強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並教導學生有關資訊科技的技能。（第 6.50 段）

51. 為進一步推廣公民教育，學校應明確分配時間及資源於公民教育的教學上，改善學生的學習機會，加強有關中國及作為中國人的教育。（第 4.22 段）

52. 政府應檢討現行政策，尤其在設計新校舍的時候，須確保有足夠活動空間供學校使用。（第 4.25(b)段）

政府應考慮改善校舍設施，使學校環境更為吸引。（第 6.20(e)段）

校舍環境應予以提升。（第 6.24(a)段）

53. 應致力培養精通兩文三語的學生。（第 4.33 段）

54. 政府應盡快設法令教師成為一個全面學位化及全部受過專業訓練的行業。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必須持有大專學位，以及曾接受基本專業教師教育。（第 6.5(a)段）

在教師行業全面學位化及專業化之前，所有職前基本教師教育應延長修讀年期。（第 6.5(b)段）

提供教師教育的大專院校應舉辦有關的兼讀／全日銜接課程，讓在職非學位教師提升學歷及專學資格，使能轉職為學位教師。（第 6.5(c)段）

55. 紿予學校足夠的財政資源，以嘗試推行改善教學課程發展的創新意念及其他提高教學質素的措施。（第 6.9 段）

56. 應訂立一個合理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小學全日制。（第 6.33 段）

57. 加快採取行動，以達到在 2000 年年底前，逐步取消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的既定目標。（第 6.41 段）

58. “校本課程剪裁計劃”應延展至小學。（第 7.15 段）

59. 研究和試辦學習能力評估，以便在全面以學習能力評估取代學能測驗前，證實其效度和甄別功能。（第 8.14(h)段）

附件 C

須進一步考慮的建議

建議

(a) 有關教師的建議

釐定政策，要求校長及教師在指定期間內修讀在職教師教育課程，並在校內推行工作表現評核制度，除了標示員工的表現，亦可找出其發展需要。（第 6.5(e)段）

(b) 為每間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

每所取錄一班或以上全港成績最低 25% 學生的學校，應獲分配一名學校社工，然後盡快為其他各間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第 7.24 段）

(c) 改善教職員人手和福利

(i) 人手檢討

就中、小學的人手問題作全面檢討。（第 6.18 段）

(ii) 額外教師

應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須增加的數目可參照報告書第 6.18 段建議的教職員編制全面檢討結果。（第 6.15 段）

政府應檢討現行提供額外教師的政策，以期加強對取錄全港成績最低 25% 學生學校的支援。（第 7.23 段）

(iii) 額外的文書支援

為每 20 名中學或小學教師提供一名二級文員，以協助教師履行一些與教學有關的文書職務。（第 6.16(a)段）

設有 24 班或以上的小學，均應獲額外提供一名助理文員。（第 6.16(b)段）

政府應改善現時取錄一班或以上全港成績最低 25% 中一學生的學校的文員人手，並應研究目前中、小學的文書支援是否足夠（第 6.18 段所建議的教職員編制全面檢討將包括文書人員在內）。（第 7.27 段）

(iv) 陞遷職級

政府應考慮為小學副校長設立適當職級。（第 6.14(c)段）

政府應增設特級教師特別職級。（第 6.21 段）

(v) 薪酬及福利

考慮以提供獎金、勞績獎賞或職務調動等方法來激勵教師。（第 6.20 段）

政府應考慮

- 向資助學校的教師提供與公務員相同的附帶福利。（第 6.20(a)段）
- 為中、小學學位教師定立相同的薪級表。（第 6.20(b)段）
- 在考慮教師工作量時，預留時間讓教師可就各種專業活動，與同事及校外專業人員互相交流。（第 6.20(d)段）
- 改善現行的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第 6.20(c)段）

(d) 須視乎未來措施的建議

(i) 依據目標為本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

當學校廣泛實施目標為本課程後，並對“表現等級”的運用建立信心後，應制訂一個質素保證機制，包括以學習等級而非年級來顯示學業水平、訂定一個最低的學業水平，以及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學生成績描述報告，並由教育署監察。（第 5.4 段）

(ii) 有關學習能力評估的建議措施

當局應在每年的 12 月前，清楚地向各校公布現行學能測驗的確切測試範圍。（第 8.14(c)段）

以學習能力評估，取代學能測驗。（第 8.14(g)段）

當學習能力評估正式進行後，應定期在每年的 12 月前公開評估的樣本試題及測試日期。（第 8.14(i)-(k)段）

擬辦的學習能力評估可能是一項中期措施。長遠而言，目標為本課程將取代所有校外評估。因此，目標為本課程組應就學習能力評估及校內評估的相互關係，進行跟進研究。（第 8.14(l)段）

向各中學提供學生所屬成績組別（學生在所屬網內的組別），亦應向各中學提供屬於全港成績最低 25% 學生的姓名。（第 8.14(m)段）

(e) 其他須再研究可行性的建議

(i) 課程事宜

應讓學生有機會在高中階段同時兼讀一些文科及理科的科目。（第 4.37 段）

教育署可拓展課程發展處課程支援小組，成為專家顧問支援小組，日後定期為學校提供服務。每組成員可包括課程專家、資深的師資培訓人員、督學及經驗豐富的教師，到各間學校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舉辦有關活動。（第 6.8 段）

(f) 學位分配制度

繼續以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成績組別劃分制度來分配學位。（第 8.14(a)段）

繼續現時的小一入學計分辦法準則。（第 9.11 段）

繼續現行的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包括中四學位分配辦法。（第 9.18(a)段）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向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檢討工作小組匯報有關情況？若否的話，政府會否盡快向該小組匯報？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向教統會匯報報告書的內容及政府的立場，包括跟進的情況。教統會在現正進行的全面檢討學制過程中，亦會參考這份報告書的內容，以及政府的跟進措施。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委會“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書”是經過廣泛諮詢而政府亦有參與的成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政府有參與制訂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部分依然不會實施？政府是憑甚麼機制來決定這些建議可以押後實施，甚至束之高閣？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我的主要答覆中，我將建議分為幾類。其中的確有一類我們須作進一步研究，主要是視乎涉及的範圍、對各方面的影響，以及所須涉的資源和財政負擔。例如在附件 C 提到的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這建議，當然，在教育政策的立場上，我們希望在財政許可下能增加對學校的資助。不過，具體會增加多少資助，當然涉及財政安排和優先次序。對於這類例子，我們一定會不斷進行檢討，又或在每年爭取資源、考慮優先次序時才能決定。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瞭解，報告書中提到關於學習能力評估的建議，而某大學正就此進行研究。請問政府是否會對學習能力評估的研究作出配合，以及有否計劃何時會將其取代中學學位的學能測試？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的確已委託一所大學研究如何將報告書建議的學習能力評估付諸實踐，以及設計評估項目的模式。教育署會參照該模式編製學習能力評估的題目。我們預算會在 2000 年和 2001 年進行兩次先導樣本試驗，同時亦會委託專上學院研究學習能力評估的效度和甄別功能。政府會根據這些試驗的結果和研究報告來作出最後決定。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要落實這些建議，當然要有資源，所以局長也提到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問題。政府有否擬訂一個時間表，以便爭取資源，在一段時間後落實每所中學有一名社工的建議？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學校需要多少名社工這問題，事實上，社會福利署已在今年進行了檢討。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涉及額外資源，所以一定要每年根據資源分配和優先次序才可以作出最後決定。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我是問有否時間表？我知道要爭取資源，但有否擬訂時間表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這項非常具體的建議，我們目前並沒有擬訂時間表。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要答覆附件 C 載有一項改善師生比例的建議，即希望僱用多些教師。據我所知，在就業高峰會上，僱主和勞方代表對這建議都表示支持，即從就業角度來看，也希望增聘教師。請問會否因為在就業高峰會上曾討論這事，所以會將附件 C 的(c)(ii)項建議放入優先考慮之列，使能盡早實施？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過去數年，為了配合政府推行的教育政策，實際上，政府已撥出不少資源給學校聘請更多教師。我們會繼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以及配合整體教育的優先次序，研究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再作改善。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報告書發表至今已 1 整年，其中有些部分是涉及法例的修改。請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準備工夫如何？何時會提交給立法會審議？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附件 A 的第 2 項建議確實涉及《教育條例》的修改，而我們亦清楚說明會將這項建議連同其他更新《教育條例》的可能修訂一併處理。根據我們的時間表，我們希望在下年度，即 1999-2000 年的立法會會

期內呈交有關的修訂。

主席：第三項質詢。何鍾泰議員。

清理舊機場的地底污染物

Removal of Underground Contaminants at the Old Airport

3. 何鍾泰議員：主席，就清理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地底污染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未清理油污前，該處是否潛伏爆炸危險；若然，政府有何措施減低發生爆炸的機會；政府有否評估該處是否適合舉辦大型活動；
- (b) 當局會根據甚麼因素選擇清理油污的方法；及
- (c) 清理油污的費用將由誰支付？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啟德機場停機坪表層是以混凝土構成，厚度由 0.6 至 1 米（相當於 2 至 3 呎）不等。這麼厚的混凝土有效地把地底污染物密封，與地上空氣完全沒有接觸，故此啟德機場舊址現時並沒有潛伏爆炸危險。儘管如此，當公眾人士獲准進入機場舊址舉辦公眾活動時，我們也採取了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在機場停機坪範圍內的 3 個清除污染地點，均不准舉行公眾活動。當機場其他部分舉行公眾活動時，污染地點則會以圍欄隔開。
- (b) 政府已委聘顧問公司，研究清除停機坪土地污染的既有效、而又顧及環保的辦法。我們的顧問包括本地和外國的專家，他們對清除油庫和機場的土地污染物有豐富的經驗。

顧問公司在考慮選用何種方法清除污染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污染

物的種類、受污染的程度和污染物擴散範圍、施工時的安全規定、土地污染程度所應符合的國際標準，以及污染地點的地理環境和對附近地區可能造成的次要環境影響。在考慮上述因素後，顧問及政府方會作出一個決定。我們曾就清除污染物的方法，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該委員會亦接受政府擬議的除污方法。

- (c) 政府會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向有關的機構收回清除污染的費用。在啟德機場過去五十多年的運作期間，造成污染的原因可能不止一個。我們要一段時間才可確定多年來造成污染的確實原因和程度。現時政府正與由多間石油公司組成的聯合油庫進行商討，而聯合油庫亦向政府表明他們同意支付其應付政府的那部分清除油污的費用。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給予的答案，本人感到很詫異，因為既然有這麼厚的石屎層將油污隔開，我們便可以使用簡單的方法，例如使用硝酸鈉，即可清理妥當，而無須請顧問進行大規模的研究。據瞭解，他們實際上是在停機坪進行鑽探工作，研究是否要採用氣井方法，打氣到受污染的泥土裏，以增加揮發的速度。

主席：何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我剛才所說的工程屬實，在進行時會否引致原本藏於地下的油管或油缸發生任何爆炸？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大家現時可能看見停機坪正在進行鑽探工程，其實這是我們的一個初期的測試。這個測試的目的，是要證明我們所建議清除油污的方法是有效的，所以不屬於正式開展除污工程的一部分。至於我們在正式清除油污或甚至將石屎破壞時，是否觸及地下設施的

問題，首先我要說明，在機場遷移後，所有地下油缸現時已經沒有油的存在，有的只是根據我們初步勘探出來，存在於泥土多年的油污，這才是我們所必須清理的。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有關的公司可能會負擔一部分費用，我想請問整項除污工程的費用大約多少，以及政府估計這些公司會負擔多少費用？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預計整項除污工程的費用大約是 7,000 萬元。至於聯合油庫會支付政府多少費用，這事我們還要進行商討。他們的原則是，首先他們要認為清除油污的方法真正有效，因為他們恐怕在工程完成後發現還有善後工作，屆時不知又要再付費用多少。但在原則上，他們也同意他們是有份造成污染的，如果證明政府所採用的除污方法有效，他們會支付其應付政府的那部分費用。至於他們應支付多少的問題，由於現在我們還在進行測試的工程，我們須先確定在那 3 個清除油污的地點中，有多少污染物是由聯合油庫所造成的，而由於有關問題是我們正積極與聯合油庫商討中，所以在現階段，我不能向議員提供一個確實的數字。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一方面說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一些方法，但另一方面又說，已經就有關方法徵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為何會有一些不同的處理方法？我想請問在進行了除污時的風險評估後，會否將結果公開？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會的。首先，我們已將勘探工程的結果呈交環境諮詢委員會，而當我們完成這個前期測試之後，亦會將結果提交環

境保護署署長及環境諮詢委員會考慮。當他們確認這個測試的結果，並證明有關方法屬可行，我們便會正式開展除污的工作。在我們完成所有除污的工作後，我們會在除污後的泥土抽取樣本化驗，然後將結果呈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公眾人士是有權取閱所有這些結果的。現時我們在進行測試工作的過程中，聯合油庫的代表也有份參與監察。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表示停機坪地底原先藏有的油缸和油管已經獲清理。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前是由那一方面的人士或是由政府清理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稍作澄清，剛才我是說油庫、油缸或油喉的油已經泵走，不是獲得清理，油公司已經用水注入這些喉及油缸裏。所以，現在所說的油污，是在多年來由喉管或油缸滲出泥土的，這些才須由我們予以清理。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局長是否表示那些油管和油缸已經用水沖淨，而那些污染物亦沖到大海？此外，油管和油缸現在是否已很清潔？因為用水把油沖走並不等如內部已完全清潔。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讓我嘗試再解釋多一次，那些油缸的油已經泵去了，油公司亦已將水注入油缸及油管裏。因為，如果不這樣做，油缸及油管裏便會藏有空氣，各位也知道，空氣受冷縮熱漲影響，可能會影響油缸及油管的穩定性；所以將水注入油缸及油喉的目的，不是要清理其內部的油

污，而是要保持油缸及油喉的穩定性。我們也不是利用水將泥土裏的油污沖出大海，因為環境保護署署長肯定不會准許我們這樣做。

主席：第四項質詢。鄭家富議員。

電纜失靈

Cable Failure

4.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年 7 月 28 日，大埔廣泛地區的電力供應中斷十多小時；供應該區電力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事後公布調查結果，指該區 3 條地底電纜相繼失靈因而導致意外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中電對有關電纜進行過多少次保養工程，以及中電近年曾否削減負責有關保養工程的部門員工數目；若有，削減員工數目為何及有否評估電纜失靈事故與此是否有關；
- (b) 因應此事件，當局有否要求中電全面檢討維修保養工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檢討有關法例，藉以加強對該公司的規管，以減低電纜失靈的機會？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在大埔停電事件中所涉及的該類電纜終端，是每 3 年進行一次保養檢查工作的。這個檢查次數，與國際上電力公用事業所實行的最佳做法一致。過去 5 年，中電曾分別在 1995 年及 1998 年，對上述出現故障的大埔區電纜的其中兩條進行兩次保養檢查，而其餘一條電纜上一次檢查則在 1996 年進行。

中電近年削減人手，主要是透過內部重組來進行，目的是推行新的工作程序、改善資源分配和有關的規劃工作、實行自動化計劃，以及採取其他措施，從而提高效率和服務質素。這項削減人手計劃影

響到該公司內不同工作範疇的員工，包括負責維修保養的員工。據中電表示：

- 1997 年，該公司內由 3 866 名負責電力系統保養工作及其他職務員工組成的前輸電及配電部門，重組為輸電及供電業務部和市場及客戶服務業務部，共有員工 2 861 名。
- 目前輸電及供電業務部和市場及客戶服務業務部的員工人數為 2 621 名，其中 1 351 名直接參與電力系統日常運作和保養工作。
- 該公司的內部重組計劃並沒有引致保養服務水平下降。

這次大埔區內電纜發生故障，並無證據顯示與削減人手有關。

- (b) 機電工程署署長已就大埔停電事件要求中電檢查該公司供電系統內所有類似的電纜，以及在 1998 年 10 月中前擬訂更換電纜計劃。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中電目前的維修保養計劃令人滿意，因此無須要求中電全面檢討有關計劃。該署將繼續監察中電技術上的服務表現。
- (c) 《電力條例》訂明電力供應的安全規定，以及授權當局規管供電商對其電纜進行維修保養。該條例就多方面作出規定，包括電力供應如發生故障，對公眾造成困擾或不便，機電工程署署長可要求有關供電商提交報告，說明故障的起因，以及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補救行動以防再次發生故障。

機電工程署正就《電力供應規例》進行檢討，目的是更新有關規例，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和最新的科技發展。我們打算藉修訂《電力供應規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加強該條例內的有關條文，令電力供應更為可靠。目前，我們正就有關的建議擬備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將會在 1998 年 10 月發表，以便在 1999 年草擬修訂規例。我們亦準備在 1999 年年初引入新法例，防止地底電纜和架空電纜受到損毀，以保障安全和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中電近 5 年來不斷裁員，已是不爭的事實。主要答覆顯示負責電力供應系統保養的工作人員由 3 866 人裁減至 1 351 人，減幅高達六成。我想請問政府，為何在發生了今次大埔大停電後，還肯定的說如此大規模的裁員計劃對中電的保養水平全無影響？此外，(a)部分的最後一句說，今次大埔區內的電纜發生故障，並無證據顯示與削減人手有關。請問政府需要甚麼證據才能證明發生故障是與削減人手有關？政府又會否主動進行調查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3 866 這個數字是由數個部門組成的，經改組後便變成了一個有 2 861 名員工的新部門，而 2 861 這個數字才是基數。2 861 人是 1997 年的數字，這個數字在今年已減至 2 621。這 2 621 名員工並非全是負責系統保養工程的人員，他們其中只有 1 351 人是負責系統保養，因為該部門除了負責保養外，還負責市場的客戶服務等。這是補充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

第二，在這次事故發生後，機電工程署主動要求中電提交報告，亦主動作出調查，結果發現今次故障的主要原因是一些零件有所損壞，而導致這些零件損壞是因為其壽命較預計短了很多。由此可見，該次事故跟削減人手並沒有直接關係，主要是零件質素的問題。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會否主動進行調查。我的補充質詢的重點是中電的調查結果，因為他們的調查報告必定是說與他們無關，而今次正正是這樣。政府說要取得證據，而那些證據全是來自中電的。我想問一問，政府會否主動進行調查？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我相信我剛才已回答了。機電工程署是主動進行了調查，才得出這個結果，而該署在整理好調查結果後，亦會在稍後作出公布。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說出了導致停電十多小時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那便是由於零件的壽命比預期短了，這正正是中電的疏忽。我想請問，機電工程署在看到中電說他們完全沒有疏忽這個結論後，政府是否表示了同意？若是，為何又要求中電擬訂一個新計劃，盡快更換所有電纜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機電工程署在進行了主動調查後，現正整理有關資料及結論；至於中電有否涉及疏忽，現時還未有結論，我相信機電工程署短期內會再作公布。至於零件方面，調查結果顯示零件應有 40 年的壽命，但現在用了十多年便壞了，機電工程署仍在研究有關原因，這當中涉及法律及供應商的責任問題，所以比較複雜，我們希望機電工程署能在短期內提交較詳細的報告，以及向公眾作出交代。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中電如果是沒有責任，政府為何又要求它在 10 月前擬訂新計劃？

主席：劉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局長已表示待他調查後才能回覆你。經濟局局長，你會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我可以作出補充。今次調查顯示是有零件出現問題，所以基於安全和小心的考慮，機電工程署要求中電把全部類似的裝置檢查一次，看看是否還有這些情況出現；若有的話，中電必須立即更換，但即使沒有出現同類情況，我們也要求中電在某段時間內把這些裝置更換。為此，我們要求中電在檢查過這些裝置後，於 10 月中向機電工程署提交一份詳細的更換報告。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說，在該 3 條出事的電纜之中，兩條是在 95 年及 98 年作出過兩次保養檢查的。98 年是相當近期的，既然如此，為何政府在主要答覆的(b)段說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中電目前的維修保養計劃令人滿意？可否就這前後矛盾作出解釋？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3 年檢查 1 次這些電纜是國際上比較先進的國家的最佳做法，所以，就這方面而言，我們認為是滿意的。至於 98 年曾進行檢查，我剛才亦已說過，最主要是因為有一件零件的壽命較預期的 40 年短了，只是用了十多年便損壞，這亦是中電、專家等預計不到的，其中原因為何，須進行詳細調查，所以那並非是檢查過或未檢查過的問題，只是零件突然損壞而已。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說到，政府正在檢討《電力供應規例》。大家知道這項規例是在 1911 年草擬，而局長的答案只是側重於希望修訂規例，使電力供應更為可靠。我想請問政府，是否亦有考慮罰則的問題？根據現行的規例，如果電力供應的公司有所疏忽，每天只是罰款 100 元。政府有否在這方面進行檢討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有的，我們知道這方面是與時代脫了節，所以會建議提高罰款，至於提高多少，我們現正與律政司研究，將來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建議。

主席：第五項質詢。涂謹申議員。

《截取通訊條例》的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5. 涂謹申議員：主席，1997年6月底制定的《截取通訊條例》（“該條例”），政府至今仍未頒布生效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仍未頒布該條例生效日期的原因；
- (b) 計劃何時頒布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及
- (c) 根據甚麼原則決定由立法機關通過的條例的生效日期？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前立法局在 1997 年 6 月辯論《截取通訊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時，政府已強烈反對通過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事先並未有諮詢執法機關，一旦實施，便有可能嚴重影響執法機關在打擊嚴重罪行及保衛香港安全方面的能力。我們正評估該條例對執法工作影響的嚴重程度，因此仍未指定條例的生效日期。
- (b) 我們正就如何規管截取通訊這個問題作出全面檢討。我們須深入研究去年就《截取通訊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該條例所引入的改變及該條例引致執法上的問題。由於整個問題尚在檢討中，因此，我們仍未有計劃頒布該條例的生效日期。

(c) 條例就指定生效日期訂定條文，原因有多個，包括容許政府有足夠時間以制定必需的附屬法例，讓公眾和受影響的社會人士得悉法例的影響，或使官員對條例的實施有更深入的認識。在此情況下，有關公職人員會考慮上述各項因素，然後才指定條例的生效日期。

然而，公職人員並不受這些因素約束，反而具有酌情權力，可在適當情形下決定實施有關條例。因此，他有權考慮其他情況，包括就法例作進一步研究後所得的結論。

當局採納的主要原則，是在符合社會利益的情況下實施有關條例。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一項很重要的憲制原則，是立法機關通過法例，而行政機關則執行法例。即使法律中有條文賦予行政機關指定一個生效日期，用意也是旨在由行政機關實施該條例，而不是變相由行政機關否決法例。我想問政府，是否由於政府反對該條例，便輸打贏要，即使違反最基本的憲制原則的行為，也要做出如此破壞法治的行為？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解釋，我曾徵詢法律意見，瞭解指定法例生效日期，是必須考慮很多因素的，包括讓政府有足夠時間作出準備以實施法例，給公眾或受影響的人士瞭解法例，或讓官員對條例的實施有更深入的認識等。因此，我們有酌情權在深入瞭解、並完全檢討該條例對執法部門的影響後，才實施該條例。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是否由於政府強烈反對，即使該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也不能實施？我想再問政府，酌情權是否等同於否決權，政

府是否可以一生一世地“酌”下去而無須予以實施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酌情權和否決權又有甚麼分別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會無限期地研究該條例何時才生效。我也同意張議員所說，如果我們有了結論，認為這項通過的條例是不切實際、不能執行、應該撤銷的話，我們會提出建議。但由於我們仍然正在作出整體的檢討，故目前不能訂明該條例何時才會生效。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該條例一日未生效之前，行政長官也可以一紙的命令，以含糊的“公眾利益”的字眼，隨意截取通訊。在香港人目前對資訊的私隱日益關注時，政府究竟還要諮詢多久？政府是否以諮詢作為理由，一再拖延該條例的實施？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很重視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目前的法例應對個人私隱及通訊自由方面增加保障。我們不會作出無限期的檢討，但據我所瞭解，外國在作出這類法例的檢討和決定生效日期時，通常也要花上一段時間。雖然目前我不能訂立時間表，但可以回答鄭議員，我們一定會盡快完成有關檢討，並提出我們的建議。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提到，在辯論該條例草案時，政府提出強烈反對，因為該條例草案事先並未徵詢執法機關，以及政府擔心可能會嚴重影響執法機關，在打擊嚴重罪行及保衛香港安全方面的能力。我想問局長，到目前為止，政府向有關執法機關作出徵詢已達一年多，它們提出了甚麼意

見呢？局長剛才提及法改會，法改會主席曾到此，在這會議廳告訴我們，目前的做法是違反國際的人權保障的。局長對此是否知悉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提出了數項補充質詢，我會盡量回覆。第一，政府的立場沒有改變，去年前立法局通過該條例草案，其實施所引致執法上的問題仍然存在。前保安局局長黎先生向當時的立法局表明，該條例的很多部分會對執法部門構成嚴重的問題。例如該條例並沒有豁免執法部門可以截取一些不知由何人發出的無綫通訊；手令的限期不夠長，可以續期的時間也不夠長；以及該條例規定截取通訊的資料可以作為呈堂證供等，都會對執法部門構成很大的問題。當然，我們明白法改會的看法，是希望提出建議，一方面保障執法部門在打擊嚴重罪行及保衛香港的安全時，其能力不受損害，另一方面又可保障個人私隱和通訊自由。因此，目前我們正深入參照很多外國國家，尤其一些西方民主國家的做法，因為它們經歷數十年的演變，已有一套完善的機制。我們正深入研究他們的做法，搜集資料，希望在完成檢討後，可向立法會提交我們的意見。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今天我們都談論有關該條例的實施日期，我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具體回覆這一項補充質詢。政府可否保證，在將來提交法律時，會保留原法例中須由法庭批出截取通訊的手令，而不是由行政長官自己批出的這項原則？政府會否連作出這個保證的膽量也沒有？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目前要作出這個保證是不適當的。正如我剛才所說，目前我們正深入研究很多外國民主國家的做法，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發覺他們的做法都不盡相同。以美國和加拿大為例，他們須由法庭簽署手令；英國則由其內政大臣，即由一名高級官員簽署手令已經足夠；而澳洲則分兩個層次，若屬打擊嚴重罪行，須由法庭簽署，若涉及國家安全，則須由高級官員簽署。對於此等不同的模式，我們須深入研究。因此，

我認為在現在作出涂議員所要求的保證是不適當的。

主席：吳靄儀議員。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under Article 64 of the Basic Law, it is said that the Government shall implement laws passed by the Council and already in force. Does the Secretary agree with me that it, therefore, implies tha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a discretion whether or not to put a law in force but must implement it, and that all the discretion they have is that they must make their best endeavour to ensure that the law which is passed is going to be put in force?*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瞭解《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但我們也有徵求法律意見，瞭解到在決定法例的生效日期時，有關官員可以考慮我剛才提出的數個因素。根據外國的例子，他們在決定法例的生效日期時也須用一段時期作考慮。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可能並沒有即時的口頭答覆，局長可能須以書面回覆。那麼，可否請主席批准，若局長須以書面答覆，我可以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我不能作出這樣的批准。黃議員，你可以再輪候發問。大家也要輪候，你亦不能例外。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想談 1997 年 6 月的辯論，我只想問由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行政長官或獲他授權的人在現有法律下，曾批准截取通訊多少次？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的答案內容是機密的，所以我不能披露。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同意有關的內容是機密，我問的是次數，不是問涉及哪些人、屬甚麼性質？我不相信答案的內容是機密的。

主席：黃議員，你只是在發表自己的意見，請你說明局長沒有回答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請你裁決，答案的內容是否屬於機密？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次數，不是問哪些人，我不相信這內容是機密的。請主席裁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認為這點涉及重大的憲制問題，因為議員以往無論在立法會的財政預算案辯論、口頭質詢時間、保安事務委員會、以至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很多問題，事實上都屬類似性質。只就次數的答覆內容而言，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若主席現在不能作出這項裁決，我希望你也能在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裁決。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經常要監察政府一些保安部隊或執法機構內的執法狀況。

主席：在黃宏發議員未跟進發言前，本會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 13 分鐘，所以我以 13 分鐘為界限，稍後繼續質詢。由於我須考慮各方面的情況以作出有關裁決，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3 時 43 分
3.43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10 分

4.1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黃宏發議員詢問政府有關截聽的數字，我並沒有阻止黃宏發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因為我不知道截聽數字是否屬於機密資料。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指出，這是屬於機密資料，所以不能在此披露，黃宏發議員則持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為這數字並不屬於機密。因此，黃宏發議員和涂謹申議員要求我作出裁決。

我閱讀了一些外國議會的資料作為參考，知道在外國的議會中，當議員問及這類問題時，代表政府的部長有時候會以資料屬機密而拒絕作出直接的答覆，而外國的議長有時也無從裁決有關資料是否屬於機密，因為沒有有關論據或資料在手。因此資料是否屬於機密，便由代表政府的部長作出判斷。所以，我無法也沒有足夠的證據決定這項補充質詢的答覆內容是否屬於機密。我相信這點須由保安局局長判斷，而局長亦已作出了判斷。

黃宏發議員：主席，既然主席不能裁決我剛才補充質詢所需要的資料是否屬於機密，而保安局局長認為是屬於機密的話，請保安局局長解釋，為何問一個一般性的數字，而不是問及例如在中文大學截聽了多少次 — 因為這是跟我有關的 — 的這樣的答案會屬於機密？

主席：現在開始計時。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明白黃議員的看法，但執法部門對於披露這些數字是有保留的；雖然所披露的只是數字而不是個案，但如果長期披露，有心人士便容易得知，在一段時期內截聽的個案多或少、有何趨勢或變化，這都會暴露執法部門在這方面的能力和他們監視的趨勢。因此，目前我們的執法部門對於披露這些數字都很有戒心。雖然我這樣說，黃議員，在我研究外國的機

制時，我留意到有些國家已把這類秘密工作的透明度大大提高，能每年向其議會提交數字。我們在這方面也正作研究，看看能否同樣辦得到，以及研究甚麼機制可提高我們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黃宏發議員：我認為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故意舉自己為例，但我可以舉另一例子，例如李柱銘議員曾被截聽多少次？明顯地，補充質詢的範圍越窄便越機密，但一般數字又有何機密呢？因此，局長前半部的答覆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在後半部分的答覆，局長承認原來外國也可把這一般數字披露出來。局長說正在研究披露有關資料的可行性，即表示她同意這些資料是可以公開的，但她卻仍說是機密，所以不能公開。我實在不太明白。主席，我希望你就着這個答案作出裁決。

主席：我認為保安局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雖然你對局長的答案並不滿意，但這並不屬於質詢程序，而我亦無法保證你對答覆必定感到滿意。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既然局長剛才也說，她曾諮詢法改會主席，也認為現時進行截取通訊的做法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我想問局長，還要等待多少年才會做一些工作，使香港執法機關的行為不會違反《人權法》和國際人權公約？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我沒有說我認同一些意見，指目前的法例是違反《人權法》。我只說我認同有需要加強保障個人私隱和通訊自由，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制定較清晰的法例及改善現有的制度，這都是我們正在積極研究中。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有否獲得法律意見，表示當該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在實施及生效日期方面拖得越久，政府的法律地位便會越脆弱，甚至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如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政府也會變成違反法律了？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要回答涂議員，我們並非毫無理由地拖延，而是積極地在檢討。由於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和具爭議性，待我們完成全面的檢討，得出了結論後，自會提出建議或訂定生效日期。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認為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補充質詢的主體是，究竟政府是否知悉 — 我不會用“拖”字，因為這個字含有很多色彩 — 如果用在這事上的時間越長，就司法覆核而言，政府的法律地位便越脆弱，政府是否認同？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否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不是在無理地拖延，而是在積極檢討中，所以我不認為我們的地位是脆弱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周梁淑怡議員。

銷售及出版淫褻視像光碟的問題

Problem of Selling and Publishing Pornographic VCDs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分別就打擊淫褻視像光碟的銷售和出版，進行了多少次執法行動；事後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與涉及的罰款總額分別為何；及

(b) 有何措施解決銷售及出版淫褻視像光碟的問題？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由於光碟是一種比較新的媒體，執法部門於 1996 年起方就淫褻視像光碟的執法數字作分項紀錄。警方及海關於 1996 年就打擊淫褻視像光碟進行的執法行動有 805 次，1997 年有 799 次，1998 年 1 月至 8 月則有 297 次。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在 1996 年有 188 宗，1997 年有 368 宗，1998 年 1 月至 8 月有 333 宗。在罰款方面，要計算所涉及的罰款總額，必須逐一翻查約 900 個分散各區的檢控檔案，因資源有限，現時未能提供罰款總額的資料。但據警方及海關的資料顯示，自 1996 年起，法庭就淫褻視像光碟所判的罰款最高為 5 萬元，而其所判的監禁個案最高刑期為 28 個月。
- (b) 警方會根據各區的銷售活動情報策劃掃蕩行動，打擊淫褻視像光碟的銷售。至於海關則在各出入關口堵截淫褻視像光碟，並透過保護版權及商標的執法行動一併打擊淫褻視像光碟的出版及銷售。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藉着巡察和從市民的投訴中，得到有關銷售淫褻視像光碟黑點的資料，並向警方提供有關資料，以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此外，3 個執法部門亦會採取聯合行動，取締色情物品，並重點打擊淫褻視像光碟的製造工場及零售黑點。當局於去年 3 月至 5 月及今年 4 月至 5 月的反色情物品特別行動中，分別作出了 428 宗及 276 宗檢控，並分別檢獲 147 688 隻及 122 603 隻淫褻光碟。3 個部門將會繼續嚴厲打擊銷售及發布色情物品（包括淫褻光碟）的活動，並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以及於有需要時，部署特別執法行動，以取締色情物品。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方有否就售賣淫褻視像光碟這門生意到底有多大作出估計？這門生意的利錢這般大，現時的罰則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現時沒有這些資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會否給予書面答覆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我們有否作這方面的估計，若有的話，我會給予書面答覆。（附件）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這些色情光碟的背後，其實有否牽涉有組織的罪行和有否受到黑社會的操控？即使是警察部門，也會有一些較為精銳的部隊，藉長期滲透、臥底等行動，徹底搗破這些集團。那麼，政府會否從一個不單止是色情物品的角度，而是從一個斷絕黑社會勢力財路的角度，進行執法行動？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對於涂議員這項建議，我們是可以和警方跟進，但根據我們以往打擊淫褻視像光碟的行動，我們是特別針對那些售賣黑點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段裏說，去年 3 月至 5 月和今年

4 月至 5 月曾進行一些反色情物品的特別行動。我想瞭解，除了那些特別行動，他們還有多積極呢？又或者積極的打擊行動只是集中在那些特別行動裏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特別行動是 3 方面，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海關和警方的聯合行動，所搜獲的淫褻視像光碟數目當然是比平時多一點。

周梁淑怡議員：他們是怎樣比較特別行動和非特別行動呢？我關心的是，沒有特別行動時，是否便沒有甚麼打擊措施，而打擊行動則只是集中在那兩、三個月？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只看檢控數字，其實在特別行動以外的檢控數字也是不少的，例如在 1997 年，總計的檢控個案是 671 宗，而 1997 年 3 月至 5 月的特別行動裏，檢控數目是 428 宗，這即是說有二百多宗是在特別行動以外進行檢控的。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從主要答覆(a)段的數字看來，每年的打擊行動差不多有接近 800 次，但在今年 1 月至 8 月卻只有 297 次；以這速率來看，這一年裏只會有 400 次，即是說現時只及以往的一半，但跡象顯示情況並沒有好轉。這是否說我們的行動有所減少？是否說當局沒有盡力打擊色情光碟市場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今年和去年都有繼續進行打擊淫

褻視像光碟的行動，除了是一般性的行動外，亦有一些特別行動。截至本年 8 月為止，執法部門已經搜獲了約 92 萬隻淫褻視像光碟，這是較 97 年的總數為多的。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對不起，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行動的次數，因為實在只及往年的一半，到底是甚麼原因減少了那麼多次的行動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是不可以單看次數的，因為某一個行動可能是一個很大型的行動，須搜查整個商場，但亦可能是一個小型行動，是因為接獲投訴，所以搜查一個小型商場。如果單看行動次數，是不可以知道執法部門究竟曾否積極去做的。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b)段說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藉着巡察和從市民的投訴，得到有關的資料。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們瞭解到很多時候這些商場不少是在掃蕩之後又重開，問題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巡查人員人手不足夠，市民的投訴亦未必是每次正中要害。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就現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人手和權力進行檢討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在執行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方面的人手，在今個財政年度其實是已經增加了，而巡查數目亦約有 3 000 次，由此可見該處是很積極藉巡查進行執法行動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資助居屋單位的發售及轉售

Sale and Resale of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Flats

7. 程介南議員：就過去 5 年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的單位發售及轉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分別發售給綠表申請者（即公共屋邨（“公屋”）居民及其他合資格入住公屋人士）及白表申請者（即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單位數目；
- (b) 每期以綠表申請資助居屋單位的數目；
- (c) 每年成功以綠表申請資助居屋單位的個案中，有多少申請者：
 - (i) 本身是公屋居民，而他們須因此交回所居住的公屋單位；有關公屋樓齡為何；
 - (ii) 是受公屋重建計劃影響；及
 - (iii) 是屬於其他類別；
- (d) 每年資助居屋單位的業主以發售價或以市值價將單位售回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數目分別為何；其中有多少業主及其家庭成員獲房委會重新編配公屋單位；
- (e) 是否知悉每年資助居屋單位的業主透過資助居屋第二市場，轉售已屆滿 3 年但仍未滿 10 年的資助居屋單位數目；及
- (f) 是否知悉每年透過私人物業市場轉售的資助居屋單位數目？

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 5 年，在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下，分別售予綠表申請人和白表申請人的資助居屋單位數目如下：

	綠表購樓者 ⁽¹⁾	白表購樓者
1993-94 年度	8 918	6 960
1994-95 年度	8 683	4 511
1995-96 年度	9 113	4 665
1996-97 年度	11 758	3 281
1997-98 年度 ⁽²⁾	14 998	6 354
總數	53 470	25 771

每期的綠表申請數目如下：

	期數	綠表申請數目
1993-94 年度	第十五期甲	14 702
	第十五期乙	20 488
	第十五期丙	28 495
1994-95 年度	第十六期甲	25 482
	第十六期乙	35 069
1995-96 年度	第十七期甲	24 604
	第十七期乙	16 743
1996-97 年度	第十八期甲	21 829
	第十八期乙	19 946
	第十八期丙	31 485
1997-98 年度	第十九期甲	45 143
	第十九期乙	32 650
	第十九期丙	24 036

本身為公屋居民的綠表購樓者數目和他們已交回或即將交回的單位樓

⁽¹⁾ 數字包括其後沒有完成買賣的成功申請者。

⁽²⁾ 數字並不包括第十九期丙售出的單位數目。這期的單位，在本年 3 月接受購買申請，中籤者在 8 月中開始揀樓。

齡如下：

	購樓者數目	交回的單位樓齡				
		不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逾 20 年
1993-94 年度	8 406	1	340	858	1 293	5 914
1994-95 年度	7 676	19	467	1 033	1 323	4 834
1995-96 年度	7 462	28	624	1 249	1 562	3 999
1996-97 年度	9 963	69	1 044	1 215	2 177	5 458
1997-98 年度	9 414	122	724	1 911	2 860	3 797
總數	42 921	239	3 199	6 266	9 215	24 002

綠表購樓者中，屬受重建影響的公屋租戶及其他類別申請人的數目如下：

	受重建影響 的公屋租戶	其他類別 申請人
1993-94 年度	1 345	1 558
1994-95 年度	1 092	1 342
1995-96 年度	608	1 860
1996-97 年度	1 391	2 589
1997-98 年度	1 381	1 654
總數	5 817	9 003

資助居屋（包括“居屋”及“私人參建居屋”）的業主以原來出售價或當時居屋出售價將單位售回房委會的數目如下 —

	以原來 出售價售回	以當時居屋 出售價售回
1993-94 年度	28	258
1994-95 年度	47	167
1995-96 年度	105	312
1996-97 年度	117	283
1997-98 年度	62	101
總數	359	1 121

至於資助居屋業主或其家庭成員把單位售回房委會後獲重新編配公屋單位，房委會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從 1996 年 12 月開始，房委會規定已將單位出售的前資助居屋業主，不得再次申請租住公屋。不過，這項限制不適用於業主的未婚子女，所以他們將來結婚後，仍可為其家庭另行申請購買居屋。

自 1997 年 6 月，資助居屋單位可透過第二市場轉售以來，已完成的買賣共有 1 200 宗。

房委會並沒有備存有關資助居屋單位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統計數字。不過，資助居屋業主在公開市場轉售其單位前必須先繳交一筆補價。已繳付補價的單位數目，也可作參考之用，茲表列如下：

	已繳付補價的 單位數目
1993-94 年度	646 個
1994-95 年度	1 268 個
1995-96 年度	2 858 個
1996-97 年度	4 918 個
1997-98 年度	<hr/> 4 259 個
總數	13 949 個

我們相信，大部分資助居屋業主在繳付補價後，都會出售其物業。

煤氣管道的擁有權 **Ownership of Gas Pipes**

8. 吳亮星議員：近日，一私人屋苑要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維修屋苑內的煤氣管道時，煤氣公司指出，該屋苑須先將其煤氣管道的擁有權轉讓予該公司，有關管道方可獲免費維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煤氣公司要求私人屋苑轉讓煤氣管道擁有權的個案數目，而當中已完成轉讓擁有權的個案有多少；及

- (b) 會否考慮修改現行法例，規定煤氣公司有責任確保煤氣管道的運作安全？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煤氣公司表示，該公司要求私人住宅大廈或屋苑轉讓煤氣管道擁有權，以便該等大廈或屋苑可享用免費維修服務的個案數目，約為 180 宗，其中 45 宗已完成轉讓擁有權手續。
- (b) 維修煤氣管道，確保其可安全運作的責任，應該由煤氣管道擁有者承擔。因此，當局實在不宜立法規定不論煤氣管道是否由煤氣公司擁有，均須由該公司負責維修。

監護委員會

Guardianship Board

9. 李華明議員：去年 6 月通過的《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1 號條例）規定設立一個監護委員會（“委員會”），由具備適合法律經驗的人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據悉，由於當局未能覓得合適人選擔任委員會主席一職，令委員會至今仍然未能組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考慮修訂上述條例以放寬對委員會主席人選資格的規定；
- (b) 計劃何時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及
- (c) 有何方法協助委員會盡快開始運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中訂明行政長官須為監護委員會委任具備適合的法律經驗的主席。這個獨立委員會將會考慮和決定有關委任監護人的申請、作出和覆核監護令，以及就監護令的性質及範圍向監護人作出指示。委員會在考慮監護令的申請時，往往須

作出一些決定，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人權利和自由受到限制。

鑑於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我們須有一位能幹而又具備適合的法律經驗的人士擔任主席。有關委員會主席的人選資格，是政府和立法會經過審慎考慮和諮詢有關團體之後所制訂出來的。因此，當局認為目前沒有需要和理據考慮放寬對委員會主席人選資格的規定。

- (b) 當局已經覓得合適的人選擔任委員會主席一職，並正在進行正式的招聘程序。此外，當局亦已經揀選到足夠的合適人選出任委員會的會員。我們預計可以在今年年底之前正式委任和宣布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名單。
- (c) 當局一直不斷採取措施以協助委員會盡快開始運作。這些措施包括篩選出任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挑選出任委員會秘書處職員的合適人員；物色委員會的辦事處並開始裝修工作；為社會工作者擬備有關執行新的監護條文的工作指引，以及準備有關的公眾宣傳資料和解釋這個新的監護人委任機制和有關的申請手續。

固定通訊網絡電話號碼的可攜性

Portability of Telephone Numbers on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10. 陳鑑林議員：電訊管理局局長於 1995 年向香港電訊發出指令，當中訂明該公司須促進固定通訊網絡（“固網”）電話號碼的可攜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香港電訊遵行該項指令的情形；及
- (b) 有否接獲有關香港電訊拒絕用戶申請將電話號碼轉往其他固網公司的投訴；若有，按住宅及商業用戶劃分的投訴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涉及以“3”開首的電話號碼；及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跟據固網服務的牌照條款，所有持牌固網營辦商須按照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指令，促進固網電話號碼的可攜性。香港電訊全面履行電訊

管理局局長就固網電話號碼可攜性發出的指令。

- (b) 至目前為止，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接獲一宗匿名投訴個案，該個案涉及某商業用戶向香港電訊申請將一個以“3”開首的電話號碼轉往其他固網公司，但遭香港電訊拒絕，惟投訴者並沒有提供足夠資料讓電訊管理局局長跟進該投訴個案。

追討綜援及高齡津貼

Recovery of CSSA Payments and Old Age Allowance

11. 梁耀忠議員：就過去 1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追討錯誤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高齡津貼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成功追討的個案有多少宗及所涉及的款項總額為何；尚待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及
- (b) 追討有關款項的方法；其中有否涉及事前並沒有作出通知或徵得受助人的同意，直接從受助人的銀行戶口扣除款項；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所涉及的金額及做法的法律根據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98 年度，社署對 20 064 宗綜援個案及 10 348 宗高齡津貼個案多付了援助金。多付援助金的個案大部分涉及受助人離港超過社會保障計劃下所訂的時限，所涉及的金額分別為 5,200 萬元及 2,300 萬元。社署正向各有關受助人追討多付的援助金，所有受助人亦答應償還多付的款額，但是，由於部分受助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多付的款額，所以我們無法提供已成功追討的款項總額。截至 98 年 8 月底，只有 4 宗綜援個案及 23 宗高齡津貼個案尚待處理。
- (b) 如有多付社會保障援助金的情況，社署會負責收回多付的數額，並會盡快與受助人聯絡。一般來說，社署會採用下列方法收回多付的款額：
- (i) 要求受助人退回款項；

- (ii) 從以後發給受助人的援助金扣除款項；或
- (iii) 如受助人已去世，則從他的遺產扣除款項。

如無法聯絡有關受助人，社署會在向受助人停發援助金及從該人士的銀行戶口扣除多付的款項前，給予 7 天的通知期。社署在受助人申請各項社會保障援助時，已就這項安排徵得他們的同意。在從銀行戶口扣除多付的援助金後，社署會再以書面形式通知受助人，並在通知書上說明，若受助人不滿意社署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屯門內河貨運碼頭

River Trade Terminal in Tuen Mun

12. 何俊仁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將現時設於屯門蝴蝶灣海面的入境檢查碇泊處遷往即將投入服務的屯門內河貨運碼頭，以減輕該碇泊處對蝴蝶灣海域所造成的污染及在深夜運作時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滋擾？

經濟局局長：主席，屯門的內河貨運碼頭的首個操作區於 10 月才展開運作，而整個碼頭預計會在 1999 年年底全部竣工。因此，政府須在內河貨運碼頭正式投入服務後，視乎實際運作所得的經驗，才能對是否有需要改變目前船隻在屯門蝴蝶灣區進行入境檢查的安排作出檢討。如果確實有需要改變現行安排，政府會考慮將屯門蝴蝶灣的入境檢查碇泊處遷往其他更適合的地點。

內地來港旅遊人士

Mainland Visitors to Hong Kong

13. 陳婉嫻議員：就內地人士來港旅遊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從內地來港旅遊的人數限額為何；有否評估該等遊客為香港帶來的收益；
- (b) 有否計劃增加該等遊客的限額；若有，詳情為何；
- (c) 是否知悉內地哪些部門負責分配來港旅遊的限額；分配的準則為

何；過去 1 年，內地不同省份所獲配額分別為何；

- (d) 是否知悉內地人士申請來港旅遊的手續為何；一般處理申請的時間為何；辦理申請的最短及最長時間分別是多少；
- (e) 有否限制內地人士來港旅遊的次數；若有，1 年可來港多少次；若否，原因為何；
- (f) 內地人士每次來港旅遊可以在香港逗留多久；及
- (g) 過去 3 年，有多少內地遊客在香港逾期逗留及最長的逗留時間為何；政府有何措施防止內地遊客在港逾期逗留？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5、1996 及 1997 年，內地人士根據“香港遊”來港旅遊的每天限額分別是 928、1 026 及 1 046 人。每天限額在 1997 年 11 月 17 日增至 1 142 人，並由本年 7 月 6 日起進一步增至 1 500 人。

在眾多旅客當中，內地旅客（包括“香港遊”旅客、過境旅客、商務旅客及雙程證持有人）在本港的消費額於 1995、1996 及 1997 年分別名列第三、第二及第一位。本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內地旅客的消費額仍高踞首位。他們的消費額為：

年份	金額（百萬計）
1995	\$13,746
1996	\$15,209
1997	\$15,579
1998 (1 月至 6 月)	\$6,540

我們並無數據分項，顯示“香港遊”旅客在香港的消費額。

- (b) 正如我在上文(a)段的回覆中解釋，“香港遊”的每天限額最近已在本年 7 月提高。視乎現有限額的使用情況，我們屆時會在考慮我們的出入境管制站的承受力及會否產生執行問題後，檢討是否須進一步提高限額。

- (c)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是內地負責統籌“香港遊”運作安排的機關。據我們理解，“香港遊”並無訂定固定分額，分配給不同的省份。每天的限額目前是分配給內地 4 間指定旅行社。這些旅行社會各自按照所獲配分額籌辦旅行團。
- (d) 據我們所知，內地居民如欲參加“香港遊”，須向該 4 間指定旅行社提交申請。旅行社會協助他們向公安局申請出境許可。整個過程通常需時大約 8 至 20 天。
- (e) 我們並無限制每名“香港遊”旅客來港的次數，但他們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即他們必須是真正為旅遊觀光而訪港，留港時違反逗留條件的機會是低的。這要求與我們對世界其他地方來港的遊客所施行的入境政策一致。
- (f) “香港遊”旅客一般可在香港逗留 3 至 15 天。
- (g) 逾期逗留的“香港遊”旅客人數，在 1995、1996 及 1997 年分別是 1 247、1 410 及 2 939 人，而本年 1 月至 8 月的總數是 2 709 人。這些數據顯示“香港遊”旅客逾期逗留的比率在這段時期分別為 0.53%、0.57%、1.20% 及 1.46%。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紀錄，有一名“香港遊”旅客曾逾期逗留 40 個月，這是“香港遊”旅客最長的逾期逗留時間。

入境事務處已實施多項措施，令“香港遊”旅客逾期逗留的情況減至最低，其中包括拒絕那些來港目的有可疑的“香港遊”旅客入境、要求旅行社收到可疑申請時知會入境事務處，以及規定“香港遊”旅客必須“整團來，整團走”。這些措施均會繼續嚴格執行。

中學學位教師與文憑教師職位比例

Appointment Ratio of Graduate Teachers and Certificated Masters in Secondary Schools

14. 李家祥議員：就中學學位教師與文憑教師職位比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分別在官立中學和津貼中學的職位比例；

- (b) 隨着大學學位畢業生和進修學位課程的現職文憑教師日漸增多，政府有否計劃調整上述比例；若然，目標比例為何；及
- (c) 有何計劃鼓勵現職的文憑教師修讀學位課程，以轉職為學位教師；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目前在官立和資助中學的教師編制中，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比例一般是 7:3。（註：職業先修學校的比例自 1998 年 9 月起由 1:1 改善至 6:4，繼而按年改善，直至 2000 年 9 月達 7:3。特殊學校（中學）的比例則為 3:7。）
- (b) 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調整上述比例。
- (c) 政府一向鼓勵教師進修，包括修讀學位課程。在 1998-99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各大專院校一共提供了 3 795 個部分時間制的學位課程，可供非學位教師修讀。這些學位中有 549 個為與教育有關的學士課程。政府在 1989 年成立公開進修學院（在 1997 年升格為公開大學），公開大學提供具彈性的學位課程，教師可善用個人的時間，按自己的進度進修。教育署亦一向鼓勵學校靈活編排教師的授課時間表，以方便文憑教師進修部分時間制的學位課程。

再者，為鼓勵現職文憑教師進修學位課程，從而轉職為學位教師，現職中學文憑教師在原校或其他中學轉職為學位教師時，如其現職薪金高於學位教師入職薪金，可繼續享有現時薪金，以後按年遞增直至學位教師職級頂點。

解決泊車問題的措施

Measures to Solve Parking Problem

15. 劉健儀議員：政府於 1995 年 12 月發表的“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中提出 13 項應立即推行的措施，以緩解泊車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哪些措施已經推行，其成效為何；及
- (b) 哪些措施尚待推行，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泊車位需求研究”建議立即推行的 13 項措施當中，政府已推行了 11 項，詳情如下：

- (1)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已在 1996 年 10 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新發展的物業能夠提供充足設施，配合該項發展計劃在泊車和上落貨物方面的需求。
- (2) 供應通宵路旁貨車泊位：自 1995 年以來，政府已增設 628 個通宵路旁貨車泊位。
- (3) 逐步停用機動停車收費錶：政府正分階段裝設 14 000 個電子停車收費錶，以全面取代現有機械收費錶。該計劃已在 1998 年 4 月展開，預期會在本年年底前完成。
- (4) 闢設更多用以鼓勵駕車人士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地點：政府已在公共交通密集點物色了 16 個地方，以設置 340 個乘客上落處，其中 228 個已開放使用。
- (5) 興建多層私家車／貨車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按照售地計劃，政府會在 1998 至 2003 年間推出 12 塊土地，用以興建多層停車場。這些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總共可容納 1 300 輛輕型貨車、800 輛中型或重型貨車，以及 1 220 輛私家車。
- (6) 把短期租約土地出租作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截至 1998 年 3 月為止，政府已增撥面積共 412 000 平方米的短期租約土地，出租作商業停車場。
- (7) 把堆填區用作貨車停泊處，以增加泊車位：牛池灣堆填區目前已用作貨車停車場，可提供 66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位。
- (8) 讓貨車在辦公樓宇內的多層停車場通宵停泊：辦公樓宇的業主現可向地政總署申請把泊車位出租，讓非樓宇租戶通宵泊車。
- (9) 增設地庫泊車設施：政府會在將軍澳興建的一座區域市政局大樓（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計劃），設置一個地庫貨車停車場，提供約 130 輛貨車停泊。建造工程會在 1999-2000 年度展

開。此外，運輸署正與規劃署合作，把灣仔警署及警察宿舍重新發展為辦公樓宇、商業樓宇或酒店，並在所建樓宇的地庫設置公眾停車場。

- (10) 鼓勵發展商提供超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數目的泊車位：地政總署現已獲授權力，可根據運輸署的意見，要求正申請修訂契約的發展商提供超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數目的泊車位，但總建築樓面面積不得超過最高地積比率。擬議的長沙灣船塢發展計劃，便是通過這程序，提供 280 個公用貨車泊位。
- (11)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公共交通服務的可靠程度和效率，以減少因市民駕駛私家車來往各地所產生的泊車位需求。

政府在 1996 年 2 月至 5 月徵詢市民的意見時，得悉“泊車位需求研究”所提出的其中兩項建議並未獲得市民支持。這兩項建議，分別是由私營機構執行票控違例泊車，以及在選定的道路實行等級制的違例泊車刑罰。政府會繼續定期檢討這兩項建議的必要及可行性。

大專院校校長在公營或私營機構出任董事職位

Heads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Holding Directorships in Public or Private Companies

16. 劉慧卿議員：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由公帑資助的 8 所大專院校的校長，有否在公營或私營機構出任董事職位；若有，詳情為何；
- (b) 該等校長每年因而獲得的董事袍金及其他報酬為何；及
- (c) 就(a)項所作答覆內所包括的公營機構或私營機構，當中的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有否出任該等有關的院校的校董或類似職位；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向教資會提供的資料顯示，部分校長有在公營或私營機構出任董事職位。有關這方面的資料載於附件 A。他們獲這些機構委聘的事，均已得到有關院校校董會批准，或已向校董會呈報。
- (b) 香港教育學院的校長並沒有出任任何機構的董事職位。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大學的校長，沒有因出任機構董事一職而獲得董事袍金或任何報酬。至於其他各所院校校長所收取的董事袍金和其他報酬的數目，在未事先徵得有關公司的同意下，不能透露。
- (c) 政府並未備存所需資料。根據政府和院校各之間的現行安排，各院校自行管理校內事務，無須就這些事宜向教資會或政府報告。教資會已向我們保證，所有院校的校董會已為其校董設立健全的利益申報機制。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出任公營／私營機構董事職位的資料

院校

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出任董事的公司

城市大學

1.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董事局成員
2.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城市大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

香港浸會大學

1.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1993 年起）
2. 東峻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1996 年起）

嶺南學院

1.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葛蘭素威康藥廠非執行董事 3.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教育學院	無
香港理工大學	1.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註：上述兩個職位均是理工大學校長當然出任的職位
香港科技大學	1. 第一上海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	1. 建華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2. 施達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3.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香港大學擁有）董事 4. 潘錦溪商業研究學院（香港大學附屬公司）董事 5. Versitech Limited（香港大學附屬公司）董事

公務員人數增長
Growth in Civil Service Workforce

17. 楊孝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過去 5 年：

- (a) 每年首長級公務員和具專業資格的非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增長情況；
- (b) 每年公營及受資助機構的編制和薪酬開支增長情況；及

- (c) 每年公務員和公營及受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佔全港勞動人口薪酬總額的百分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首長級人員和非首長級的專業及相連職系人員在過去 5 年的實際人數和增長率載於附錄 A。
- (b) 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界定的“公共機構”，由於其中有很多並沒有接受政府資助，所以我們並沒有所有這些機構的編制和員工薪酬資料。至於“資助機構”，當中我們有教育、醫療和福利界別的主要機構內獲政府提供經費的職位的資料。這些資料詳載於附錄 B。
- (c) 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僱員的個人薪酬及與員工相關的開支佔全港勞動人口薪酬總額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C。基於(b)項所述原因，我們無法計算其他公共機構的百分比。在比較不同界別的有關開支時必須小心，因為政府、資助機構和全港勞動人口的開支組成部分，並不完全相同。

附錄 A

	政府				
	1993-94 (1.4.94)	1994-95 (1.4.95)	1995-96 (1.4.96)	1996-97 (1.4.97)	1997-98 (1.4.98)
首長級或同等職級人員的實際人數	1 281	1 276	1 318	1 403	1 321
實際人數的增減	21	-5	42	85	-82
增長率	1.7%	-0.4%	3.3%	6.4%	-5.8%
非首長級專業及相連職系人員的實際人數	6 657	6 500	6 868	7 098	7 312
實際人數的	-66	-157	368	230	214

增減

增長率	-1. 0%	-2. 4%	5. 7%	3. 3%	3. 0%
-----	--------	--------	-------	-------	-------

附錄 B

資助機構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a) 職位數目	110 437	116 580	121 195	130 011	132 978
職位數目 增幅	16 037	6 143	4 615	8 816	2 967
增長率	17. 0%	5. 6%	4. 0%	7. 3%	2. 3%
(b)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相關的開支	283. 31 億元	363. 73 億元	390. 50 億元	467. 70 億元	521. 77 億元
開支增幅	42. 58 億元	80. 42 億元	26. 77 億元	77. 20 億元	54. 07 億元
增長率	17. 7%	28. 4%	7. 4%	19. 8%	11. 6%

註：

- (a) 有關的資助機構指教育、醫療及福利界別的主要機構，這些機構的若干職位獲政府提供經費。
- (b) “職位數目”所指的職位，是獲政府提供經費或資助的職位。
- (c)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相關的開支是按每年調整的薪酬評定。
- (d) 有關職位和個人薪酬的資料，涵蓋借調資助機構的公務員。
- (e) 個人薪酬的開支指薪金、津貼。
- (f) 與員工相關的開支指薪津以外與僱傭相關的開支，例如員工房屋福

利及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附錄 C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政府					
(a) 公務員 的個人 薪酬及 與員工 相關的 開支	373.97 億元	419.12 億元	461.36 億元	502.57 億元	545.36 億元
(b) 香港勞 動人口 的薪酬 總額	3,450 億元	4,040 億元	4,482 億元	5,060 億元	5,655 億元
(c) 公務員 的個人 薪酬及 與員工 相關的 開支佔 香港勞 動人口 薪酬總 額的百 分比 (即 a/b x 100%)	10.8%	10.4%	10.3%	9.9%	9.6%

資助機構

(d) 個人薪 酬及與 員工相 關的開 支	283.31 億元	363.73 億元	390.50 億元	467.70 億元	521.77 億元
(e) 資助機 構的個 人薪酬 及與員 工相關 的開支 佔香港 勞動人 口薪酬 總額的 百分比 (即 $d/b \times$ 100%)	8.2%	9.0%	8.7%	9.2%	9.2%

註：

- (1) 公務員的個人薪酬開支指薪金、津貼。與員工相關的開支指薪津以外與僱傭相關的開支，例如退休金及員工房屋福利。
- (2) 香港勞動人口的薪酬總額是以每名受僱人士從事各種工作所得的收入來計算。以僱員來說，薪酬是指工資及薪金、花紅、佣金、房屋津貼、逾時工作津貼及勤工獎，但不包括補薪。以僱主及自僱人士來說，薪酬是指營業所得的淨收入，或從企業的營業額中抽撥供個人及家庭使用的款項。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Home Starter Loan Scheme

18. **DR DAVID LI:** *Will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relax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in respect of the Home Starter Loan Scheme, in order to allow single persons to apply?*

SECRETARY FOR HOUSING: Madam President, the purpose of the Home Starter Loan Scheme is to help first-time home buyers purchase their own homes, by providing loans at low interest to meet the downpayments. The Scheme was launched in April 1998, and each application must have at least two directly related family members. The Government keeps the various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schemes under review to ensure that the housing needs of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including single persons, are addressed.

室內空氣質素研究

Indoor Air Quality Study

19. **MISS CHRISTINE LOH:** *Regarding the Indoor Air Quality (IAQ) Study which was completed in September 1997,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 (b) *the reasons for not yet publishing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 (c) *the scheduled time for publishing the Study?*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Our study of the indoor air pollution in offices and public places has found that:

- (i) occasional high levels of pollutants such as carbon dioxide which exceeded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guidelines were measured in some offices and public places. They were mainly caused by high occupancy density and inadequate ventilation;
 - (ii) about one-third of the occupants surveyed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IAQ of the respective buildings. Their perception of the IAQ was found to have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the actual measurement results including temperature, humidity, air change per hour and levels of major air pollutants;
 - (iii) an IAQ management scheme was recommended, with different implementation options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and an inter-departmental IAQ Management Group should be set up to co-ordin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scheme.
- (b) We have briefed Members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when replying to a similar question raised at the meeting of 14 January 1998. At that time, we mentioned that we would consult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n the recommendations arising from the Study and our proposed way forward in a few months time. It has taken longer than expected for us to formulate an IAQ management strategy due to the wide range of existing legislation bearing on the issue. An IAQ Management Group comprising all of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s recently been set up to co-ordinate this effort. The Management Group is examining the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tudy and is formulating implementation plans.
- (c) We will present findings of the Study to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f this Council in October and November 1998 respectively, together with proposals for the way forward.

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

Class Size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20. 張文光議員：政府決定自本學年起，實施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增加兩名，並擋置中學每班人數削減 5 名的計劃。政府更承諾會妥善使用空置的小學課室及增加學校的資源，以紓緩學校管方的困難和教師的工作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學年和本學年的空置小學課室數目及有關學校數目為何，請按教育分區列出；
- (b) 該等課室空置的原因；
- (c) 計劃如何及何時使用該等課室；及
- (d) 擬向學校增撥的資源詳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對上述各項的答覆如下：

- (a) 上學年和本學年全港空置課室數目及有關學校數目列於表一及表二。本學年有 1 650 間空置課室，比上學年少 311 間。
- (b) 小學課室空置的原因有多方面，包括：
 - (1) 部分地區正在發展階段，小學學額的需求暫未達到最終的規劃目標，但預期需求會跟隨人口繼續遷入而增加。
 - (2) 由於人口數目及結構出現變化，引致部分地區出現空置課室的情況；

- (3) 部分上下午班制學校已計劃在短期內轉為全日制，現正逐步將學生集中在上午或下午校，以便推行全日制；
 - (4) 選讀有關學校的學生人數較少；
 - (5) 學校計劃在短期內停辦；
 - (6) 學校位置偏遠。
- (c) 對於空置課室，我們計劃有以下用途：
- (1) 188 間空置課室（涉及 27 所半日制學校）：該等課室已被預留作學校於 1999/2000 至 2002/03 學年期間轉為全日制之用。
 - (2) 111 間空置課室（涉及 20 所即將停辦學校）：我們會鼓勵校方將該等課室於過渡期用作改善學校教學用途的特別室。
 - (3) 822 間空置課室（涉及 108 所全日制學校）：有關學校部分位於正在發展的地區，目前空置的課室預期會隨着人口遷入該區而逐步被利用。其他因為學校位置偏遠、選讀人數較低或學校所屬地區學位需求下降而空置的課室，我們會鼓勵學校用作其他教學用途，如電腦室、學生活動室等。
 - (4) 529 間空置課室（涉及 97 所半日制學校）：我們會逐步為這些學校轉為全日制。這些空置課室會盡量被利用幫助學校轉制。短期來說，我們會鼓勵校方利用空置課室作改善教學用途。
- (d) 政府推行微調每班人數的暫時措施，已同時全面加強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在今個學年，政府已為小學增加 180 個教席及 421 個文書人員職位；中學方面則增加 580 個教席及 410 個文書人員職位。在 1999-2000 至 2001-02 學年，我們會再為小學和中學分別增加 469 及 300 個教席。

我們會不時檢討在推行各項教育政策時，是否有需要為學校增撥資源。

立法會 — 1998 年 9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September 1998

立法會 — 1998 年 9 月 30 日

80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September 1998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1998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AMENDMENT)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財經事務局局長。

《199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1998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刪除在《破產條例》，以及其他 10 條條例中，有關破產作為，破產令，接管令，以及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等已過時的用詞，並作出適當的相應修訂。

在 1996 年 12 月，前立法局通過了《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引進新的個人破產法例及程序，包括廢除破產作為及破產通知書的過時條文，用更簡單直接的破產呈請理由來取代。廢除分兩階段來發出接管令和判決令的制度，以單一項的破產令代替，以及廢除有關債務重整協議及債務償還安排的條文，用更具彈性的個人自願安排程序取代。

在草擬該項修訂條例時，我們已經因應上述的建議，將當時的《破產條例》作過大幅度的修改，並同時對 19 條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該修訂條例共提出近 100 項的修訂，包括刪除原有條例中過時的條文和用詞，並且以新條文和新名詞所取代。在該修訂條例獲得通過之後，我們隨即制定了相關的附屬法例，而修訂條例亦已在今年的 4 月 1 日生效。但是，在我們最近的一項檢討中發覺，在《破產條例》和另外的 10 條條例中，仍出現破產作為、接管令和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等的提述。這些用詞因為已經不再適用，因此我們提交《199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作出 13 項的相應修訂，刪除過時的用詞，並代之以適當的名詞。這些修訂全部都是屬於技術性的相應修訂。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AMENDMENT) BILL 1998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的一系列修訂，旨在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法定管制及有關的行政安排。根據近年來機電工程署署長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實際經驗，我們體察到有需要制訂這些改善措施。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修訂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有關。條例草案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把目前不受規管的大多數類別的機動泊車系統包括在內。有關送貨升降機的檢驗、測試和維修方面的要求，亦加以提高。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及承建商須確保他們所裝置、檢驗或測試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符合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安全規定的實務守則。

根據條例草案，機電工程署署長將獲授權訂立指明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安全規定的實務守則；以及在批准未符合有關實務守則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時施加條件。

在實施建議法例修改之前已安裝的送貨升降機擁有人，以及目前不受條例管制的機動泊車系統的擁有人，將獲准在條例所容許的寬限期內遵行新規定。

第二類改善措施涉及在升降機及自動梯上工作的工程師及承建商。條例草案所包括的條文，將擴大和提高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並更明確界定他們的職責範圍，以及對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分包和轉讓事宜的限制。

條例草案亦對根據該條例委任的紀律審裁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成員團的現行條文予以修訂，以加強他們的獨立角色，並提高行政效率。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諮詢業內所有主要專業團體，他們均對此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主席，我們的立法建議主要涉及改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全，這是一項受到公眾關注的事情。我謹此向各議員建議把條例草案盡早通過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黃宏發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黃宏發議員：主席，本人現以《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 1998 年 9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動議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4(2) 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8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

就有關的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曾與香港大學（“港大”）及政府當局進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對修訂規程 IX(a)(1) 表示關注，因為從文字上看來，該經修訂的規程似乎引入了一項新的委任學院院長 (Deans of Faculties) 的制度。

港大代表就此作出澄清，指出修訂規程 IX(a)(1) 的原意，並非以一套新的委任院長制度，取代原有的選舉院長的制度，而是讓個別學院的院務委員會 (Board of Faculties)，可在選舉或委任制度兩者之間作出選擇。

由於小組委員會認為修訂規程 IX(a)(1) 的中、英文本，皆不能正確反映修訂的目的及大學一貫的做法，因此建議港大重新草擬該項規程。港大亦同意為此作出修正，但由於港大在 9 月 22 日提出的修正案，一些改善的建議，仍未能符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的要求，因此本人在 9 月 24 日曾向港大建議若干文本上的修改，該項新的修改建議亦取得小組委員會及港大代表當時的同意。有關的討論已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內詳細交代，因此本人在此不再重複。

鑑於港大需要時間就修訂規程的新文本，尋求管理當局，即校董會(The Court)、校務委員會(The Council)及教務委員會(Senate)的同意，所以不能在立法會原有的修訂期限前（即 1998 年 10 月 7 日）確認新的修正文本，而且由於 1998 年 10 月 7 日為施政報告發表的當天，以致未能進行任何修正，因此本人動議將《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1998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本人謹此動議。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8 年 9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8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的討論中，民主黨有幾個立場。

第一，我們認為大學有關的選舉規程，是應該貫徹大學民主自治的原則；而在這項規程中，我們覺得學院自治是一個最重要的基礎。因此，我們會同意，每一所學院的院長都應由院內所有教師，以民主選舉產生。我們同時也留意到，在個別的院系中，會因沒有人願意擔任院長而被迫選擇委任。在這情況下，我們只能夠接納，當如果在一所學院內的教師是要決定其院長的人選時，他們首先要透過民主選舉產生，但如果沒有人願意參選，而被迫要接受委任時，仍須經過一個民主決定的機制。

因此，民主黨覺得這樣做才可貫徹院校內的民主自治的原則，但今天我們只能接納一個只是帶有委任性質的備用建議。民主黨同時覺得有點遺憾的是，香港大學的院系，竟然因沒有人願意擔任院長，而有時候會被迫採取委任制，這是一件非常遺憾和可惜的事情，但是作為一個法律的制定，我們只能接納它是其中一個部分。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張文光議員及民主黨參加小組委員會，提供了很多意見。我本身也擔當另一個角色，我是港大校董會的成員，也是中大一名教師，我明白在現時大學撥款委員會所資助的眾院校當中，只有港大和中大仍然維持選任院長的制度，但是國際趨勢已逐漸趨向於採用委任院長的制度。當然，這委任不是任意委任，而是經過物色的程序，跟物色大學校長的情形一樣。

我不是想說要在選舉院長或委任院長之間，作出抉擇。我想指出，港大今次修訂其大學規程(*Statute of University*)，本身有一個道理，這道理可能在文字上未能反映，就是給有關的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可以決定究竟願意選出，還是願意委任。委任，自然有一個很精細的程序，能夠委任一個合適的人選來擔任院長，因為現在在學院方面，這學院就是“*faculties*”，一所大學之中的其中一個學院，例如醫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文學院等，特別有關術科方面的院務，相當繁重，有些人不太樂意擔任，因為事實上你能夠在學術界爬升，全憑學術著作，做太多院務工夫，可能反而吃力不討好。

我想楊森議員很聰明，不願意當系主任，也就是這個原因。所以請大家明白，問題不是那麼嚴重。所以，港大今次的修訂規程，事實上是相當民主的，做法是仍然將選擇權交給有關的院務委員會，即由學院內的教師，作出決定，選擇以哪種任命院長的方式。在此，我再次多謝當時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以及各位委員，這些委員中，有民主黨的成員，而楊耀忠議員也是委員之一。大家都是本着希望香港大專院校可以向前邁進一步的心，並在尊重大學自主的前提下，我們與港大 — 港大的代表亦相當客氣地與大家有一個商量的餘地 — 得出一個這樣的結果。我對於今次的結果亦感十分開心，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在今天提出的一項延展的議案。在 10 月 14 日的會議上，我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該修正案將是原本的文本，但如果大學方面能夠在 10 月 14 日之前，提交一個新的文本，而大家又同意的話，我希望主席能夠同意豁免預告期，將新文本取代舊文本，令文本更臻完善。那時候，亦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兩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而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檢討香港金融管理局。何俊仁議員。

檢討香港金融管理局

REVIEW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我動議議案的目標並非要彈劾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總裁任志剛先生，更不是要破壞金管局的公信力。議案的精神，是要檢討過往金管局的失誤，總結經驗和教訓，從而確立未來的方向。總的來說，民主黨希望金管局的運作建基於一個健全、具問責性和透明度的制度架構，金管局的政策更要以加強、鞏固現有制度，並以規則為本作為運作原則，而不是倚賴入市、挾息等主動干預的策略。所以議案既回顧檢討，亦前瞻性地期望有所改革。

但使我感到驚訝的，就是最近有些批評，竟然指今天立法會的議案辯論是不適當的，因為這可能使金管局政治化，而公開批評金管局的主管，更有人說是會打擊金管局的公信力，在今天國際炒家仍然可以再度偷襲香港金融體系之時，這些批評者便質疑我們這樣評論金管局的政策，更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使炒家更有機可乘。

主席，就是因為有上述評論，我更覺得民主黨今天提出的辯論是有意義和價值。首先，大家記憶猶新的，就是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期間，金管局的挾息方法，即所謂“任一招”的方法，使工商業叫苦連天，使經濟受損；今年 8 月，金管局更為捍衛聯繫匯率及金融體制的秩序，動用過千億港元干預證券和期指市場，使全港以至世界投資者震驚。無可否認，這些重要的決策，對香港經濟，以至對社會民生都有極大和深遠的影響，無論當時入市的決定是對是錯，立法會怎可能不關心、不過問？如果我們不關心、不過問，我們便是失職。其次，任何政府以至公共機構，沒有一個可以說自己不應受到公開批評，以至監察和問責。難道金管局就應該超然至上？政府和金管局更應知道，受得起批評和指摘，才是真正有自信的表現，才可維持自己的公信力。金管局在今次辯論前，不斷要求受到自己監管的機構，包括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等發出公開聲明，表態支持金管局，這真的使我莫名其妙，並令我聯想到“六四”的時候，很多軍區被迫要第一時間表示效忠中央的情景。其實，凡此種種，不正正就是把金管局政治化嗎？這更是缺乏自信的表現。對過往自己的失誤既不承認，卻去指摘批評者，我覺得這是一種剛愎自用的態度，而這種態度才是真正損害自己的公信力。

其實，不用民主黨今天的批評，對金管局自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以來的失誤，各界早有公論。今天問題的焦點，不是 8 月 14 日政府全軍入市的決定是否正確、是否必要；而是金管局作為負責捍衛聯繫匯率的主要決策機構，何以多番失誤，陷政府於如此艱難境地，以至政府要說：“非要入市不可；非要動用龐大的資金、保護金融穩定不可”，從而要付出沉重代價。

總括而言，金管局的失誤可簡述如下：

- (1) 去年 7、8 月期間，港元受到首輪攻擊，但金管局並沒有加強防範意識。10 月 23 日港元再受強力狙擊，金管局即突然發信給各銀行，收緊“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把銀行同業拆息挾至差不多 300 個基點，使市場譁然，業界震驚，更使不少正當的借貸者受損。我相信大家事後也知道，當時的炒家因早已沽出長期美電，挾高息反而能使他們平倉，從而賺取掉期息差。他們不但沒有受損，反而能夠賺取利潤；並同時在沽空期指及現貨市場中賺取利潤。事後，金管局在業

界批評之下，在 11 月下旬才澄清他們在 10 月 23 日發出的信件內容，例如所謂“重複借貸人”的定義，從而平息業界的恐懼，並且使所謂“任一招”，任意傷人的威力有所收斂。

- (2) 自去年底以來，政界、銀行界、證券界以至投資界均向政府，包括金管局和財經事務局，提示國際炒家的立體攻擊模式，更指出有跨越外匯、股票和期指市場縱操圖利的跡象，要求政府對應。但負責保衛聯繫匯率的金管局，卻毫無危機意識，更沒有履行應盡的職責，調查市場實況，卻在 4 月的“金融市場檢討報告書”中（我必須指出，該報告書主要是由財經事務局編印，但我相信金管局必有提供資料），指出跨市縱控之說，並無實質證據支持。其實這些失誤，主要是由於沒有提出以下問題：(a) 沒有證據支持跨市操控，是否等如沒有發生？(b) 今天沒有出現跨市操控的情況，是否等如明天、後天不會發生？(c) 倘若發生，後果如何，以及香港會承受甚麼風險？凡此種種，完全沒有評估。如果是這樣，金管局和財經事務局便過於安逸泰然，完全缺乏警覺性，更沒有作出調查和監察的工作、沒有作好應變措施。

8 月 14 日，政府突然對全港以至全世界說：我們若不入市干預，及同時介入股市、期貨市場，以及匯市，是不能夠維持金融秩序；並會使香港儼如自動提款機。這些說話真令我們震驚。平時不做好防禦，危急時要赤膊上陣，以千億元與炒家拼搏，當時的後知後覺及剛愎自用的反應，不正是反映了最嚴重的失誤嗎？

- (3) 金管局這兩天對銀行業界解釋為何不採取“任七招”的方法，當中的原因是“任七招”有很多弊處。我相信大家也同意任何一項措施，有利也必然有弊；但似乎金管局也忽略了當前在金融風暴下，首要任務是要維持一個穩定的聯繫匯率，及穩定的金融秩序。若本着這個想法，我們相信優先次序便會十分明顯，即這 7 項措施應一早便予以實施。最低限度，我們要問為何在 8 月 14 日入市前後不立即實施，若當時已經實施，我相信可以大大減低入市的程度，亦可以避免今天入市後所面對的種種問題。

在總結教訓後，我們要實施應變和改革的措施，從而穩步向前。亞洲金融風暴的深遠影響使全世界的經濟，甚至是先進的國家亦不得不正視，如何鞏固全球的金融體制和秩序問題成為了十分重要的議題。無疑，隨着全球經濟和金融的一體化；電子傳訊通訊的進步，以至在資本市場內複雜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發達，都使這些高流動性和風險性的對沖基金，對相對脆弱的亞洲

金融市場造成衝擊以至破壞。但同時，我們不得不承認，亞洲的泡沫經濟，以至亞洲國家政治經濟制度的敗壞，都是導致金融制度被投機者攻擊的主要原因；所謂物必先腐然後蟲生。民主黨同意政府要與世界各國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法規限制對沖基金的投機活動和規管銀行對這些基金的信貸。但另一方面，我們的政府，包括金管局、財政事務局，以至市場的監管者亦要完善自己的架構和監管機制，從而有效地維持金融的穩定和秩序。

現時的金管局是根據 1992 年修訂的《外匯基金條例》所設立，其主要職能是輔助財政司司長履行其運用外匯基金，以維持本港金融和貨幣政策的健全和穩定。該條例並沒有詳述金管局的結構和職權，遂至今天，金管局發展成為一個龐大的獨立王國，不但下設有銀行監管處，更在最近兩年收購發鈔公司和成立證券按揭公司，職員系統達 500 人之多。

過往金管局運作的透明度不高，例如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及貨幣委員會的開會時間、日期、地點均沒有向外界公布，而事後更沒有向外界公布會議的決議內容及理據。此外，金管局的總裁亦甚少出席立法會，向議員交代及解釋其工作和政策，政府曾解釋，金管局不能定期出席立法會是因為要保持其中立，但我相信全世界有很多央行都經常出席聽證會，這便可見政府此點是不通的。

因此，民主黨要求加強金管局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相信惟有透過訂立一條金管局法例，清楚明確地設立整個金管局的制度，以及劃定金管局內重要官員的職責，才可解決上述問題。金管局屬下的委員會，要盡可能在會後定期公布其會議的決定及其討論的內容。此外，精簡架構亦是另一項有需要檢討的重要環節。

我希望今天的議案能夠引起大家的辯論，從而邁向一個改革、進步的方向。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去年 10 月港元受到狙擊以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維持聯繫匯率機制上多番失誤，包括未有及早推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本會對金管局的表現表示強烈不滿，並促請金管局認真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金管局的架構及監管機制，以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自去年 10 月港元受到狙擊以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維持聯繫匯率機制上多番失誤，包括未有及早推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本會對金管局的表現表示強烈不滿，並促請金管局認真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金管局的架構及監管機制，以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現在進行辯論，陳智思議員。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have gladly addressed this Council on my amendment to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s motion should I have not withdrawn it yesterday.

My amendment was drafted to represent some major views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of which I am a member. I have intended to send a clear message to th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ies that our fully-elected legislature is backing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in its bid to introduce new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otect market integrity and maintain confidence in the wake of speculative attacks on the Hong Kong currency. I regretted that these new measures had not been introduced to strengthen the currency board system in a timely manner, because I was in full support of them and had urged for their early implementation. I also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in soliciting opinions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to review the structure and regulatory mechanism of the HKMA, so that it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re parallel to those of the central banks in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I understand some Honourable colleagues have disagreed with the mild criticism embedded in my amendment. I would not have felt frustrated if the amendment were abandoned simply out of its contents, rather than party politics.

After I realized my amendment had only a scanty chance to pass in this Council, I opted for a withdrawal and gave way to the second best on my agenda. That is, I would like to send a clear messag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our legislature is overwhelmingly against a motion to reprimand our monetary body, which has safeguarded our currency and capital markets. To me, this is certainly not the best scenario I would opt for. I am somehow disappointed that our Council has failed to agree on a motion, which would have been a clear statement to the world, but has got the chance of only vetoing something we do not want to have.

I am delighted to see the formidable support to the Government's drastic actions to defend our currency and to regulate our financial market. As I spoke in the motion debate that I moved on 9 September, restoration of public confidence is the key to economic revival. Only if we have faith in the policy makers, and believe that remedial measures will be promptly in place when misfortune looms large, can we endure the hardship and embrace hopes in our hearts.

Integrity of the market and credibility of our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are among the very few assets we can count on in the midst of financial turmoil. Some opinion leaders argue that the integrity of our market can be entrenched only if the Government keeps hands off and let the market fully regulate itself. Surely, it is a myth that even George SOROS would oppose to it. In an article titled *Toward a Global Open Society*, he wrote, and I quote: "The benefits of the present global capitalist system, I believe, can be sustained only by deliberate and persistent efforts to correct and contain the system's deficiencies. That is where I am at loggerheads with *laissez-faire* ideology, which contends that free markets are self-sustaining and market excesses will correct themselves, provided that governments or regulators do not interfere with the self-correcting mechanism."

He also considers the influential *laissez-faire* idea as dangerous while markets are left to their own devices. He warns that instability of financial markets can cause serious economic and social dislocations.

I believe that the integrity of our market hinges on an unrelentingly self-improving mechanism that allows opinion input from broad-based sources. The financial sector, the banks in particular, is most ready to have regular dialogue with the HKMA, so as to let the regulatory body understand their needs and concerns. Given an open system for free opinion exchange, market rumours and suspicion will somehow be cut down and be replaced by mutual understanding.

It is only fair to say that our officials' clean records and widely recognized dignity have been our invaluable treasure.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when compared with their Asian counterparts. But we have to face the fact that after the HKMA adopted the seven measures to regulate the financial market, the influential body has become even more powerful in monetary control. Only if the credibility of the HKMA and the officials in charge of it matches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will the market substantially be benefited, especially in times of social instability.

Now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new measures to complete the overhaul of our financial system. Reference may be drawn to the practice of some major central banks. The Deutsche Bundesbank of Germany has been accorded a high degree of independence. Onl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it is required to support the general economic policy of the Federal Cabinet.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carries a mission to conduct monetary policy by influencing the money and credit conditions in the economy in pursuit of full employment and stable prices. I believe that the new role of the HKMA should be accompanied with new missions and a new code of practice.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oppose Mr Albert HO's motion. Thank you.

主席：李國寶議員。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since this motion was published, I have received numerous letters and calls from individual friends and colleagues throughout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the past few days, I have been very busy talking with local, foreign and regional central bankers and eminent economists. Like me, they cannot understand why anyone would want to denigrate the outstanding record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I have also received written statements of strong support from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the Chinese Bankers Association, the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Association and the Hong Kong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All of them have urged me to voice my support for the HKMA. I do so without hesitation.

As the longest serving member of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and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nancial Constituency, I know the HKMA well. I know it from the inside, and from the outside. But I do not recognize it from this motion.

Put in clear language, this motion tells us that since October last year, the HKMA has made repeated mistakes in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our monetary

system.

Now, if the Hong Kong dollar had declined by 80% at some stage in the last 12 months, like the Indonesian Rupiah, I would certainly believe this. If our currency had declined by 40%, like that of South Korea, I would be inclined to agree. Even if our dollar had declined by 20% — like that of Singapore — I would consider mistakes a possibility. But the Hong Kong dollar has not budged. It is the only — I repeat — the only, 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y in Asia to have remained stable throughout that time.

And we are invited to believe that this is the result of mistakes? Other Asian economies must wish they could make mistakes like this.

The reality is that, over the last 12 months, the HKMA has repeatedly succeeded in defending our currency against fierce speculative attacks. This is the same HKMA that was recently described by the Federal Reserve Chairman, Mr Alan GREENSPAN, as having "extraordinary credibility". It is the same HKMA that received, last year, the highest score in a survey of public institutions in Asia. It is the same HKMA whose Chief Executive, Mr Joseph YAM, has been named the Best Asian Central Banker and World Central Banker of the Year. And it is the same HKMA that has exercised great foresight over many years in adapting the currency board system to changing circumstances. Perhaps the Honourable Member who is moving this motion is unaware of this record.

May I remind him of the many innovative measures introduced by our monetary authority to strengthen and enhance our monetary system throughout this time: the Accounting Arrangements of 1988; the Exchange Fund debt programme in 1990; the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electronic debt clearing system in 1991; the Liquidity Adjustment Facility in 1992; the bilateral repurchase programme with other central banks in 1995; and the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in 1996.

Most of all, may I remind him of the HKMA's actions in the last 12 months. These actions successfully defended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gainst serious and unprecedented assaults.

The assaults culminated in an extraordinary severe attempt at market

manipulation in mid-August. The speculators' actions raised the very real possibility of a serious loss of confidence among the public. The HKMA had to take action, and it did so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full blessing and approval.

It knew full well that its market operation could be misunderstood. Sure enough, the HKMA's market operation attracted criticism from various parties, including well-intentione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ey then criticized the HKMA for not introducing its seven technical measures against speculation earlier.

This is totally unrealistic. The speculators did not give advance warning of their intentions, and you do not implement such measures without an extremely good reason. To do otherwise would send all the wrong signals to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mmunity.

Throughout this episode, the critics offered no viable alternative course of action. This is hardly surprising. These critics are not known for their economics expertise. And — quite frankly — there was no alternative. What the HKMA did last month was necessary, timely and successful.

In other words, this motion is simply wrong.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not normally speak at such length — or perhaps any length — on a motion as ill-informed as this. However, the words in the motion are not simply out of touch with the real world. They are not simply an example of ignorance. At this time, they are potentially dangerous.

They may be taken seriously within Hong Kong, thus inviting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the work of the HKMA. This could expose the HKMA to the influence of narrow interest groups, and prevent it from acting in a timely manner and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whole community.

And these words may be taken seriously around the world, thus inviting further attacks on our markets — and undermining the credibility that the HKMA has earned for our whole community. And make no mistake — the integrity of ou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ystems is founded on the reputation of the HKMA.

It seems to me that this motion is designed to damage an institution that has defended the interests of our community with unqualified success. We should be proud of the HKMA. It deserves our gratitude and respect. It is unforgivable to harm its image. And it is irresponsible to use it in an exercise in posturing or publicity-seeking. I urge all Members, whatever their political positions, to give this motion the total rejection it deserves.

主席：陸恭蕙議員。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wish I could do as my friend,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has suggested. But let me be the first detractor from the first two speakers as I am much less sympathetic to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Perhaps I should start commenting on the motion. While I do have sympathy for its broad direction, in fact, I think it does not go far enough. What we need is a complete reform of the entire structure of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Hong Kong.

Our problems with the HKMA did not just begin last October. The HKMA has in fact "erred" in its effort to maintain the linked rate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What we have is the result of accumulation of policy errors. Furthermore, it is not just wheth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even measures were timely or not, but whether the Hong Kong currency board system has been bastardized to become a band intervention mechanism instead of an auto-pilot system.

Structural Problems

Madam President, please allow me to back up a little. I want to examine the structure of decision-making first.

Firstly, how well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KMA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efined? Who really formulates policy? Furthermore, what are the roles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It is high time that this Council takes a close look at these relationships and see if

their roles are clear if we are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Secondly, who actually oversees the HKMA? Is i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r, is it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gives performance ratings of its officials? Not other Central Bankers, surely, Dr David LI. Who can appoint and dismiss officials at the HKMA? Who can overrule the HKMA's decisions? I assume bo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have some roles to play. But is that the sum total of our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I am afraid that just might be it, and I find it wanting.

Thirdly, are our officials competent enough to deal with financial markets? They come from our colonial system of bureaucrats with general backgrounds. Is that the best training ground for dealing with global markets? Some of you might say that more experienced officials around the world have not an easier time — yes, but that is not an excuse for our own failings. You do not excuse a student for failing his exams because others also failed.

There is another key difference, too. In the more serious markets, there is a much higher level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which is lacking in Hong Kong. The public can better judge the on-going competence of their officials if there is adequate disclosure. We still do not know exactly how much our Government spent to intervene in the stock and futures markets, and they will not tell us what criteria they used to judge success or failure. You will remember, when questioned at the Panel on Financial Servic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ld us that "success or failure" would have to be left to history to judge. With evasive answers like that, how are we to judge the competence of the decision-makers?

Some Recommendations

Madam President, so my first and central recommendation is for the whole system of decision-making to be reviewed by an independent body. Perhaps Dr David LI can give my suggestions some thought. And I hope he does not think they are totally groundless.

My second recommendation is that a proper currency board must be set up

to be operated on an auto-pilot basis. This should be governed by law, and not by administrative decree as it is right now. The currency board should be independent of the Government, and not intimately linked to it as it is right now with the HKMA. The regulating law for the currency board should require the board to appear before this Council no less than twice annually to explain its actions. The board itself should be made up of independent and knowledgeable parties whose appointment is not beholden to the executive branch. For example,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s board members serve for many years and the President can probably only appoint two to four members during any one term of office.

My third recommendation is that the HKMA, as the currency board, should not carry out various other functions, such as managing government funds, banking supervision, market development, debt issuance and trading. These functions should be more properly done by other institutions. For example, treasury functions should be carried out by the Treasury and this Council should have general oversight; banking supervision can be carried out independently by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er; market development should be left to the market; and debt issuance and trading be left to the Treasury. These changes, Madam President, will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he consequence of these changes is, of course, a more passive role for the HKMA. The HKMA will not like this, but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My fourth recommendation is that we should move quickly to institute these measures. The financial crisis on a global basis is not abating, but seems to be gathering force. We have to clean up our own house sooner rather than later. We need a body to guide this transition. One possibility is to revamp the Exchange Fund Committe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not chair it. That role should be left to a non-official with a good grounding in financial markets. We also should limit the number of bankers who might have vested interests to serve on it.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ing our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might well mean a major overhaul of the Civil Service itself. Well, so be it. Madam President, the time has come for some strong medicine. If Hong Kong seriously wants to be Asia's premier financial centre of the future, then we must reform now.

I wish to close by suggesting a few guiding principles for our Administration in climbing out of the mess created by the intervention:

- Market distortions — such as those created by the intervention — tend to get worse over time, and so need to be dealt with sooner rather than later;
- The various measures put in place by the Administration are not an alternative for deeper reform;
- The assumed soundness of the pre-crisis economy should not be used as an excuse for doing the minimum;
- The weakness of the hedge funds should not be used as an excuse for our own failings; and
- Hong Kong should create the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about how to deal with the unwieldy global capital markets.

Thank you.

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政府的“入市”行動實施之後，毀譽參半。

評擊政府的主流論點認為政府插手干預股市買賣，會令自由市場的運作受到破壞，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名譽，從而使外來投資者卻步不前；這批評在理論上是成立的，但實際上，政府入市行動卻受到金融界絕大部分同業的讚許，主要理由在於這群熟識金融運作情況的“行家”明白到最重要的一點，香港政府是為了使香港逃過被金融大鱷蠶食鯨吞的厄運而被迫兵行險着的。

多年來，海外投資者無疑對香港的繁榮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是，我們

不能掉以輕心，不正視在這群外來嘉賓之中，早已混雜了一批披着羊皮的狼群，對香港的民脂民膏垂涎三尺，實行處心積慮利用雄厚的財力，和對各種金融衍生工具與財經的熟練技巧，以香港為殺戮戰場，獵取他們的戰勝品。這“狼群”早有整套掠奪香港財富的計劃，我們不得不加以注意，他們對香港的破壞絕對有可能掩蓋和摧毀歷年來正常海外投資者給香港帶來的繁榮。況且，香港最悽涼的情況是：早在回歸過渡早期，港英政府已施展種種手段，改革有關證券條例，為這“狼群”創造更有利於他們“掠奪”香港財富的遊戲規則，讓他們可以在法律容許之下張牙舞爪，公然公開地把香港的企業股份和香港市民的投資蹂躪和“陰乾”。

我在此想呼籲一些只崇尚理論的人士，應該對金融業內的意見予以尊重和理解。政府的入市手法或許仍有商榷的餘地，但是，對政府絕處求生的良苦用心仍應予支持。我尤其要坦誠地向那些空有一番豪情，而缺乏金融運作的實際瞭解與知識的人士奉勸一句，切勿被那些要吸食香港人血汗金錢的惡棍所蒙騙，當心他們打着“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的幌子，就對他們不予防範，反而被他們利用，為他們造勢，引狼入室之後，終至萬劫不復。

我們處於現在香港經濟空前低迷的困境，應該團結一致，最要正視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是：全世界大大小小金融市場的管理，是從來不會由外來投資者所控制和壟斷的，因為當地的經濟命脈一定要掌握在當地人手上，這才會安全。為甚麼只有香港是全世界唯一的例外？主席，香港是否應該繼續成為一隻為外來投資者生金蛋的雞，猶可辯論；但是，當我們面臨被外來侵掠者殺雞取卵的危機，處於生死存亡的邊緣之際，還不為捍衛生存而戰，這就是太對不起香港人了。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 1993 年成立以來，短短的幾年間，在嚴謹和專業方面贏得了良好的國際聲譽，而金管局多年來在維持聯繫匯率、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所推行的制度和技術措施，總體上是行之有效；本港銀行體系穩定，市民持有的港元資產價值均比周邊國家和地區更穩固、更有利。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

由於去年 10 月開始，香港的金融市場經歷了前所未見的外來沖擊。面

對全球金融體系邁向不斷開放和一體化，各個地區的金融市場之間存在互為影響和依賴的現實，但由於未有一套有效的國際金融監管制度的確立，使得金額龐大的國際投機資本有機會輕易沖擊規模並不龐大的金融體系，因此這一場由東南亞地區新興市場首先被掀起的金融風暴，其肆虐的範圍和破壞力，遠遠超乎許多有份量的專家、學者，以傳統理論為根據的預測，至於如何有效地防止同類的災難再發生，國際之間暫時也難有定論。在這種情況下，金管局在這段非常時期面臨的，是金融市場，不論在金額規模和地域廣泛程度方面，都屬前所未有的挑戰，對於該局有需要作出任何一種即時應付並能馬上清除危機的決策，客觀而公平地說，這類決策和措施都是極具時間的迫切性和技術的複雜性。

作為一個負責任和專業的金融管理機構，面臨危機時，保持自己獨立的判斷當然重要，更須隨時檢查市場制度存在的漏洞，並且有清晰和全面的瞭解，即時針對性的改革措施既要審慎，更要作出全面協調配合。自去年 10 月以來，本地金融市場難有穩定局面，投資者自然信心虛怯，資料顯示投機造市者使用多種手段意圖操控本港匯市、股票和期市，從中圖利。金管局一方面要堵塞市場漏洞，穩定聯繫匯率，另一方面又要顧及市況低迷之下投資者的情緒和反應，並有責任維持本地市場穩定和吸引力，因此它的任何決策都必須慎重。事實上，政府在 4 月份的“金融市場檢討報告”已經對穩定市場的運作作出了相當詳細的檢討，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學者專家的各類意見亦有反映於其中。再者，金管局在作出許多決策時，也作出例如諮詢國際機構，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意見等的行動。

金管局面對投機造市者對本港金融市場極為不利的行動，在 8 月中作出入市干預，以穩定市場運作。這是因應非常時期所必要採取的行動，數據顯示當時市場明顯受到操控，入市是及時和迅速穩定市場的措施，否則市場信心崩潰將會帶來恐慌性資產拋售，這些災難性後果是無人可預測和想像的。而金管局在 9 月初市場初步穩定下來之後，針對制度的漏洞，推出進一步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各種措施，本人認為行動符合香港利益，是值得肯定和值得支持的。

面對金融風暴影響下的本港經濟環境，金管局其中的一項當務之急，是恢復市民和投資者對香港金融市場及持有港幣資產的信心。這信心根本上建基於香港的金融市場體系是否穩固完善，不受任何操控者所操控扭曲，也即是說，市場是否對所有投資者提供一樣公平的投資機會。金管局的一系列措施，基本上是朝着這個正確方向的，能逐步堵塞市場漏洞，減低造市者翻雲覆雨的機會。當然，在金融動盪中，面對瞬息萬變的形勢，作為立法會議員，本人期望金管局必須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在適當時間並就這次入市行動的姿

態、部署，與各監管機構的協調工作等作出有系統而全面性的檢討，從中會汲取寶貴經驗。

總括來說，本人相信在金融風暴仍未過去，金融狙擊仍會隨時出現的今天，市民大眾是願意看到團結的行政和立法機關為社會共同籌謀。對於政府這次入市干預行動，對於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它所作出的各項穩定聯繫匯率的措施，本人認為均應給予支持，應該給予肯定，我亦深信，這是符合本港整體的金融穩定和市民長遠經濟利益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一定會同意，香港最近遇到的金融風暴，是香港和亞洲有史以來面對最嚴重的經濟衝擊。面對今次風暴，我認為特區政府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經做到能力範圍內最好的，事實證明，香港在今次金融風暴中所受的影響，遠比其他東南亞國家為輕。

在今次金融風暴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金管局在不同階段，採取不同的措施穩定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可惜社會上總有一小撮人只顧批評自己的政府，卻容忍外國炒家，正是“兵賊不分”。

這類人士對政府的批評主要有 3 點：

1. “政府干預市場，擾亂自由市場運作”

這是錯的。

在過去一段日子，本港市場基本上被幾個大規模的對沖基金操控，市場根本已經被壟斷，而不是一個公平、自由的市場。金管局入市不是干預市場，相反是消除對沖基金的干預，讓市場能正常、公平地運作。

2. “政府入市行動令國際投資者失去信心”

這也是錯的。

金管局公布的各項措施不單止鞏固了本港貨幣發行局的制度，更完善了本港金融市場運作制度的規則，金管局給外國投資者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特區政府有能力和承擔，令香港的金融市場有秩序和正常地自由運作。事實上，今次金管局的行動，只會嚇退那些別有用心的炒家，而不是真正的投資者。

3. “香港多年來奉行的自由市場經濟已經名存實亡”

這亦是錯的。

當一個國家無論在軍事或經濟方面受到不正常的攻擊，政府都會採取特別的措施去穩定局面。正如美國大型對沖基金 — 長期資本管理公司 — 面臨倒閉，美國聯儲局、多間大型金融機構和銀行亦立即注資，避免基金倒閉會引起連鎖反應，影響美國金融體系，金管局動用外匯儲備入市跟美國聯儲局的注資行動一樣，也是為了穩定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

如果過去 1 個月以來缺乏金管局連串的行動和措施，今天的金融市場可能已經失控，連本港的銀行體系亦可能受牽連。所以我認為金管局的行動和措施是及時和有效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自去年 7 月金融危機在泰國爆發後，在很短的時間內已經蔓延到亞洲的其他地區。最近，較遠的地區如俄羅斯、南美洲的國家等也受到牽連。在日本自身難保的情況下，亞洲區內似乎只有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仍然可以抵擋這次金融風暴的震盪。

香港能夠在這次世界超級金融風暴中屹立不倒，除了是本身具備較穩健的金融制度及經濟基礎外，香港有關當局堅持聯繫匯率（“聯匯”）的決心和所作的努力，對穩定本港經濟也是相當重要的。當然，在保持港元匯價的同時，本港經濟也要付出一定的代價。

社會上部分人士亦因此而質疑保持聯匯的做法，並提出其他港元匯率的

安排。有關人士列出所提倡方案的好處，也有其弱點，但沒有人能夠向香港市民保證這些辦法一定較現行的做法優勝。在目前國際金融市場仍然動盪不安的時候，如果政府真的放棄聯匯而採取一些新的安排，這樣做的風險是相當大的。當然，要保衛聯匯，不是全無風險，但這些風險應較一個從未應用過和未經考驗的安排較容易預計。

另一方面，社會上亦將本港現時的經濟問題歸咎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較早前的政策，令本港利息高企，直接打擊股市、樓市。當然，在有問題出現的時候，我們最容易的不是探討問題的主因，而是找一頭代罪羔羊。這樣的做法也是很自然，但同時也是一件相當危險的事，因為當我們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時，將會更難將我們的視線對準問題的根源，令我們更難將問題解決。

此外，我亦想提一提，金管局在世界的金融界一向都享有很好的聲譽。雖然這不代表甚麼，但事實證明，該局在今次連歐美朝野也感到焦慮的特大金融危機裏，的確發揮了很大作用，穩定我們的金融體系和匯率，令我們不致陷入其他新興經濟所面對的慘況。我們應給予它大力支持。雖然有關當局最近入市再次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但有關行動旨在打擊擾亂香港金融市場的炒家，在無其他更可取的方法時，也是可以接受的。其實，過去 1 年來，我們亦可以看出有關方面不斷調整其對策以應付一個變化莫測的世界金融危機，而且，越來越多資料顯示要解決這個危機，須得到世界的合作，不是香港當局獨力能夠將有關問題化解的。

不過，話又說回來，金管局如果能夠虛心地多諮詢和聆聽金融界的意見和建議，或許可以早些推出最近已廣為接受的 7 招及 30 項配合措施，以維護本港金融市場的信譽和各人對它的信心。如果這樣做的話，政府這次採取的入市行動所要付出的代價，可能會大大減少。希望金管局真的能夠汲取今次的沉重教訓和寶貴經驗，待將來再發生任何金融問題時也可以應付，問題亦會一一迎刃而解。

至於金管局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認為我們可以藉此機會檢討金管局的架構及監管機制，或許會找出一個真正能夠擴展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空間，相信這些都是港人所寄予厚望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一直沒有設中央銀行，央行的責任，以往主要由匯豐銀行充當。自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93 年成立後，調節港元匯價、管理外匯基金等的重責，便落在金管局身上。不過，作為本港最高金融機構的金管局，在亞洲金融風暴的表現，可謂乏善足陳。一年以來，金管局應變能力薄弱、專業性不足、低估危機的嚴重性、官員剛愎自用等弱點，完全披露人前。

以上批評絕非無的放矢。相信大家還記得去年 10 月，金管局以高息一招捍衛聯匯，令港元拆息一度飆升至 300 個厘。當時有不少專家及學者，均指出炒家志不在港匯，而在期市，挾息增加炒家借貸成本，根本並無作用，反而會損害香港經濟。港進聯亦隨即在臨時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討論有關問題，並要求金管局採用高息以外的方法捍衛聯匯。

可惜的是，金管局官員獨排眾議，繼續以高息一招應付炒家，脫離現實，亦低估了問題的嚴重性。拆息長期高企，不僅令萎靡的本港經濟傷上加傷，更令香港被國際炒家譏笑為“自動提款機”。金管局官員的專業能力，實在惹人質疑。可悲的是，金管局官員一直未肯承認過錯，在“金融市場檢討報告”中，更聲言未有發現所謂“造市者”，又謂挾息非常有效，實在是自圓其說，自欺欺人，無怪乎一位經濟學者曾批評任志剛“犯了經濟系一年生也不會犯的毛病”，至今言猶在耳。

尤幸金管局終於“覺今是而昨非”，在應付炒家的對策上作出轉變，在 8 月份國際炒家狙擊港元的活動中，放棄高息政策，一方面以外匯基金吸納港元沽盤，穩定匯市，另一方面又動用外匯基金大舉入市，迫使造市者平倉離場。姑勿論有關行動會引發甚麼後遺症，但本港股市、匯市至今仍趨穩定，卻是不爭的事實。其後，“任一招”又再推出其他“7 招”，堵塞匯市漏洞，穩定港元匯價，可以說今次能夠成功捍衛聯繫匯率，金管局功不可沒。

金管局過去 1 年來的所作所為，顯然是有功有過。雖然金管局早在去年 10 月，已認真查明及承認有國際炒家，在股市、匯市及期市同時上下其手，是否還須利用高息一招，摧殘自身經濟？如果金管局早日廣開言路，接納去年專家學者提出的意見，“任七招”是否可以早點推出？如果“任七招”早點推出，政府又是否須利用公帑入市，令市民須大吃驚風散？金管局辯稱，現在才是“適當時機”推出 7 招，又怎能說得過去？

雖然金管局上述的表現令人失望，但我認為現在仍未是適當時機，檢討金管局的架構及監察機制，特別是在香港金融制度未趨完善、國際炒家未完全離場、對沖基金仍未受國際監管的情況下。提出檢討金管局，只會令國際

炒家以為金管局捍衛聯匯的做法，在香港受到政治挑戰，以致肆無忌憚，再度來犯。現時檢討金管局，尤如自亂陣腳，並非智者所為，我在此希望各位同事三思，不要在這個敏感時刻，“以己之矛，攻己之盾”，給敵人可乘之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人批評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獨立王國，任志剛是金融沙皇，原因是金管局和任志剛權力過大，獨斷獨行，缺乏制衡。現行的法例能夠讓金管局的權力不斷擴大，既可以管理外匯基金，又可以用1,000 億元托市，但卻無須受法律制約和立法會制衡。民主黨認為，金管局的權力應該由法律明確約束，權力也應該受到適當的制衡，否則，金管局面對風雲險惡的金融風暴，可以成為脫軌的過山車，給香港的經濟帶來災難。

今天的辯論，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議會透過不同意見的交鋒，總結金管局的過去，為金管局制定更明確的法例，尋求權力和制約的平衡點。但是，在辯論之前，出現極不尋常的情況，那便是所有的修正案突然撤銷，既令人感到驚奇，又令人感覺到金管局的確具有驚人的力量，可以令立法會的聲音黯然消失。今天，我是閱讀報章才看到民建聯和陳智思議員撤回修正案的理由，竟然是“怕輸”，實在感到荒謬，立法會的黨派和議員，甚麼時候因為怕輸而不敢提出修正呢？顯然，怕輸的背後或許會有難言之隱，又或是另有文章。

在立法會撤銷修正案的同時，我們又看到銀行公會、財資市場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表態支持金管局，為金管局做勢；有一些團體的立場，竟然與一張官方“貓紙”的立場如出一轍。主席，金管局真厲害，一方有難，百方支援，不管白貓、黑貓和紅貓，只要懂得讀貓紙便是好貓。不過，他們全部錯估了民主黨議案的目的，我們不單止是為了責難金管局或任志剛，更重要的是希望檢討金管局的法律和制度，為香港的金融系統，建立一個健全的法制，面對日益險惡的金融風暴。

民主黨當然明白，金融事務無須政治化，但這並非表示金管局在金融風暴之後，無須批評，無須改變。我們深信，亞洲金融風暴是衝擊了既有的金融秩序，暴露出全球金融體系的結構性危機。因此，資本主義的金融體系必須改革，在國際層面上要加強對資金流動和對沖基金的監管，在新興市場要

強化其金融的機構和制度，更有力地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挑戰，從而尋求經濟的持續發展。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曾經受到對沖基金的傷害，我們當然認同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所提出的建議，要監管對沖基金的流動，加強其透明度，限制其過度借貸，以免對沖基金連鎖倒閉，形成全球金融體系的雪崩。與此同時，我們亦要改革香港金融體系，健全我們的制度和法規，令國際資本能夠有秩序地在香港投資。改革的其中一個重點，便是金管局。

民主黨認為當前最重要的改革，是為金管局制定明確的法例，確立金管局的權責，堅守貨幣局的角色，維持聯繫匯率的穩定。此外，亦要增加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並透過聽證會和立法會會議，讓金管局和立法會建立一個問責的關係。最後，是要加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讓銀行界、金融界、學術界、其他專業界別的多元意見，能夠得到反映，制訂一個平衡社會利益的金融政策。

我們認為，這樣的改革，是在總結金融風暴及金管局的失誤之後作出的，也是有益和有建設性的。這樣的建議，不應被視為洪水猛獸而要加以圍剿，要去之而後快，讓立法會沉默無聲。我們的目的，是要透過一個健全的金管局改革，讓金管局和任志剛洗去獨立王國和金融沙皇的惡名，對於那些自願或被迫保衛金管局和任志剛的人，我們是殊途同歸，無須動氣，無須緊張。

主席，民主黨相信自由經濟，也同意自由經濟體系須有法律和法規維持秩序。我們與政府相同的地方，是支持聯繫匯率，我們知道聯繫匯率會帶來利息的波動，但透過金融的法律和市場的法規，可以盡力減少利率如過山車一樣波動，同時也透過各種方式，減少國際資本的流動對香港經濟帶來的衝擊。不過，我們反對入市，因為我們認為較根本的辦法，是健全我們的金融體制、法規和法律，而不是入市對賭。因此，金管局入市的行為，應該受到批評，金管局結構的改革，也應該得到支持，最低限度應該得到一個公開討論的機會，否則，單以團結對外為名，忘記了立法會本來便是一個自由辯論的場所，那麼，我們失去的不單止是一個自由經濟的市場，還會是失去一個自由意志的議會。

謝謝主席。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乃國際城市，是信譽優良的自由貿易港，沒有外匯管制，港元可以自由兌換。正因如此，港元匯價穩定與否，跟市民日常經濟活動所涉及的交易費用是息息相關的，更會影響營商人士 — 特別是進出口商 — 投資者或買賣的價格成本。事實上，港元穩定的重要性，對於保障香港這個外向型經濟體系的穩定繁榮和持續發展，是不言而喻的。在這樣的環境下，以管理外匯基金、調節港元匯價為要務的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角色便非常重要，任務也很重大；不僅重大，在去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更變得異常艱巨。故此，我十分欣賞金管局以至政府財金官員竭力維持港元穩定的決心。

可惜，綜觀過去一年，金管局在維持港元穩定的工作上，是決心有餘，但果斷而及時的行動卻不足。這並不是說金管局抱殘守缺，閉門造車，而是說它對突發性投機活動和金融危機的應變能力，仍有許多有待改善之處。應變能力不足，很大程度上跟金管局居安思危的警覺不高，以及虛心討教、集思廣益的工夫不夠有關。

港進聯早於去年 11 月，在臨時立法會便提出“改善金融管理運作機制”的議案辯論，促請政府在維持自由開放市場、支持聯繫匯率的前提下，“盡快檢討本港金融市場的運作機制，包括股票市場、外匯市場和期貨市場的連鎖關係”，特別須防範造市、非法拋空期指和期貨市場套戥功能被扭曲為純粹炒賣的問題。其實，參與狙擊港元的大炒家索羅斯早在《Soros on Soros》一書的訪問中，已公開表示他旗下的基金，會在世界各地金融市場尋找漏洞，伺機在外匯市場、股票市場和期貨市場展開立體狙擊。

可惜，金管局大概沒有知己知彼，沒有充分重視港進聯和其他臨時立法會議員的忠告，也沒有深思財經界專家、學者就鞏固聯繫匯率所提出的多項有用建議。政府僅表示不相信投機者會透過跨證券、期貨及貨幣 3 個市場操控大市獲利的做法，結果只提出一大堆技術性改善措施，在香港經濟即將陷入衰退的時候，仍然死板地倚賴高息一招捍衛聯繫匯率，而缺乏識見在制度上好好防範造市炒家聲東擊西、狙擊港元的財技。直至上月，金管局和政府挾千億元儲備入市，才體會到造市炒家的能耐，難以輕視。

主席，國際投資界人才濟濟，他們的財技變化多端，實戰經驗豐富，再配合尖端的電腦科技，調動巨額資金可謂既快且狠。故此，姑勿論他們的造市炒作能否圖利，本身已足以重創一國的經濟元氣。這樣說並不是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我只想強調，造市炒家並非泛泛之輩；過去一年的經驗顯

示，單靠金管局的人力物力並不足夠，要抗衡造市炒家，金管局必須加強其危機意識，必須明白到集思廣益、群策群力的可貴。這種意識在環球性對沖基金未受到有效監管、新的國際金融秩序仍未建立，以及香港金融監管體制仍未完善之時，更形重要。

與此同時，香港的外匯儲備是市民辛勤工作、累積多年而來的血汗錢，金管局以後既須常用外匯儲備對抗炒家，便應加強其對市民的問責性。我認為金管局總裁，連同政府的財金決策官員，應定期到立法會舉行公開的聽證會，向議員和市民匯報和分析香港的金融問題及國際財經局勢對香港的影響，從而提高市民對金融市場和政府有關政策的認識。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市民在過去整整 1 年，飽受金融風暴的蹂躪，資產價值大幅下調，民生大受影響。市民期待着風暴早日平息，休養生息，對於無謂的政治爭拗已顯露出厭盡煩絕之心。事實上，普羅市民最為關心的，是本港金融市場在過去二十餘年的發展過程中，是否已經成熟和監管機制是否完善，以確保市場健康運作。

民建聯在去年金融風暴出現時，已多番提出堵塞金融漏洞的措施。我們認為本港金融中心建成時間尚短，規模亦有限，全面急速引入發達國家的資本工具、投資工具，在本身經濟結構尚未適應的情況下，必然出現負面影響。市場備受炒家操控早已是不爭事實，而投資市場變成投機市場，融資市場變成融資賭場，也是大眾認同的。

民建聯不反對金融股匯市場應該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應該扮演的是一個監管角色，而不是一個參與者的角色，或是隨意地進行干預。不過，我們認為一個自由市場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是良好的監管機制和完善的規管制度，否則，市場便會充斥着放任的弊端，任由操控以致無法糾正，最終只會成為炒家大鱷的歡樂天地。這種情況，在發展中國家和金融市場發展不成熟的地方最為普遍。我們認為政府應乘着今次金融風暴所揭露出來的問題，積極和主動地進行補救，大刀闊斧地對市場裏不健康的地方進行整頓。因

此，對於最近政府提出的“七招三十式”，民建聯是全力支持的。香港人在談到自己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的時候總是沾沾自喜，因此，甚麼自由市場、自由經濟便經常掛在口邊，以顯示他們對經濟運作的高度認識。雖然香港的經濟專家和學者實在不少，各家各派，百家爭鳴，百花齊放，但對現實的金融管理卻各說各法，莫衷一是；幸好大家都不約而同地贊同政府最近的措施。

主席女士，第三次世界大戰已經在去年中靜悄悄地展開。不過，在這次戰爭的戰場上，我們可以看到的不是彈藥炮火，而是在經濟領域裏進行。數月以來，有些國家已經被攻陷，有些則還在進行自衛戰，而香港的戰火卻是剛剛緩和下來，但敵人尚未撤退。這兩天，我們知道戰爭的引發者火燒後欄，曾經對別人“指手劃腳”的經濟超級大國，也迫得要出手救市。事實更證明，即使在經濟領域內，亦須有國防意識；我相信這一點應該是今次金融風暴中，我們須汲取的經驗。

對於民主黨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民建聯認為不值得進行修正，因為金融管理局及財經官員做得不好，我們自會批評，他們做得好，是他們應該的分內職責，我們亦當然會加以稱讚。

民主黨的經濟政策變幻無常，來去無蹤，高深莫測，我只可以引述今天《信報》社評的一段話來結束我的發言：“民主黨內兩名經濟政策發言人在周一先行召開記者會，交代他們提出議案辯論的前因後果，以及一系列的具體建議。但從報道中所見，民主黨連自己提出的建議都自相矛盾，觀念混淆不清，到底這種賊過興兵的馬後炮辯論，對改善香港的金融市場有多大作用？我們極表懷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of my 10 years in this Council, I have rarely seen and heard our Honourable colleague,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show such emotive prais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or such criticism on the Democratic Party. I applaud him. I think he is right on both counts.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at the outset that the Liberal Party has never been afraid of criticizing the Administration or, indeed, any institution like the HKMA, when we believe that mistakes have been made, whether these were in the form of action or inaction. This has been and, indeed, still remains our position. But, we will also praise where praise is due. That having been said, Madam President, let us look at the circumstances and events that have resulted in today's motion debate.

The whole Asian contagion started last summer, the first time we in Hong Kong were confronted with this dilemma. In this Council, our Finance Committee was asked to approve a loan of US\$1 billion to a fund, put together by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or Thailand. As we all know, we approved this request. Little did we know then that Hong Kong would be drawn or pushed into this turmoil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our global financial predators, roaming the world looking for easy prey. And if there was none around, they would create one by fair or foul means.

In view of the three attacks in one year on our exchange link, as well as continuous assaults on our futures and stock markets, the Administration unleashed its firepower to stabilize these markets. Since the first attack in October last year, our one-month Hong Kong dollar interbank rate has stayed above our prime rate for about 30 days. These defensive measures introduced by the HKMA reduced that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interest differential prevailed from 30 days in October 1997 to 10 days after the second attack in January this year, and to three days after the third attack in June this year. All these seem to work well until August when the predators attacked again. We are now told that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it became quite clear that these predators used the double-play strategy. We do not, of course, have the full fact, but it is enough for me to say that the markets have been full of rumours that the double-play strategy has been used since last year. We are tol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HKMA were convinced that something had to be done to stabilize our financial markets, failing which, we would be faced with a significant and systemic risk.

The Liberal Party, Madam President, unreservedly agrees with this assessment and endorses the ac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took in August. Some critics say that the September measures should have been taken before the August action. But these are the very same critics that characterize the August

action as a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bringing about the early demise of our free market economy.

What is a free market economy? To my understanding, a free market economy cannot mean that we have to stand idly by if our very existence is threatened by manipulative actions, any more than freedom of speech is a licence to defame.

Madam President, when fundamentals cease to have the rightful road, particularly if this has been brought about by predators, we would behold those who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tability and integrity of our financial markets to take corrective measures.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HKMA took corrective measures. They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y should also have the support of this Council. The Liberal Party cannot and will not support the motion.

In conclusion, the Liberal Party has urged many times that additional measures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best ensure the stability and integrity of our financial markets. And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riously consider one particular measure that we have mentioned, and that is, to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treasury stock into our company law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 that way, a company may, if it feels that the market conditions and the value of its stock on the stock market is right, purchase or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or leave its stock in the Treasury without a reduction in capital. Such actions can, therefore, avoid triggering off the necessity of a general offer by the major shareholder of that particular company. I believe that these measures will help stabilize our stock market. It is a measure that is recognized in a lot of markets in the world, particularl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refore, I really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riously consider this particular measure.

Thank you.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謝謝剛才發言的數位同事，特別是李國寶議員，他提出了許多銀行界、業界人士對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讚許。

有機會的話，我希望李國寶議員能夠作出安排，讓民主黨多些瞭解他們的意見。不過，李國寶議員亦有真知灼見，他在 10 月 26 日、27 日，分別在報章上促請政府注意所謂 "double-play" 的工作問題。我不知道他作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有否在該諮詢委員會中提出這些問題，堵塞這些漏洞。若有的話，由去年 10 月 26 日至今年 8 月 14 日，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否曾討論過這些問題？

剛才亦有很多同事提出所謂互相操控的問題，已歷 10 個月的時間 — 是 10 個月。剛才民建聯的同事亦有提出，讓我讀回 11 月 26 日臨時立法會的數個標題，這些標題是由民建聯的顏錦全議員寫的：“金管局積極干預，反而削減市場信心”，“金管局破壞銀行的協調運作”。當然，對金管局作出批評，不一定要支持民主黨的議案，我想大家是可以理解的。我特別多謝蔡素玉議員，聽了她在發言的前半部對金管局所作出的評論，我以為她應該過來與我們一起坐，但她在後半部分的發言卻又不是那麼說的。

關於市場所謂 "currency board" 的問題，我是在 9 月 5 日第一次知道在金管局之下有一個 "Currency Board Operations Sub-Committee"，成員包括李國寶、Marvin CHEUNG、饒餘慶、Mervyn DAVIS（即銀行公會主席），還有 David CARSE，Andrew SHENG，Norman CHAN，主席是任志剛。10 月 23 日是第一次衝擊。在 9 月 5 日，這個委員會是 "recently established, approv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10 個月了，為何金管局內沒有這些機制，考慮應如何運作？這本報告，我不知道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是否全部同意，其中他們有否不同意的地方？

有同事特別在今天說到金管局運作良好，應該不受政治干預。政治干預是一個提得很好的問題。民主黨與剛才發言的同事是如出一轍。在這些經濟問題或金融問題上，大家都認為不應該受到政治干預，在這方面是沒有分歧的。不過，我們要指出，在現時的機制中，金融管理局局長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財政司司長是由行政長官委任，而現在的行政長官，是由選舉產生，他本身是一個政治人物。透過政治壓力，行政長官可以影響金管局。將來 20 年、30 年或者 40 年後，可能實行普選，選出一個受民眾支持的行政長官。屆時，政治壓力便由現在的選舉團壓力，改變為市民壓力，但同樣是政治壓力。獨立不等如黑箱作業，我同意獨立，但獨立也要有透明度和交代。

剛才陳智思議員亦說到有關聯邦儲備局等的運作透明度。金管局局長任志剛也說，現時全世界最獨立的銀行行長便是聯邦儲備局局長。法例規定聯邦儲備局局長一年最少得到國會（眾議院）兩次，而事實上是不單止兩次，

我從新聞、報章得知，他是經常借機會解說聯邦儲備局的政策，市場人士沒有理由不歡迎的。那麼，為何我們要反對這些建議呢？

如果說透明度，美國和英國的制度大家是知道的。譬如昨天減息，Open Market Committee 是 6 星期開一次會，開了 5 個小時的會議後，便會有一個 "press statement"，即所謂發布會。整個運作是很清楚，大家可以預計到是怎樣的。為何我們不在這些方向做得好一些呢？為何 10 月到現在，我們不可以做好一些呢？

最近成立的這個委員會，成員包括了業界很多頗為顯赫的人物。我們強調的一點是，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制度，已經不是討論 8 月 14 日的事情。剛才多位同事論及政府在 8 月 14 日入市是對是錯，但我們並不是要討論這些問題。剛才我問了一位同事 — 他說不要 quote 他，我們姑且不說出他的姓名 — 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問現在是否出現了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他簡單地表示同意，那麼我們是否應該檢討結構呢？如果要檢討結構，現在又是否時候呢？金管局是在《外匯基金條例》下成立的。現在我們外匯基金的組織結構，並沒有受一項金融管理局條例所管制，作為 "checks and balances"。金管局局長完全不受任期限制，他的任期可以超越他的退休年齡，因為並沒有寫明，反而財政司司長到了 60 歲便要退休。我想強調一點，我們今天已經不再是討論一些過往的問題，我們要設計一個制度，為我們將來的銀行體系、金融制度作好準備，防衛未來的衝擊。

謝謝主席。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剛才單議員所說的議員是我。我希望他聽了我的發言後，可以明白我的想法。

在 8 月 14 日政府宣布入市時，我是即時作出回應，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那是別無選擇的行動。我覺得當時政府在獨自維持市場秩序的同時，應盡快與 G7 國家聯繫，一起商量維護國際金融秩序的辦法，將擁有以千億元計的對沖基金的投資力量，重新納入從事金融市場集資功能的正軌。

財政司司長在 9 月 27 日出訪歐美，爭取其他國家對港府入市行動的理

解和支持；他將要面對的，並非一些如香港金融界般給他面子的評論，而可能是一些非常不客氣，甚至是帶有敵視態度的外國傳媒和投資者，他們可能會責難他，但此次行程是必須的，也會是艱巨的。因此，如果以通過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為財政司司長送行，無論背後的動機是如何良好，我覺得也未必是恰當的措辭和合適的時機。現在仍是一個敏感的時刻，也很容易被國際傳媒或一些很有分量的專業投資機構，錯誤認為香港的財經官員是完全不能信任，是完全不可靠的，其中包括現在“解畫”的官員，更會認為本港的政界只懂作些表面的政治“秋後算帳”動作。事實上，商界和金融界是求財不求氣的。相信從事金融事業的人，注重實質效果是多於注重政治問責行動。政治問責可能讓我們宣泄情緒，但未必會可以有建設性地維護市場的信心，最終甚至可能只會帶來即時短期的負面後果。

凡是從事金融買賣，大家都會是聽慣了——“事後諸葛亮”的意見特別多，為何當時不這樣做呢？當然，事後才就“一觸即發”炒賣時所看不到的盲點進行分析是非常容易，但相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實際市場的運作經驗未必是足夠的，而今次所涉及的公帑亦相當龐大，官員是有理由，也必須承認今次是汲取了一些教訓，知道市場力量的威力，以及自己能力的渺小。8月尾，金融巨變的戰況是非常激烈，很少人能預計得到在諸如日本、俄羅斯、拉丁美洲等地會出現那麼大的變化。現在回看入市策略是否應更具靈活性，而我們所做又是否可以做得更好，我相信財金官員應已心中有數，坊間亦已有不少精確的批評，今天我不想重複。現在最重要的，我覺得反而是金管局自己要面對如何專注做好善後或補救工作。我希望財經官員能夠打開心竅，多聽取別人的意見，對市場規則和結構作出改革，虛心與本地、內地甚至國際的投資者一起尋求解決辦法，那才是積極向前看的做法。如果真的有議員或政府官員認為財經官員真是英明神武，事事能洞悉先機，甚至乎可以在股市呼風喚雨，我相信那些官員大可以不用當官員，可轉為“揸鍋鏟”炒金炒股，“搵真銀”。但是，怎會有這樣的官員呢？

不過，我希望議員知道，金融市場現在仍處於戰鬥狀態，我不是說明天已潛伏了一些炒家，已經有即時危機，但處理危機是包括在危機發生了之後，進行善後工作，這是需要用一段時間，不是立即可以做到，與改革不同。改革的路向，是可以平心靜氣客觀地討論，但現時對財經官員責難，可能是於事無補，甚至會令財經界人士覺得，當政府官員在積極進行善後工作時，現在的動作是“抽其後腳”。因此，對於今天議案的措辭，我並不認同，但很想提出 4 點積極的意見，相信是較議案為佳的。

第一，我在 8 月 19 日，即是入市之後數天，立刻給了許仕仁先生一封

信，希望他能提交更多準確的資料，讓我們知道今次行動所帶來的實際成果。我相信大家是未能掌握到一些主要事實。如像機場一樣，在未看清事實之前便要立刻作出評論、檢討、提出建設性意見的話，我覺得是言之過早，不過，我認為現在是一個好的時候。我想許仕仁先生應及時向我們作出一些交代。

第二，希望本會今天向國際發出的信息是：本會沒有一個議員是不想維繫聯匯的，我希望國際間知道，沒有一個議員是反對政府提出的“七招三十式”救亡和補救行動。這是要給別人看到的一個最重要的正面信息。

第三，我希望政府盡快提交所建議的立法和具體措施，我覺得只有是持着這些措施，才更能讓公眾和外面的人士看到，我們是實際、具體、切實、有建設性地為香港的改革多行了一步，才能表現出本港公開、開明、成熟和實事求是的一面。今天的議案辯論，動機無論有多好，似乎也不能達到積極的效果，大家可以看到，辯論中並有提出具體的意見。

第四，財政司司長今次出訪，任重道遠，我希望他不是孤身上路，更希望他能邀請多些對國際金融管理有經驗及信譽的人士，例如利國偉先生、梁錦松先生和剛才發言的李國寶議員等，一同分擔他的工作，令國際金融界的人士可以更明瞭我們的情況，而不是局限於官員及金融界的看法。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自從去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港元三翻四次受到國際炒家狙擊後，本港經濟發展迅速受到牽連，直接影響市民的生計及日常生活。有論者認為，由於本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維持聯繫匯率機制方面處理失當，未能及時推出有效的應變對策，理應受到譴責。然而，作為一個理性及負責任的立法者，在處理社會事務，或作出嚴正指摘前，應採取謹慎和客觀的態度，實事求是，以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

港進聯本着一貫的建設性立場，認為目前這種批評和指摘之風並不適宜。首先，在金融風暴尚未平息，炒家可能隨時來犯的情況下，我們應將焦

點集中在國際炒家身上，澄清炒家中傷和抹黑金管局的言論，反擊掠奪及維持市場正常秩序措施的種種輿論攻勢，並應呼籲國際社會建立全球金融公平市場、加強監管某些對沖基金的活動。其次，金管局今年 9 月初實施的一套有效的維護市場秩序新措施，是在充分總結經驗及充分汲取社會各界意見後所達致的。這既說明建設性的意見非常重要，也說明完善有效的新措施亦非一蹴而就，這說明金管局只有在經過一段抗衡炒家來犯的實踐之後，才能制訂出令社會各界普遍支持的“七招三十式”。

再者，如果我們與財經金融部門官員易地而處，面對這一場前所未見、來勢洶洶的金融風暴，在分秒必爭的有限時間內，可以提出哪些更好的應對措施呢？這些措施又可會衍生哪些社會和經濟問題？對市民大眾又有何影響？無疑“事後孔明”式的追究及指摘自然不甚費力，但易地而處卻又是另一回事了。

主席，近一年來，金管局在捍衛港元聯繫匯率的嚴峻考驗中，總體上達到 3 個基本成果：

- (一) 維護港元穩定，使港元成為亞洲區受到衝擊而唯一屹立不倒的貨幣。這不僅穩定了香港金融整體的局勢，而且港元穩定則為亞洲的經濟及金融從重創中回復穩定和復甦作出了重大貢獻；
- (二) 金管局在努力維護港元穩定的同時，始終把確保本港自由市場運作與確保市場公平開放結合起來，維持和加強了國際社會和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 (三) 金管局在總結經驗後能果斷採取防衛措施，維護市民和投資者利益和增強社會信心，同時增強自由市場的公正秩序和透明度，為國際社會制訂金融新規則作出了有建設性的啟示。

但是，如果金管局能事前增強危機意識，早作準備，處理這次的金融風暴當然會事半功倍。自去年 10 月國際炒家首次狙擊港元之後，我代表港進聯在臨時立法會上提出了“檢討本港金融市場運作機制”的議案。港進聯以建設性的立場，提出了一些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和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和透明度的建議。我們提出建議前，廣泛徵詢和採納了財經界、學者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這些建設性的意見，與金管局在今年 9 月初推出的“七招三十式”，是轅出一轍的。

本人認為現時金融風暴仍未完全完結，金融市場的操控仍會隨時伺機出現。因此，我們目前首要的工作，除了要盡快鞏固本港的貨幣制度及金融市場的秩序外，亦必須設法瞭解及掌握國際間層出不窮的金融工具及迅速發展的信息產業等。指摘只會造成社會矛盾，給予市場錯誤的信息，令金融市場操控者有機可乘。只有行政及立法兩個機關團結一致，透過互諒互勉，積極合作，令行政機關更有效、更迅速地對付國際炒家，才能維護本港的整體利益。

主席，港進聯支持特區政府和金管局在汲取教訓的基礎上，不斷主動地尋求和接納各界意見，進一步鞏固香港的貨幣制度及金融市場的秩序和透明度。這並非意味着我們降低對特區政府和金管局的要求。古人早就說過：“為政，不在於用一己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善。”這其中的道理，值得金管局借鑑。面對瞬息萬變、波動劇烈的國際金融市場及國際炒家的高超財技，我們希望金管局能進一步汲取經驗，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今後不僅能做得“更好”，而且也能做得“更早”。港進聯亦將一如既往，以建設性的立場積極進言，並且支持特區政府和金管局維護市民和投資者的利益，以及進一步增強市場秩序和透明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前綫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其實，對於何俊仁議員今次的議案的前半部，我看不出大家有什麼分歧。大家都同意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推出的新招數，在穩定市場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大家亦同意，推出的時間是遲了一點，本來是可以早一點的。雖然是遲了一點，但遲做比不做好。我不明白為何大家今天既然在前半部的議案辯論中，對金管局的新招數這樣滿意，但大家所抱的態度卻截然不同。我聽過很多同事發言後，發覺有一個基本的分歧，那就是有些同事認為提出檢討會破壞團結，令官員非常為難，並且會給予國際市場一個更壞的信息；但有同事則認為坦誠面對這件事，可以使我們汲取教訓。

其實，我也很奇怪，今天本來有兩項議案，其中陳智思議員的議案更富建設性，因為他提出了金管局其實和中央銀行角色出現重疊的問題。我本來期望大家在今天的辯論中，可以提供更多真知灼見，但很可惜，大家基於不

相同的原因，收回了這些修正案，以致今天的議案辯論，減少了很多精采的地方。

另一方面，我覺得同事沒看到金管局推出這些穩定市場的招數，除了對市場產生效應外，對本港的法治精神和對政府權力無限量擴張會否出現制衡的問題。這也是大家沒有提及的問題。我們看看任志剛先生推出七招後的星期一，很多銀行界從業員都站出來拍手稱好。我們不用說金管局的結構和銀行業界之間有什麼關係，只是說回那七招本身已經有一個機制，令銀行基於很多原因不能不拍手叫好，那便是貼現窗的服務。這是因為如果金管局有理由相信某些銀行協助狙擊港元，該局便可以停止提供貼現窗的服務，其中沒有甚麼客觀的標準可以給予業界跟從。他們如可避免協助狙擊港元的嫌疑，這一切都由金管局作出主觀判斷。因此，我明白為何銀行界不敢不贊成金管局的新招數，可能這些新招數真的得到業界支持，但機制上我看不到有一個客觀標準，有甚麼可以令我相信業界是不受任何威脅，而贊成這些措施。我相信金管局一定要拿出客觀標準，游說我和市民，使我們認為業界真的支持這些措施。

說回法治精神的問題，我們看到金管局和財金官員推出這些新招數時，一直把政府的權力擴張至極限。例如在入市購買股票後，政府無須申報利益，也無須申報究竟持有多少股票；反而因為英國的香港匯豐銀行要求作出申報，政府才願意透露。至於其他藍籌股的數目，政府仍沒有說出來。另一個例子便是關於證監會，該會一直說看不到有任何人在“造市”。關於政府在 8 月 28 日把大量資金投入市場，證監會卻表示基於法例，該會沒有權力調查政府是否“造市”。對於香港維護法治精神的信心，這些都是非常大的打擊。我相信經濟和法治，對我們同樣重要。香港一直能夠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和今天的經濟地位，法治是很重要的元素。如果我們的基礎被削弱，我看不出即使政府再推出多少新招數，再投下多少資金，如何能夠維持我們今天的成就。

主席，我們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我們應該坦誠面對過去 1 年政府所犯的錯失，從而小心汲取教訓。我們在過去 1 年，已經付出了不少學費。如果我們不認真檢討，這些學費便會白白浪費。最後，我們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以來，香港政府為了捍衛港元，採取棄車保帥的政策。帥當然是指聯繫匯率，而車馬砲也可能犧牲了許多。

那時候，政府說只有一個方法，那就是靠市場利率飆升，從而保護港元。對於這個說法，那時自由黨和商界都向政府表示關注，並且表示在高息的情況下，我們只能捱短短數個月；時間若是太長，便會對基本經濟產生不良的影響。例如，很多公司可能因為高息而要裁員或倒閉。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認為以挾高息的做法很對，以工商界和大眾市民的錢捍衛港元。所以，多個月來，政府從沒有動用過儲備，而只是一直靠高息捍衛港元。今年 5、6 月，問題一直沒有改善。直至 8 月 14 日至 28 日的兩個星期，政府才發覺股市的跌幅可能會影響如銀行和存款等體系，而不單止是地產或商界人士。9 月 5 日，政府終於宣布實施議員所說的七招。這七招中最重要的便是貼現窗，即在 6 個月內，保證所有註冊的銀行在結存戶口中，可以 7.75 港元兌換 1 美元。其實，政府時常要我們相信聯繫匯率不會改變，卻不願做一些具體的事情。我們時常說，為何政府不承諾在某段時間內，一定可以兌現。現在，政府終於這樣做。我們看到 9 月以來的利息，從 8 月 14 日至 21 日 1 個星期的平均 13 厘，飆升至 8 月 21 日至 28 日的 17.18 厘，8 月 29 日和 30 日，更高達 21 厘。直至最近 9 月，才跌回至 8.75 厘。我說的是 1 個月的同業拆息利率。在今時今日 8.75 厘的水平，與美國、倫敦美金同業拆息 7 厘比較，相差 1.75 厘。就這個差額來說，我相信現時在香港營商的人是可以負擔得起的，但以往利息那麼高，我們則捱不住了。

我們認為，既然政府決定入市，發覺在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的情況仍然不妥才推出七招三十式，倒不如先用現在還在研究中的三十式，例如監察小組和其他部署，跟着再推出貼現窗或結存戶口利率。如果這樣做，政府可能在 8 月 14 日至 28 日期間也不用入市，或最少不用花費那麼多錢。我們覺得整個運作有欠理想。但民主派 — 對不起，我應該說是民主黨，用上了多番失誤和強烈不滿的這些字眼。現在利息終於穩定下來，股市今天的指數是七千八百多點，政府也無須入市便可以維持這個價位。暫時來說，整個市面確實是穩定了下來。

我比較關注的是，除了香港如何報道這則新聞外，如果本議案獲得通過，外國傳媒會如何報道這件事。傳媒可能會說我們對金管局沒有信心，因此要進行檢討，要求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就透明度而言，對於擔任中央銀行角色的金管局，其透明度不會很高。即使外國類似機關的透明度，也不會很高。我不想外國傳媒對此事作出負面報道，說香港議會通過了這樣措辭的議案。當然，這不代表政府將來不用再做甚麼，政府可能會說遲做比不做好，當然，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早一點做。

自由黨今天反對本議案，而夏佳理議員亦提出了最主要的理由。我想補充，財政司司長現正身在彼邦，與外國的財長解釋為何政府終於這樣做，而目前情況證明，我們的市場已穩定了下來。當然，我們可以說，政府今次比

較行運，日圓穩定了，美國股市下跌後，也回復穩定。整個金融市場在這一、兩個星期內都穩定了下來，以致今天的同業拆息和股市也回復平穩。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反對本議案。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在立法局和立法會已經有 13 年。這麼多年來，我一直坐在李國寶議員隔鄰，從沒有聽過他作出這樣激動的發言，所以，我想我應否比他更激動。最後，我還是決定不要這樣做，因為《毛語錄》有云：敵進我退。所以，我今天會平心靜氣，以免損害鄰近的邦交。

其實，民主黨一直支持聯繫匯率，所以，我今次想再次作出聲明。我們也不是說政府應該坐視不理，任由那些所謂“造市者”為所欲為。我們一直希望，並且贊成政府採取行動。只是，我們覺得政府的行動太慢。所以，本議案會說得很清楚。

我們覺得，這七招三十式如果是這般好，為何不早點提出來？我相信本會也有很多共識。我們覺得金管局犯了錯，尤其是這次入市干預市場，我們覺得是犯了大錯。政府說不能夠讓敵人把香港當作自動提款機般把錢取走，但政府卻忘記了既然不想別人把錢取走，為何卻要把 1,000 億元放進去給人取走呢？

我記得鄧小平曾經說過，如果有好的制度，壞人也做不成壞事。相反地，如果沒有好的制度，好人也做不成好事，甚至會被迫做壞事。我真的擔心，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好制度，我們的“任總”或“曾爺”雖然是好人，也會被迫做壞事。

今次議案最重要的字眼放在最後，即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金管局的架構及監管機制，以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難道這樣說也不行，這樣說也引起這麼多議員提出反對，我真的有點兒莫名其妙。尤其是我們 60 人都是民選議員，為何增加透明度也不好？難道真的希望政府黑箱作業，然後我們才大聲拍手稱好？

李國寶議員說，政府今次入市是由於沒有其他方法。朱幼麟議員也說過，在當時的情況下，這是最好的方法。我們卻質疑，為何政府不早點提出這七招三十式？因為我聽了政府很多次解釋，我們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見過政

府官員 4 次，他們到現在也未能提出一個好的理由，為何不早一點用呢？其實，理由很簡單，因為政府想懲罰造市者，所以一定要把恒生指數托至 7 800 點；如果恐怕市場崩潰，托至 6 500 點已可以，為何一直要推至如此高位呢？我想政府一定別無解釋，否則，我今天一定要洗耳恭聽。其實，我希望政府的代表今次可以早點發言。我今天見到他的時候，曾經請他不如早一點提出政府的立場，好讓本會若想擦鞋，也不會用錯鞋油。可是，他不肯這樣做，說要到最後才說。我希望政府解釋清楚為何要托至 7 800 點？如果政府不是想懲罰別人，如果政府真的想鞏固我們的架構，為何不早點用這些招數？

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更令我啼笑皆非，可能他聽到張文光議員批評政府因怕輸而收回修改議案，因此，他今次出絕招說不值得進行修改。接着，他又解釋說如果政府做錯，我們自會批評。如果政府做得對，我們自會稱讚——我寫字寫得不很快，如果其中欠了一兩個字，希望他不要見怪。根據這樣的邏輯，我們永遠也不用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如果政府做得好，你私下讚賞；如果做得不好，便私下責罵。那麼，我們到立法會來做甚麼？我真的不明白，特別是修正案已正式提出，而且已取得主席批准。現在卻說不值得進行修正，變成主席做了不值得做的事。不過，不用怕，我自己也常常這樣做。有些同事又說，不要現在談這件事，因為敵人仍在。但我又記得，政府代表在財務委員會席上說過造市者大致上已經離場。財政司司長也曾多謝財務委員會沒有即時批評政府，那即是說現在慢慢討論沒有問題。如果在這裏討論，哪裏會出現問題？不要再找藉口了，是嗎？

此外，很多人說恐怕傳遞一個錯誤的信息，以致海外的記者、政府、投資者、炒家認為我們不和、不團結，因此越加攻擊我們。其實，這是政府的好主意，它做錯事，不想別人批評，當然是諸多藉口，其中一個是不要在香港攻擊政府。那麼，不在香港又在哪裏呢？若在海外攻擊，又說我們“唱衰”香港，在香港又說招致別人攻擊。如果這時候不商討，何時才可以呢？其實，我認為外國人不是不知道香港發生甚麼事，美國聯邦儲備局局長格林斯潘已清楚說過這樣做不對，而且不會成功。我記得我在財務委員會說這些話的時候，任先生十分激怒。他本來一直平心靜氣，我說到這一句時，他便顯得很憤怒。別人已經知道，並且作出批評，我們不說反而更差，即是說香港現在變成這樣，成了特區只不過一年多，政府錯了也沒有人膽敢出聲。所以，現在我們的信息是正確的。我們要讓海外的人知道，香港不是一言堂，這個立法會也從沒有變成一言堂，這裏還有人敢批評政府，這才是一個好信息。所以，大家應支持議案，不用擔心。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是民主黨的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他剛才發言說不再談論政府入市的問題。除了單仲偕議員外，其他幾位民主黨議員的發言都曾談及政府入市。

主席，明天傳媒報道本辯論時，我相信一定會出現立法會議員炮轟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這句話。不過，如果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會帶來甚麼信息？我想不是是否聽意見，敢不敢批評政府，是否“擦鞋”這些問題。外面的觀察者會問金管局是否快將換人？立法會要求進行檢討改變架構，是否意味有人要辭職下台？金管局的運作模式和決策機制，是否很快便要在壓力下進行改變？金管局從前所作的決定，包括最近的措施，會否很快被推翻？我們擔心的是會有這些信息出現。

主席，有一位長期在香港工作但在 8 月份返回自己祖家度假的英國人，他非常熟悉香港的情況，他在英國期間聽到香港政府入市，他形容當時的感覺是剛才何俊仁議員所用的“震驚”。他當時說香港政府一定是瘋了，但當他在 9 月回港看過香港的情況後，他說明白政府為何要這樣做，也明白背後的道理。他甚至批評格林斯潘，說這位老先生不知香港發生了什麼事。

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我們實際上不用在此討論。自去年第四季以來，社會上學者也好，傳媒評論也好，甚至業內人士也批評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政府的財經官員。這些批評從沒有停過下來，我也認為這些批評意見很多都非常中肯。民建聯絕對無意站在政府官員的立場，說這些意見不正確。不過，我們覺得政府釐定決策，與學者進行學術辯論，畢竟是不同的。

有些人譏笑議員，無論民建聯也好、民主黨也好，指我們應惡補經濟和金融，說我們毫無認識。即使剛才陳鑑林議員所讀的那篇社論，也說我們在惡補。惡補又有什麼不好呢？現在這些問題顯現了出來，我們便要去掌握和瞭解。反過來說，我們亦看到發言最多的或在傳媒佔很高地位的經濟學者，也經常發表互相矛盾的意見。前天，一位經常發表文章的經濟學者在《明報》批評另一位在香港有相當地位的學者，說他指現在金管局推出的招數是將貨幣發行局變成百分之四的貨幣發行局。這批評顯出他連貨幣發行局最起碼、最根本的原理也不明白。既然一位經濟學者批評另一位經濟學者，也可以用這樣的語言，所以如果大家期望在這會議廳內進行有關香港貨幣發行或貨幣制度的深入的學術辯論，一定會失望。如果在這裏討論，我們當然可以提出各種不同的建議，但如果大家要在這裏達致一個共識，表明是否支持民主黨提出的建議，是否不准金管局以後再控制按揭公司，是否要金管局把貨幣發

行局交出來，則我認為要在這裏決定是否支持這些建議，是很危險的做法。我們不做這些決定，又或我們反對在這裏做這樣的決定，恰是我們負責任的表現。

主席，正因為我們不想給香港社會一個混亂、錯誤的信息，尤其是給予遠方正在觀察香港的人，就像我們這位在英國聽到消息的朋友，我們不想他們覺得立法會要對金融管理的體制作一個全面的所謂檢討，並且要推動改革，將機制進行徹底的改變，因而影響各方面對近期採取的措施的信心。

民建聯可以採取兩種做法，其中一種做法是我先前曾經發表過的修正案。大家若有看過內文，便會知道我們很清晰的支持金管局穩定香港匯率的措施。但經過這幾天，我和民建聯的同事經商量後得出一種更好的做法，那就是我們不作任何修正，只是反對原來的議案，使議案不能獲得通過，使社會和公眾人士清楚知道這主張得不到本會的支持。這也是我撤回修正案的原因。民建聯的議員會一致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投反對票。謝謝。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民建聯議員陳鑑林先生說民主黨的議案不值得修正，而剛剛發言的民建聯主席曾鈺成先生，亦已將其動議的修正案交給我們。其實，這份文件一直存在，很明顯，民建聯作出修正時，一是時間倉促，思考不清。一是形勢可能有所改變，才作出另一種考慮。剛才，曾鈺成先生提到明天國際頭條新聞會是立法會議員炮轟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我聽了這麼久，我認為民主黨被人批評的可能性高於金管局被人炮轟。曾議員也很清楚，今天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所以，他預測的頭條新聞是不會出現的。

我們所有的發言，都是針對事而不是針對人。民主黨所有發言，從沒有叫某一個官員辭職。為何剛才提到外面有些人會認為我們要求某個官員辭職呢？我明白大家意見不同。但我一直聽得很清楚，沒有人提到某個官員要辭職，對嗎？大家是否同意呢？為何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到這點？我真是覺得很奇怪。

主席女士，今天我主要想說的是結構上的改變。如果大家認為金管局權傾一時，或認為金管局的政策決定影響我們十分重大，而立法會沒有權力，或沒有機會去進行討論、提出質詢，或有關當局在事後，鑑於政治形勢稍為出席了事。一個這麼重要的架構，怎能在現代社會完全不受立法會監察？今天，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只是想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而已。我們不是要針對

個別人士，也不是要求哪一個人辭職。我們只是鑑於香港這麼現代化，金管局這個權力十分大的架構，是否有需要受到某程度的制約，並且提高其透明度，提高其問責性。

知錯能改，十分重要的。現在我們的財爺不在香港，因為他要周遊列國告訴別人，因為他恐怕別人會說今次入市破壞了自由經濟。很明顯，他知道今次入市產生了一些負面影響，所以他要告訴別人，而我們也覺得這做法有問題。知錯能改，有甚麼不好？我們要讓外國人士知道，我們是一個活躍和實幹的城市。我們知道出錯便會汲取教訓。這又有何問題呢？如果我們怕別人誤會而完全不說和知錯不改，這反而令人覺得這是一個自我封閉的城市。這對香港這個充滿動力和活力的城市，又有何好處呢？我再強調，今天的議案絕對沒有針對個別人士，我們只是提到這麼重要的架構，是否有需要受到某程度的制約，以便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使日後的運作更趨完善。我想說的便是這麼簡單。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我不經意地在外面說了，我要在這裏再說一遍，以作記錄。如果我以下所說的話冒犯了李國寶議員，請他寬恕我。當我聽完他的演辭後，我強烈感覺到現時的香港，即使是我尊敬的李國寶議員或其他人，都已經沒有不讚美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自由了。金管局實在太兇，其兇猛的程度是人人都要高呼萬歲三聲。在這情況下，將來我們的體制究竟會如何發展呢？會否得到健康的發展呢？我對此有極大的疑問。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但在聽了曾議員剛才的說話後，覺得邏輯上有點問題，所以想稍作回應。

我覺得曾議員在論壇上是一位非常好的辯論對手，他在邏輯上有慎密的思維，但他剛才提到一個觀點，便是每逢政府作出檢討，便有可能撤換官員，我認為這個邏輯很有問題。我們在立法會內曾提出數十項、甚至數百項議案辯論，經常都要求政府作出檢討。劉漢銓議員在 1997 年 11 月 26 日於臨時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了一項議案，內容是“鑑於近期發生國際金融風暴，本會促請政府在維持自由開放市場的原則下，盡快檢討本港金融市場的運作機

制。”如果以曾主席的邏輯，每逢檢討便會令本港或國際傳媒產生一個印象，那便是我們可能對這個架構沒有信心，立法會要求撤換官員，這是否說劉漢銓議員去年竟敢意圖撤換“財爺”和我們經常要三呼萬歲的“任總”？但這項議案卻得到民建聯的支持，所以我不太明白這點。民建聯現在還有些同事未發言，他們稍後可糾正我的邏輯思維。如果每逢檢討便會帶出這個信息，我們是否在立法會內便不能暢所欲言地辯論呢？我很希望曾議員能解答這點，特別是去年在金融風暴發生不足1個月後，臨時立法會內便提出了這項辯論。我的問題是，為何當時港進聯主席提出的檢討、民建聯支持的議案辯論，卻沒有帶給本地和國際間一個信息，要衝擊金融機構 — 我們的財經事務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和意圖撤換許仕仁先生、曾蔭權先生或任志剛先生？為何當何俊仁議員提出檢討時，便產生這種邏輯結論？這點我不太明白。當然，可能曾議員並沒有提出另一些論點，便是認為民主黨提出的建議都是不好的。如果這樣說的話，我反而會接受，因為民主黨一定是反對派，所以民主黨所動議的議案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民主黨提出的辯論和劉漢銓議員的辯論是不同的，這是質的分別；總而言之，民主黨所提出的任何事情都是錯的、是不對的、是不好的。這樣說的話，我反而可以接受這種邏輯。因此，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能夠作出回應，為何去年支持檢討 — 去年的檢討和我們現在提出的沒有很大分別 — 現時卻說我們帶出不好的信息。其實去年的情況也存在很大的風險，因為剛好是在金融風暴出現之際。

第二，我想說所謂負責任的表現問題。有些同事說，在打仗時沒理由還要民主辯論。我們並不完全反對這點，沒有一處地方在打仗時，總司令還會和排長、連長討論如何打仗，屆時是一定要進行軍事行動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是否在一個軍事行動的狀態中？剛才陳鑑林議員說現在是第三次世界大戰，我希望事實並非如此。現在我們使出了這些招數後，金融市場的情況的確是穩定了，財經事務局的官員和金管局的人員都曾在報章說，現時的情況較過往好轉得多，他們有信心這種情況能繼續穩定下去。因此，財政司司長才有時間周遊列國；如果我們面對戰爭狀態，司長那有時間到處去？所以陳鑑林議員的前提是不成立的，他說還有很多衝擊事件會立刻發生。其實，在這個開放的國際化金融市場內，任何時間都可能有外國的投資者衝擊香港的金融市場。所以，如果沒有十足的理由，便不要把情況說得很嚴峻，令每個人都感到很驚恐。

我記得有一套由尊·特拉華特主演、內容有關美國總統的電影 — 但我並非想提及關於甚麼醜聞的部分 — 內容述及他在選舉時因為形勢欠佳，因此便刻意樹立敵人，令國民團結一致對外，那麼他的地位便會變得更高。這種做法在歷史上並非第一次出現，伊拉克和伊朗也曾採用。有甚麼方法能轉移國民對政府的不滿呢？便是在國家受威脅、必項採取軍事行動時，

很多落後國家均採用這種招數。這套電影是幻想美國總統在落後的形勢下，也採用這種招數，美國因為受到威脅，必須作戰，這樣國民便團結一致。現在的情況也是一樣，正如陳鑑林議員和政府所說，我們正受到國際間的種種結合力量打擊，我們必須團結一致，不然便會崩潰。每次當有不同意見時，有些人便運用這種招數，也證明這是可行的。

有些字眼我不想提到，但現在卻要說出來。在談及金融市場國際化時，人們通常用甚麼“敵我”、“外國人”、“本地人”的字眼，我有時候會問，炒家真的全部是外國人，沒有本地人嗎？令我想起八國聯軍和義和團的心態，有些人亦有這種說法，他們說曾鈺成議員的渾名叫“義和權”，為甚麼呢？一個國際化城市必定要面對這種問題，不要把民族感情和民族仇恨投射在這些事情上，這樣做是很危險的，這會對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過程中，產生負面影響較正面影響為多。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所有發言的議員。當然，對於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員，我更應該向他們致謝。(眾笑)

一些發言的議員當中，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政府多年來致力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作出了肯定。自去年 10 月以來，金管局在適當時機，因應市場狀況，採取多項措施以鞏固聯繫匯率機制，成功地維持了港元匯價的穩定。當亞洲各地的貨幣紛紛貶值時，只有港元和人民幣的幣值屹立不變。對於近期金管局推出的 7 項技術性措施，普遍獲得金融界和學界的支撐，而利率在措施推出後保持穩定，可見這些措施的確對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是很有效的。

為求市場維持穩定，政府在 8 月入市，這行動當然富有爭議性。但在過去數次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和 9 月 9 日本會的議案辯論中，財政司司長、金管局總裁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花了超過 18 小時，詳細地向各位議員解釋政府入市的背景、目的及其他細節。而支持政府行動的聲音在立法會內、

外皆可聽見。對於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是一向採取開放的態度聽取。在這情況下，有議員仍然認為金管局在維持聯繫匯率機制上，是多番失誤，而金管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不足，但我實際上真的看不出有事實支持。我們極歡迎建議，我們致力保持政府的高度透明度，也很重視立法機關的問責功能。政府是應該接受批評的，但政府也有責任澄清這些跟事實不符的言論和立場。

何俊仁議員提出金管局在維持聯繫匯率機制上，多番失誤，包括未及早察覺形勢嚴峻而作出預防，缺乏危機感，未有及早推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和在市場行動動用了過多的資本等。

金融風暴距今已有一年多，大家，當然包括政府及本人在內，在事後孔明，提出了很多見解。但記憶所及，實際上在去年 10 月、12 月和今年 1 月、3 月，當時有多少人真能洞悉先機，且能提出真正有效的預防措施，使金融問題不致深化至目前階段？即使各國的財長、央行行長，以致國際金融機構如國基會，也是在近期才能作出定論，認為這次風暴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的金融危機。但早在金融風暴發生前的數年，金融局已採取長遠和有遠見的措施，強化和鞏固金融體系，以增強承受衝擊的能力，所以不論在遠見和危機感方面，我不認為金管局有任何即如何議員所述的缺失。至於在金融風暴發生後，金管局也是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隨着事情的轉變，作出應變行動，以維護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

今年 3 月和 4 月，也是發表金融市場檢討報告的前後，港元利率顯著回順，跟美元利息的差幅也顯著縮小。以當時的情況而言，基於兩項最重要的原則：第一、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基本原則，及第二，盡量維持自由經濟體系，如非必要，政府是不須要、也不應輕率地採取任何行動，以改變現有的安排。

在今年 8 月，政府依然一貫堅持這兩項原則，作為我們考慮採取行動的規範，但現實情況變得太壞和太急劇，不得不一方面採取入市行動，同時亦部署一連串跟進的措施。所以，討論政府為何不及早推出這些措施，實際上是於事無補的，因為時空不同、客觀情況也不一樣。大家皆知如推行尤其有關財經和金融範疇的措施，以香港而言，須視乎外圍的發展和情況而定。以市場通俗的說法，便是有時候要看形勢。如果形勢不順，這些措施也未必一定能收適當的效果。同樣道理，於今年年初至 4、5 月間，甚至於今年初夏時，我們是否應考慮當時對沖基金和一些在國際上進行很多貿易或買賣（即炒賣生意）的跨國公司，他們當時的力量？至於歐美國家對於這個金融風暴的看法，與他們現時的看法，是否有不同呢？對於這些因素，我相信大家是

不應忽略的，一定要看形勢和客觀環境，所以有很多事情雖然可能有構思、有腹稿，但我們還要三思利害，選擇在一些適當的情況，或在一個沒有選擇、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推出，因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不應輕率行事的。

我們多次告訴議員，政府是在怎樣的形勢下才在市場有所行動，所以我現在不在這裏再詳細重複。8月中政府的決定，是在一個嚴峻的情況下作出的，目的是在制止投機者雙邊操控市場，由於本港金融制度的穩定受到嚴重威脅，接着金管局在9月初推出7項措施，以強化貨幣發行局的安排，並減低這些狙擊港元的造市者，以雙邊操控手法來衝擊貨幣發行局的機會。直至目前為止，據我們對市場的觀察所得，市場的行動再配合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發揮了應有的效果。

採取入市行動與否，的確是一個極困難的決定。政府明白這次行動可能會使外界誤解政府試圖推高股市，這點我們已多次重申了。當然，有人接受，但亦有人不接受，可能由於雙方的立場不同，也無法使對方接受。然而，政府最終決定了採取行動，若不採取果斷措施，風險會更大。我們相信假如政府在8月中沒有迅速地採取行動，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和健全性，受震盪的程度足以使公眾失去信心，我們可能會面對還要較大的系統性風險。

有議員提出疑問，為何金管局不在入市前推出這7項措施，或為何不早一些提出這7項措施，使政府無須入市。在實際的考慮過程中，也是說自去年中，亞洲金融風暴開始至現在，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很多客觀的外圍因素都在不斷改變。例如在本年3月份，港元利率有下調的趨勢，跟美元利率的差幅逐步收窄，當時實際上沒有清楚顯示有雙邊市場操控的出現；但到了8月份，卻有清楚顯示，造市者運用雙邊操控市場的行為，作了前所未有的大規模狙擊趨勢，而且由於這些市場操控者早已備妥所需的港元資金，所以即使利率飆升，也不會增加他們資金的成本，卻反而對他們在股票和期貨市場的淡倉有利。造市者的力量和攻勢可以造成極大的震憾，可能會引起市民的恐慌和系統性的危機。政府就是在這個背景下，馬上採取市場行動，以市場的方法解決市場的問題，消除可能會出現的系統性的風險，也肯定了推出7項技術措施的迫切性。

讓我再解釋關於措施的負面代價的考慮。這些遏止利率波動的措施，可能會被國際金融界誤解為，香港不願意承擔在貨幣發行局的運作原則下，利率調整所帶來的痛楚，也可能會使官方外匯儲備的水平出現較大的波動，因而拖慢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因此，政府不能、也不應輕率決定，是否推出這7項技術性的措施。作為決策者須肩負一個責任，這個責任可以是很重大的，就是無論如何也要較倡議者，更謹慎地作多方面的考慮，認為有關措施

是必要的、有很大的成功把握，而風險是可以接受，並且即使負出代價也是值得的，方可作出決定。

在剛才的辯論中，有很多意見是關於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因此，我應該在此作較具體的回應。

說到透明度，其實金管局這麼多年來，都在致力提高香港金融系統及其本身的透明度。今年 6 月開始公布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的銀行結餘總額，便是一個例子。此外，金管局也基於這項目標，出版了《金融數據月報》、《金融管理局季報》以及其他各種刊物。金管局每年也向立法會提交年報，並經常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簡介金管局的工作。以過去 1 年來說，金管局曾 9 次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解釋它們的工作政策及立法的建議。金管局也極樂意繼續接受立法會透過這些渠道，監察金管局的工作。

眾所周知，現時監管金管局的安排，簡而言之是這樣的：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該委員會的功能正如金管局的董事局般。金管局的公信力和工作成效，視乎它在執行貨幣管理和銀行監管職能上的自主權。在履行這些職能的過程中，最重要是金管局盡量少受政治干預。我明白若完全不受到政治干預，在這個議會中是“賣”不得的。

至於有人建議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公開，這點很抱歉，我們不能同意，因為其中會牽涉外匯基金投資策略及個別基金經理的表現，相信外國央行也很少公布這類資料，況且一般中央銀行也有決定利率的權力和責任，而這是聯繫匯率機制裏沒有的，所以不能相提並論。

香港最近的經驗及亞洲整體的經濟危機，反映當前的國際貨幣秩序正存在數項基本問題。龐大而槓杆比率極高的國際資金流向，改變了全球的貿易及投資形勢。資金在國際疆界間的速度流動，對幾乎所有經濟體系皆造成巨大而深遠的影響，即使最大規模的經濟體系，最後，大家都知道可能難以倖免。由於部分基金經理為了爭取較高的回報不惜一切，投資模式趨向採取狙擊手法，再加上市場急速全球化的發展，不僅是新興市場，就是發展成熟的市場的穩定性，也開始受到嚴重的影響。香港不可能獨力解決這些問題，長遠的解決辦法有賴新的國際金融架構出現，以推動和促進既開放而又受到妥善監管的市場，從而減少像目前這般大規模的跨境操控活動，以免造成廣泛的損害。

香港現正尋求國際間的支持，建立這個新的架構。但直至最近，美國才

承認這種波動是全球的。這是最近的事實，任何一個經濟體系，無論是如何龐大和穩健，實際上也不能倖免。金管局的領導層和財政司司長自去年 12 月開始，已在國際間的聚會中提出這個論調。現在只有說當時我們“小孩子”不懂事。這點我希望所有議員也明白，在處理金融風暴時，香港有關官員在國際間不是沒有做任何工夫的。

回顧香港金融體制發展的歷史，自 1983 年 10 月實行聯繫匯率制度以來，金管局不斷在適當時候推出措施，以完善貨幣發行局制度。例如在 1988 年，當時的金融事務科推出了“會計安排”，使貨幣基礎的定義變得清晰。在 1996 年，金管局推行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這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由金管局在外匯基金開啟戶口。這些措施確保整體貨幣基礎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原則，加強了香港聯繫匯率制度在維持匯率方面的作用。而最近金管局推出的 7 項措施，也是這個不斷自我改變過程的一部分。

對於加強整體金融體系穩健性方面，金管局也作出了很多貢獻。其中為了致力發展本地債券而推出的外匯基金票據計劃，為市場定出 10 年期債利率的參考指數。中央債券結算系統是區內最先進的一個系統，為債券市場建立了必須的基礎設施。金管局更早在金融風暴未發生前，已倡議亞洲應加快發展債券市場，使區內資金能為區內發展提供融資，減少向區外借貸，降低風險；又應積極跟區內國家的中央債券結算系統連結起來，為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作出前瞻性的貢獻。

剛才我提到，政府與金管局在七大工業國仍然未曾認同應提高對沖基金透明度前，已在一連串的國際會議上力主這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以金管局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管理局而言，我不認為它的危機感有任何問題。

有議員曾提出，金管局既然要遵行貨幣發行局模式，便不應該同時參與其他中央銀行的工作，以免使貨幣發行局制度不能百分之百地自動運作。我要在此指出，金管局的宏觀責任是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而監管銀行、發展債券市場、設立按揭證券公司等，都是圍繞這原則而作出的任務，與貨幣發行局的原則並無衝突之處。我也想附帶指出，美國有兩間歷史悠久的按揭證券公司，現時共佔了美國住宅樓宇按揭生意的 50%。這兩間公司已成立了三十多年，以往一直由聯邦機構負責，最近以上市形式賣出。實際上，我們的金管局在兩年前成立按揭公司時，已構想同樣在適當時候，也會跟隨美國的模式，把按揭公司以上市形式賣出。因此，我們不能因要實行貨幣管理局的建議，便把其他事擱置。如果是這樣，對於香港金融和貨幣的穩定必定有很大的損害。

也有議員提出，金管局為了入市，忽略了其維持聯繫匯率和金融秩序穩定的角色，使外匯基金和整體經濟受損。財政司司長已多次解釋，介入股票和期貨市場的目的，是要針對在匯市和證券市場從事雙邊操控活動，而造成股市急挫、聯繫匯率受壓力的炒家，為了保持我們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健全，動用外匯基金入市是有必要的。在政府採取行動後，股市和匯市回穩，也是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利的。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有關金管局的架構問題。首先，我很感謝某些議員，通過新聞稿或記者會等，表達其對金管局的法例依據、行政架構，以至國際上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的模式的意見，他們確實事前是做了點研究。我也很高興有議員指出要求制定金管局法例的目的，並不是要影響它決策的獨立性，而是要清楚界定金管局的權力、角色、職責、組織、架構、財政等，確保金管局獨立行使監管與金融管理的責任，並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與問責性。這些都是很有建設性的意見，與政府的想法相差也不遠。

其實，在大概兩年前，政府內部已開始研究這問題，正如議員指出，目前已有《銀行業條例》清楚列出金管局的權責，並監管其在銀行管理方面的工作。至於貨幣管理及金融政策方面的工作，是由《外匯基金條例》規管的。這條例清楚列明金融政策的 3 個目標，包括維持匯率穩定和公眾對貨幣的信心；維持財經金融體制的整體穩定和可靠性；並促使香港維持及發展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條例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在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適當地運用、管理及投資外匯基金，也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行政總裁只是職銜）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在法例中，金融管理當局被當作為一個人，即金融管理專員，因此，我們也認為最理想的做法，便是通過修訂法例，把金管局的權責更清晰及全面地列明。我們認為這樣不單止可以增加金管局的獨立性，履行我剛才所說的三大金融政策的任務，而且在執行金融貨幣政策和銀行監管時 — 對不起 — 盡量不受太大的政治影響。

我們目前不能作出這方面的法例修訂，政府仍未有定案。同時，我們認為在金融風暴未平息前，也不是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建議的適當時候，但當有一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時，我希望議員依然記得各位今天在會上的發言和立場，是普遍支持金管局應有更高的獨立性。我也相信議員認識到一定程度的監管和獨立運作，當然不能共存，但當獨立性提高時，監管又應達致何種程度？在其他很先進的民主國家，也是嚴謹地依循這原則以制定有關架構，德國、美國和英國便是很好的例子。

主席女士，政府認為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是與事實不符的。多年來，金管

局在本港及國際間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和地位，這是有業績和事實支持的。我相信這地位是一定不會、也不應受到這項議案辯論所動搖的。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有 1 分 40 秒發言答辯。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許仕仁先生最少支持我議案的一半，支持我們要建議制定管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法例，以及研究如何使金管局有更高透明度和更有問責性，而同時又能夠獨立運作。局長最少支持我一半，便不應呼籲其他議員反對這議案，極其量也只能要求他們投棄權票。

此外，我剛才聽到許仕仁先生說政府完全沒有做錯，直至 8 月，才有跡象顯示有跨市操控的行動；直至目前，仍覺得金管局完全沒有做錯。這一種態度真的令人難以接受。其實我在這一兩個星期以來，看過由去年 10 月至最近的多篇文章，是談及我們所面對的危機的。我手邊的一篇是李國寶議員的，時間是 97 年 10 月，表示有跨市操控，告訴你要限制借貸，這些便是建議。為何政府不聽呢？現在又要迫李國寶議員為你護航，對你表示支持，我真要說一句，真難為了李國寶議員。因此，我希望政府必須虛心一點，聽一聽銀行界人士的意見，不單止聽主席或總裁的意見，也聽管理階層的意見，但不要只是聽“支持你”這一句，也要聽隨後的：“但是有一些意見....”，這些意見才是真意見，對你才最有用。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總括來話，向前看，檢討改革，是我們所期望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國寶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

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主席：第二項議案：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李華明議員。

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

LIBERALIZATION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ELEVISION MARKETS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即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盡快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及對外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以提高本港作為亞太區通訊及廣播中心的地位。

我在此代表民主黨提出今天的議案，目的是要透過全面開放電訊及廣播市場，落實香港成為一個資訊城市。

香港要發展成為一個資訊城市；要成為亞太區的資訊科技、電訊及電子商貿的樞紐，我們必須全面開放電訊及廣播市場，並且要建立一個開放和可靠的法制，以及有完善的監管架構，以締造一個自由和公平競爭的電訊及廣播市場。

在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方面，民主黨認為政府並無必要限制固網牌照數目上限，因為市場已有足夠能力自由釐定競爭的程度。

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地區成員，一向奉行自由經濟。自由市場不但可以給予香港更好的國際形象和營商環境，更可以在自由競爭的情況下，令服務及產品不斷改進，而價格亦會下調，最終受惠的將是普羅的消費者。

再者，若不開放市場，外資公司仍可透過收購現有的固網公司，在港營商，而現有 3 間固網公司的被收購價亦會因市場不開放而提高，最終這項高額收購的費用將會轉嫁於消費者身上。

縱使現在不開放市場，亦難保證現有固網公司會增加投資，而且即使有此等承諾也無法律效力，日後若其不履行承諾，港府亦無法可施。由於過去的壟斷環境，香港電訊在市場上的優勢，相信仍會維持一段時間。

現時反對開放市場的，似乎只有 3 間新的固網公司，他們反對的理由是過往 3 年時間並不足以培養他們的競爭能力，又聲稱政府一旦增加固網牌照數目，他們不排除改變投資策略的可能性等。這些帶威脅性的言論實在要不得，亦可見這是現今大商家、大財團的經營心態，有錢賺便做，蝕本便放棄，而並非放眼長線投資，只以目前利益為着眼點。為何固網商只顧短視利益？原因有三：

第一，在過去 3 年，政府已給予 3 間新固網公司有充裕的時間發展，即使日後引入競爭，他們會因先加入市場而佔優勢，因為新的經營者須用上一段時間投資和建設，才可以在市場上提供服務，才可以與現有固網公司競爭。現實是，現時 3 間固網商已經比新加入競爭者多了 3 年時間（其實不止 3 年，或許是 3 年半，甚或是 3 年 9 個月）進行建設投資，而並非他們所說 3 年時間不足以培養競爭力。3 家固網商須用時間培養競爭力，新經營者又何嘗不是呢！

第二，開放市場不相等於本地公司沒有競爭機會。未來的通訊與過往的不同，電訊服務不再只限於每月六十多元的電話服務。在資訊年代的電訊公司，發展潛力很大，既可經營互聯網服務，又可作長途電話及互動電視等的經營。享用此等綜合性服務，單單是每個用戶的每月消費便須付數百元。更重要的是，電子商業活動(Electronic Commerce)的蓬勃，更可讓電訊公司發展成為認證公司(Certificate Authority)，其發展潛力實在難以估計。問題只在於經營者是否肯花時間、金錢及人力在這方面進行投資而已。

第三，政府制訂政策是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了市民大眾，並非為大商家、大財團的營業額和利益而設。輕言以改變投資策略等字眼來威脅政府

不開放市場，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難道固網公司要政府制訂一些害民利商的政策，任由大財團左右港府開放市場的大門嗎？對於和記電訊母公司 — 和黃集團 — 主席於本年 8 月 27 日向媒介透露，增加固網牌照將會打擊該公司的經營意欲及認為如此會迫使他們減少投資等言論，我對此深表遺憾。明顯易見，現時是他們自己選擇放棄在市場上競爭，並非政策阻礙其發展。沒有打算作長遠投資、作風險承擔的商家，我們是絕不會姑息或同情的。香港政府的政策不應為某集團主席度身定造。

只有開放市場，才能引入更多競爭，令市民享有更好及更優惠的通訊服務，這才是我們的目標。因此，我們不應該再給予固網商擁有過往的專營權。

不過，開放市場之餘，政府亦應致力消除自由競爭的障礙。我也理解到 3 間固網商在經營上處處受到香港電訊這個巨人的掣肘，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加強監管，杜絕有違反公平競爭的公司，例如只被罰 2 萬元的笑話不再出現。政府應該建立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環境，確保現有及新增固網商全部都能在公平的原則下，進行商業競賽，例如鼓勵網絡連接及參考美國立例反競爭行為等。

此外，我們對於政府建議固網商以前瞻法計算成本，收取網絡互連費用和網絡接駁費用是有所保留的，因為這會妨礙自由競爭及拖慢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互聯網中心及電子商貿中心的步伐。政府應該在容許市場自由釐定接駁費用的同時，確保公平競爭。港府應清楚說明前瞻成本和基本成本的分別。另一方面，民主黨反對政府立例管制某些發展中的科技，例如互聯網電話服務(*Internet Telephony*)和多媒體及互聯網上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因為這些科技或服務尚未成熟，過分監管會阻礙其發展。我們亦建議政府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將提供互聯網話音服務的權利，包括在互聯網供應商牌照之內。

諮詢文件未有談及發展電子商業，民主黨贊成保持現有互聯網市場的自由開放環境，因為這有助市場發展。不過，政府應鼓勵加入技術應用和發展，以確保網上通訊保密。最重要的還是盡快草擬版權法及電子貿易法例，以協助電子貿易的發展。

在電視市場方面，民主黨歡迎政府開放市場的建議，尤其是不限制互動電視牌照，開放有線電視網絡及容許有線電視加入電訊市場等，都有助廣播市場的發展和迎合電訊及電視匯流的趨勢。不過，我們反對政府限定數碼電視發展的形式和方向，因為資訊科技發展的迅速，實在非我們現時所能預計，假如早就訂定規限，限制數碼地面電視的制式，便相等於把高速發展中的科技截停，將其規限在一個條文限定的框框中，沒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歐美國家和日本現在都使用不同制式，香港又為何要作出規限呢？因此，數碼電視的發展和技術上的取向，都應由市場的需要來決定，政府實在無必要插手干預。

此外，民主黨亦建議全面開放收費及免費電視市場，本地和外地的電視節目在法例上不應有不同的處理。民主黨認為現時由一間電視台壟斷電視廣播市場，是不健康的現象。我們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公眾頻道，作為市民發表獨立製作和意見的公開渠道。這樣可促使更多創作公司加入市場創作，又可以給創作者更多個人空間發揮，引入更多元化的電視節目，改變現時千篇一律的節目內容，最後令市民有更多選擇的權利。

簡而言之，政府應盡快定下開放市場的時間表，容許公平競爭，這才是正確的取向。

稍後我會代表民主黨就兩項修正案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盡快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和對外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以提高本港作為亞太區通訊及廣播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盡快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和對外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以提高本港作為亞太區通訊及廣播中心的地位。

9 月 25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周梁淑怡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馬逢國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開放市場、自由經濟，是國際的大趨勢，不可逆轉，但因應每個社會的不同環境，開放市場的步伐、速度和具體安排亦相應有所差異，因時制宜，萬萬不能一概而論。

民主黨今天提出要政府盡快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和對外電訊及電視市場，這個要求實在太過輕率，極可能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自由黨無法贊同。

支持要進一步開放電訊市場的一個主要論據，是認為由於 3 個固網商在過去 3 年的表現並不理想，政府必須引進更多經營者以促進競爭。從香港電訊仍擁有 98% 的市場佔有率這個事實來看，批評 3 個固網商表現欠佳似乎是成立的。然而，這並不必然表示政府一定要立即全面開放市場。我們首先要問的，是為何 3 個固網商的表現會如此不濟？究竟全部都是固網商的責任，抑或是市場出現了問題？第二，在整體經濟衰退下，電訊市場的供求有否出現變化？市場可以容得下多少個固網商？第三，即時全面開放市場是一條出路，抑或只會破壞電訊業的發展？在上述問題未得到全面的檢討和評估前，妄下即時開放市場的結論，是輕率和不負責任的。

其實，自 1995 年以來，政府一直未有就市場運作的管理制定相關的法例，以致無法有效監察市場，嚴懲和防止反競爭行為的出現，結果導致市場的原有支配者仍可憑藉種種優勢，阻撓新經營者的發展。當中最關鍵的是政府一直未有積極介入新舊固網商就網絡之間的互聯安排的談判，以致本地電話服務的競爭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同時，政府亦未有制訂一套措施，確保新固網商能夠快速接駁至全港的樓宇，導致香港電訊或大廈業主有機會阻撓新固網商上樓入屋。因此，解決的方法不在於多發牌照，而是在於如何針對網絡互連及其他癥結，作出改善。

自由黨認為政府目前應着眼於如何改善市場運作，促進公平和良性競爭，讓現有的市場經營者能有充分發展，例如，政府應從速就市場的管理提供法律基礎，讓電訊管理局可以主動調查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並予以有效制裁。政府亦須規定未來落成的樓宇，必須提供足夠的空間予所有的固網商放置設施。請記着，開放市場的真諦不在於無限量發牌，而在於建立一個非壟斷、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民主黨指我的修正案具有濃厚的保護色彩，不錯，自由黨是想保護，但所要保護的，是香港的整體電訊和電視市場，確

保它有健康的發展，市民有真正的選擇。

其實，市場出現扭曲的現象同樣在電視行業出現。過去 7 年，政府先後引入衛星電視和有線電視，原有的亞洲電視又不斷有新投資者加入進行改革，何以無綫電視至今仍佔有近八成的電視廣告收益和八成以上的收視率呢？前幾天，部分電訊持牌人和電視持牌人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時，對無綫的優勢甚有微言，提出要政府以種種手段削弱無綫的市場地位。

無疑，無綫霸道是行內一般所認同的，但它的霸氣是建基於多年成功的經營和贏取了絕大多數香港人的支持。我不贊同它以“強者跟人尾”的節目競爭，使觀眾的選擇減少；我亦不贊成它透過操縱歌星間接控制音樂唱片業。如果政府決心針對這些現象，並不能亦不應該插手無綫應有的經營主權，而是要尋找有遠見、有能力的投資者，並且給予有利的條件，鼓勵它們長綫作戰，例如在批地上提供協助，或在器材科技上有所承擔等。同時，有關方面亦必須設立機制，調查不正常的競爭行為。如果以不公平甚至“造馬”方式達致推廣目標，這些惡習是不應容忍，而且要徹底杜絕的。

我十分同意在前幾天聽取意見會上有人指出，這次檢討忽略了觀眾的意見，亦毫不深入探討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現時的角色和運作是否理想。我建議廣管局必須作出徹底改革，加強透明度，清楚訂定其接收、討論和處理投訴的方式，並且公開所有研訊。此外，廣管局亦須不斷以客觀科學化、有系統和公平的方式，準確掌握觀眾的口味和社會的尺度標準，並定期公開交代研究結果。再者，為了鼓勵業界能廣納創作人才，政府可以考慮把取消專營權費與“外判”掛鈎，即一部分的專營權費可以無條件取消，但是一部分則有條件地視乎“外判”的數量與種類的成本高低為取消幅度標準，以鼓勵電視台與非合約人才合作。此外，政府亦應積極策劃舉辦香港電視大獎，以公平客觀的評審準則來嘉獎各方面的不同類型的節目，以提高業內大小單位的節目水準。

自由黨認為，一如電訊業的情況，在現存的競爭未能發揮作用之前，多發電視牌照，不單止不能扭轉不均的情況，反而會為強者造就更有利的環境。這正是我的修正案強調要審慎的原因。

最後，我想談談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馬議員提出要政府採取必需措施，確保廣播業的經營者能促進本土文化、影視及唱片工業的全面發展，我認為這提議有要求政府指導經營者的營運方針之嫌。同時，馬議員的修正案仍然要求政府要盡快落實全面開放市場，未能充分反映我們深信開放必須採取的審慎態度，因此，我本人和自由黨的議員會表決反對他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廣播業、電訊業和資訊科技業正迅速發展，並趨於互相融合。政府計劃對電視廣播服務不再按他們的傳播工具，而是按其服務對象，制訂一套科技中立和傳送形式中立的發牌及規管制度，同時，建議全面開放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促使這兩個市場互相滲透，一方面有利於促進相互發展，並符合數碼傳送科技的發展趨勢。

開放市場可以加強競爭，提高電訊、電視及資訊業的水平，增強香港總體競爭力，使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和更佳服務，這是全港市民付出超過 100 億元代價換取回來的機會，所以一定要認真處理。不過，我要問的是，全面開放市場是否等如自動產生一個有效及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產生上述所說隨之而來的種種好處？這正是今天辯論的焦點所在。

我想提醒大家，兩個分別是電訊及廣播市場的主導經營者均十分贊成開放市場，而他們的現存競爭者卻有極大保留。我提議大家進行簡單反向思考，便一定可以得到一些啟示。如果政府在全面開放市場時，不設定一些維護公平競爭的措施，開放政策便只能在客觀上繼續維持現時存在的不公平競爭情況，目前幾近壟斷的結構性問題不單止仍會存在，甚而會更深化，市場仍會由一些異常頑強的支配者繼續主導。

雖然本地電訊固網市場已開放了 3 年，但香港電訊仍佔有差不多 98% 的市場，3 間新的持牌固網營辦商合共只佔整體市場的不足兩個百分點，根本就不存在着有效的競爭，開放的目的亦完全落空。

造成這個局面的原因很多，一方面，該 3 間新的固網營辦商只圖短期長途電話接駁業務的利潤而未有充分利用這 3 年寶貴的開發期，積極進取，固然難辭其咎，但營辦商在過去 3 年合共已投資了數以十億元資金，鋪設網絡，在興建電訊主幹方面亦已達到當年發牌所訂的要求。這種情況，一方面顯示出電訊管理局當初要求過低，也低估了香港電訊在市場上所佔的壟斷性優勢和對新經營者可以構築障礙的能力，而政府亦未能充分排除存在的障礙，所以出現了連接入屋等一連串的困難，加上連網租用費高昂，削弱了新的固網公司的競爭能力；尤有甚者，香港電訊利用其獲得豐厚利潤的專營長途電話服務補貼虧損的本地電話服務，試問只能經營本地電話服務的新經營者在當時環境下，如何有誘因進行大規模的投資，鋪設網絡，並進行風險極大的競

爭？

政府的諮詢文件認為外國公司在進入本地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同時，必會對本地的電訊基礎設施作出投資，這種想法未必一定實際。如果政府不訂定要求電訊業的經營者對本港電訊業的發展作出承擔，如技術轉移、資金投入、網絡規模和覆蓋面等，屆時新的投資者只須營辦國際分銷服務，不一定要負責鋪設本地網絡，便可獲得十分豐厚的利潤，又或他們只局部經營其國際客戶和高使用量客戶集中的少數區域，如中環、灣仔、尖沙咀等地方，則香港市民因為開放而獲得的利益便極少，就業機會和本地投資機會也不會大量出現，而對已經投入服務的固網經營者也十分不公平。

因此，我建議政府在要求現有固網商作出新的承擔的前提下，可稍為延緩發出新固網牌照，讓他們有多一點喘息空間來解決他們一直面對的競爭能力不足的問題，但是，同時必須清晰表明日後接踵而來的開放時間表和進一步開放的具體措施，並且進行排除一切影響公平競爭的工作。

至於在電視廣播政策方面，7 年前，我們開放衛星電視；5 年前引入有線電視；本年年初開始引入自選影像服務。這些收費電視服務已引入本港電視廣播市場多年，但其市場滲透率仍與免費電視服務有着很大的距離，無綫免費廣播仍然主導着本港的電視廣播市場發展。同時，在過去三十多年以來，本港的電視市場仍處於“一台獨大”的情況，收視率及廣告收入仍然為 8:2 之比，這包括一個經營者與其他所有經營者合共加上的比例。所有經營對手仍未轉虧為盈，所以實際的有效競爭仍未形成。

對於取消免費無綫電視專營權費的問題，假若專營權取消，專營權費自應取消，但目前的大氣電波屬於非常珍貴的公有資源，在壓縮技術未能應用前，我們只有 5 條頻道可供電視廣播使用，理應公開競投，引入競爭，亦應徵收合理費用，以用於集中統籌發展數碼廣播的技術，為迎接未來數碼廣播新紀元作準備，例如可以考慮是否使用同一發射設施，以節省社會資源。

目前兩個無綫電視台均經營“一中一英”頻道的安排，亦須因應社會需要，作出調整，例如只需一個英語頻道，以騰出更多大氣電波，進行其他廣播用途，避免重複浪費，其中部分頻道更可考慮進行時段分割處理，以滿足公共節目及多元節目的需要，均衡社會文化發展。

諮詢文件中只提及建議開放收費電視，而未有建議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當中原因未有清楚說明。如果有經營者願意透過有綫或其他媒介，經營免費電視廣播，我們亦應予以考慮，以確保開放和公平競爭的原則。

電視廣播市場開放將使競爭加劇。消費者的選擇增加，未必等於電視節目的質素一定會有所提高。經營者可能基於利潤與市場導向，迎合部分觀眾的趣味，降低對社會道德的自我約束，“玉女”節目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不採取措施，螢光幕上泳裝女郎報告天氣的出現，將為期不遠矣。

為了落實諮詢文件要“增加高質素節目的選擇，確保電視節目切合社會不同需要”，在確保資訊自由的大原則下，政府將來在增發電訊廣播業的牌照時，應加入對應的條文，亦應該確立他們要提供某個比例的本地製作和本地文化節目，藉此促進本港影視、音樂工業和文化的發展，達致與“亞洲廣播中心”名實相符所應具備的軟件水平。

諮詢文件合理地建議取消現時的“喪失資格人士”的限制，讓經營者能作出跨媒體的投資，符合資訊科技的發展。不過，在廣播經營者和節目供應商的關係上，目前本港並未有反壟斷法例，故政府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廣播經營者採用節目時，採取公平開放態度，不可以只採納單一或個別節目供應商的製作，而阻礙其他節目供應商的公平競爭機會。惟其如此，香港才有機會成為真正的廣播中心；影視音樂等創意行業才能得以健康發展；多元文化政策才能得以落實。

根據以上的觀點，我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作出了補充和修正，希望能得到同事的支持。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電訊市場在 3 年前開始引入競爭，在這數年間，市民在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方面，確實獲得較多和較廉價的選擇。不過，在住宅電話服務方面，還是強差人意，引入競爭的效果，似乎未如當初想像般理想。

競爭應以裨益整體社會為原則

民建聯贊成在公平的環境下開放本地及對外電訊、電視市場，引入良性的競爭。引入競爭的目的，必須以最終能裨益香港市民及整體社會為原則。

在這前提下，所有經營者須視電訊發展為一項長綫投資，而非貪圖賺快錢。因此，民建聯要求所有經營者必須對香港的電訊業作出承擔，使香港市民無論在住宅或商業電訊服務方面，都有所裨益。

香港電訊市場的先天缺憾

香港本地電話收費長期低於成本，因此有需要利用國際長途電話費的收益作補貼，即使經營者只租用現成的網絡，互連費用亦相當高昂，以致無利可圖。本地住宅電話服務被視為蝕本生意，客戶越多，補貼越大，造成業務上的畸形發展。民建聯曾經就開放電訊市場一事接觸過不少業內人士。有經營者指出，海外營運商對建設完善的網絡基礎建設及造福港人的意欲極低。

姑勿論真實情況是否如此，但在本地住宅市場無利可圖的情況下，如果港府不加規限，新經營者必定“擇肥而噬”，專攻利潤豐厚的地區，例如中環及灣仔一帶商業區，本地住宅特別是偏遠地區就只有“斯人獨憔悴”了。本來讓部分地區“先富起來”的想法並無不妥，但這樣一方面會對過往肯花金錢和時間投資本地住宅網絡的經營者不公平，而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透過引入競爭，令全港 600 萬市民都有超過一個選擇，這是我們希望達致的結果。

確保新經營者對香港的承擔

誠然，引入外地經營者，可以引進新技術、新經驗。香港並非首個開放電訊市場的地方，一些難以解決的困難，或許可以借鏡外國經驗解決。因此，在開放本港電訊市場時，民建聯促請港府考慮規定持牌人同時投資於本地和對外電訊市場，並參考 3 間新固網商在鋪設商業和住宅綫路方面的實際成績，來訂定新經營者投資在本地網絡基礎設施的最低要求。這樣做不單止可讓市場自行決定競爭者的數目，也起可以一定的篩選作用，淘汰那些無意承擔香港電訊事業的機構。

開放市場的潛在問題

無論是開放電訊市場或電視市場，擺在眼前的還有一大堆問題有待解決，其中最令人關注的是電訊管理局的權限。該局在開放市場的同時，擔當着仲裁者的角色，例如：互連費用的計算、國際分帳費的安排、頻譜的規劃、網絡接達大廈的權利等。最近本港報章報道，香港電訊因不承認電訊管理局有權仲裁第二類聯網接駁，於是入稟法院要求司法覆核。無論結果如何，這例子在顯示了電訊管理局的認受性受到質疑。隨着市場的開放，一連串有

關收費和規劃的問題將會陸續湧現，港府必須盡快確定電訊管理局的權限，以應付日後可以預見的挑戰。

開放天空須與地面配合

現時電視的傳送技術已趨多樣化，例如以大氣電波傳送免費電視、衛星技術播放衛星電視，以及利用光纖傳送有線電視等，以往的分野主要在於收費與否。如今諮詢文件建議打破這方面的限制，無論如何，百花齊放的局面，對消費者來說，始終是一件好事。

不過，問題的關鍵在於開放天空的同時，地面設施能否配合，特別是有關頻譜分配及佈線入屋的問題還未獲得解決，否則，即使有先進的科技和開放市場的美意，但如果不能解決地面上的瓶頸問題，便等如扼殺了消費者的選擇。因此，民建聯建議港府加強仲裁的權力，處理一連串問題，包括入屋佈線、重新調配頻譜、增加頻譜分配的透明度等，並鼓勵經營者利用壓縮技術及數碼化科技傳送節目，以騰出更多頻道，達致開放天空的最佳效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和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本月 4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發出兩份諮詢文件，就本港電訊及電視政策作出檢討，並且表明要開放廣播及電訊市場。這份文件的諮詢期還有數天便完結，而諮詢的結果會對政府將來制定新廣播管理的條例產生影響，因此，我覺得立法會今天就這議題提出辯論是有必要的，我願意在這方面談一談我的看法與感受。

首先，我認為今年 4 月剛剛成立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向我們提出了兩份甚具專業性質的諮詢文件。這兩份文件能夠把電訊及廣播電視合二為一，看作是一個行業，這表明政府認識到當今世界數碼技術的高速發展，已令電訊及廣播電視的界限消失。過往限制電訊公司只能經營電訊業而電視廣播只能提供電視節目的政策，已經不合時宜。

我看到政府在電視電訊政策方面，能夠做到因應當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來作出合適的調整，這是可取的。我希望政府今後制訂其他政策時，都能夠考慮到世界科技的最新發展，跟上人類科技發展的步伐，這是我的第一點看法。

其次，我想說一說對電訊、電視市場的全面開放的兩點期望。第一，是開放必須確保市場能在公平的條件下展開良性的競爭，簡而言之，開放必須公平。這一點周梁淑怡議員與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也有提及。我認為強調公平是應該的。政府兩份諮詢文件中，出現了不公平的政策建議，例如廢除電視專營權費，這項建議實在令人感到莫名其妙。大氣頻譜是公眾財產，而且是很有限的公共資源，沒有道理在大氣頻譜仍在實際壟斷的情況下，免費供商營機構利用公眾財產營利。我認為，過往政府依據營業額和廣告收益來徵收專利稅的做法有必要檢討，但是不能矯枉過正，一下子便完全取消收費；即使將來實現了數碼化，我仍然主張收取一定的專利稅或其他名目的稅項。

第二個期望是，通過全面開放，香港能真真正正成為亞太地區通訊及廣播中心。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提到要“提高本港作為亞太地區電訊及廣播中心的地位”。我想今天我們說香港是亞太區內通訊中心，不會有人譏笑我們“大言不慚”，因為我們確實有一定的實力。不過，如果要我高聲喊香港是亞太區的廣播中心，我多少有些心虛。我不知道我們香港的廣播電視業在硬件方面是否遠較其他國家和地區先進，我只知道香港要實現電視數碼化也要 10 年。在硬件方面，我估計香港最少不會落後，但軟件方面又如何呢？我認為，香港距離“亞太區中心地位”還有一段差距。數量上固然如此，質量上更是如此。

目前，我們的電視質素如何？我們的娛樂資訊節目、新聞節目及電視劇集是否能夠滿足香港以至亞太區內不同欣賞趣味的觀眾？能否稱得上是具有亞洲話語、亞洲觀點，亞洲人喜聞樂見的節目？我想大家都心中有數。政府的諮詢文件說新的電視廣播政策要“增加高質素節目的選擇，並確保電視節目切合社會的不同需要，而又不違反大眾的品味和道德標準”。這話說得很四平八穩，但是我們要問一句：用甚麼來保證增加高質素節目？我暫時還未看到政府有甚麼措施實現這個“高質素”。因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這裏說的話很容易被人認為是空話。

正因為如此，我認為馬議員的修正案很重要，即我們在討論“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時，不能“重硬輕軟”，重視硬件的升級而忽視軟件的質素。這樣會造成用上等硬件傳播低等軟體的情況出現，最少這不是亞洲人所喜好的。另一方面，亦不能重商輕文，只着眼於市場的開放程度，而忽視了文化

的繼承與創新，忽視了本土優質文化的培植及生存權。因此，我十分欣賞馬議員的議案中所說：政府要採取措施，確保“廣播業的經營者能促進本土文化……”，這裏所指的本土文化並不是以保護主義的角度來看問題。鑑於馬議員的修正案對電影電視的發展政策能夠做到“軟硬兼施”、“商文並重”，在此，我希望鄭其志局長多聽民意，並順祝他們的工作順利。我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港進聯一直支持開放本港的電視及電訊市場，但我們認為電視及電訊市場得到開放，並不等於會有公平的競爭，因為從多方面跡象顯示，現時本港的電視及電訊市場仍是處於“假開放，真壟斷”的局面。

以上所說的，絕非胡亂吹噓。一直以來，港府均以多發牌照來開放市場，但事實證明，多發牌照並不等於公平競爭，因為市場上往往存有一間公司獨大的壟斷情況，並且經常濫用其地位，對競爭者採取種種不公平的競爭手法，香港電訊是最明顯的例子。1995年7月，政府向3間公司簽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打破香港電訊的商住電話壟斷。可惜政府在發牌時，並沒有充分的反壟斷措施配合，令香港電訊得以在開放下繼續壟斷。

舉例來說，香港電訊擁有的 USO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可較其他固網商更快佔用客戶大廈有限的空間，設置所需儀器；另一方面，政府則沒有協助新固網商於客戶大廈內取得足夠空間安置電訊設施，令新固網商須花時間逐段鋪設，大大延誤了新固網商的工作進度；而香港電訊對租用其線路的新固網商，亦諸多阻撓，例如限制每天為新固網商接線路上樓的數量，拖慢對手的發展進度。

電視市場也有類似問題。儘管在過去7年，政府引入了衛星電視、有線電視及自選影像服務，而電視頻道亦由4個增至接近50個，但無綫電視的收視和廣告佔有率仍高達80%。當然，取得這樣的成績，無綫電視自有其成功之道，但無可否認的是，一台獨大，改革的動機自然有限，對推動本港電影電視工業的發展，是弊多於利的。另一明顯的例子，是無綫電視一直擁有“亞太廣播聯盟”的專利，令他們可以取得某些大型國際運動項目的轉播權，而他們一直沒有鼓勵其他競爭者加入。此外，本地獨立製作公司的節目能夠在無綫電視的黃金時段播映，機會真是少之又少。這樣對香港的製作工

業起了遏抑的作用，未能真正鼓勵這個行業的發展。

主席，要令電訊市場的競爭環境，在開放之餘，又要做到公平公正，我認為政府必須以反壟斷的措施加以配合。因為沒有反壟斷措施的市場，即使開放了，也只是等於開放式壟斷。要制止這種壟斷情況繼續發生，政府必須下定決心，擔當一個主動、清晰的監察角色，我認為政府可以採取以下的反壟斷措施，包括：

- (一) 電訊業方面，電訊管理局應成立部門，專責調查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包括非法降價、接駁費用過高等問題，並嚴格執行和大幅提高對反競爭行為的懲罰；
- (二) 重新訂定一套聯網建議，以鼓勵新固網商在其所作出的網絡投資，爭取合理回報。同時，亦可考慮讓新固網商受惠於其他非專利電訊服務及公共流動電訊服務；
- (三) 加強監察，防止電訊及電視匯流後，電訊的支配者在電視進行壟斷，控制節目傳送網；及
- (四) 電視業方面，現在香港政府沒有引入競爭機制，改善兩個免費電視台整體節目質素長期低落的問題，也沒有鼓勵更多經營商參與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政府可以考慮加發免費電視的牌照，讓經營商可自由按其商業策略，同時經營免費及收費電視。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支持兩項修正案。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不論我們喜歡與否，我們已經踏入了一個信息的年代，資訊科技已經將我們的生活徹底改變。掌握資訊科技是我們邁向二十一世紀必備條件之一，而一個正確的電訊政策也是確保我們能夠成功接受新世紀挑戰所必需的。香港作為亞太金融、貿易、交通運輸及通訊的中心，在制訂有關的發展路向時要特別小心，否則，我們不單止會失去了地區通訊中心的地位，很可能連帶其他金融、交通運輸業務也會因此而受到影響。可以肯

定的是，一個良好的電訊網絡，是保持香港作為亞太地區經濟中心最重要的基本建設。

作為一個自由的經濟體系，香港一向都鼓勵公平競爭，過去有專營安排的電訊及電視市場亦漸漸開放。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市民可以在服務種類及質素方面有更多選擇。本人相信市民、本會同事以至政府亦同意這個原則。不過，在未能完全消除過往電訊專營安排所造成對市場的扭曲及香港電訊在市場固有優勢的情況下，各有關方面，特別是 3 家新的持牌固網營辦商或有意加入的經營商，對開放的步伐和程度的看法亦因此而並不一樣。在電視業方面，亦遇到類似的問題。

如果上述問題確實存在，政府匆忙地全面開放本地和對外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對香港未必是最有利的。因此，政府在這方面必須小心研究，並盡快作出有效措施，令電訊及電視市場可以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開放。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緊記，開放電訊和電視市場，不應只是為了順應世界的潮流，為開放而開放。開放市場除了令本港市民在有關的服務受惠外，我們還相信開放市場會有利競爭，從而促進電訊業的長遠發展，確保香港有足夠的電訊設施、網絡及人才，應付二十一世紀資訊紀元的經濟發展的需要。基於這個考慮，政府在開放市場的同時，必須確保電訊業的經營者為本港的電訊業作出承擔，不論在技術、設備及人才方面都會作出長遠的投資，而不是只着眼於一些獲厚利而須較小投資的服務項目上。這樣的安排，才會確保香港是開放電訊市場的贏家而不是輸家。

此外，在廣播業方面，政府亦應該採取有效的步驟，在開放本地市場的同時，令本地的文化、影視及唱片工業也有良好的發展空間。由於廣播業的結構和所需的投資十分巨大，一些先進國家的電視及新聞網絡也有支配國際市場的現象，造成一些資訊及文化節目也帶有一定的文化傾向，令收看的觀眾在節目或觀點的選擇上受到一定的限制。香港在開放市場時也應避免這類情況出現。相反地，應利用開放市場的機會促進有關文化製作工業的發展。這樣一來除了可以令這個工業有更大的發展機會和空間，帶來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令香港保持特有的文化外，還可以令它在其他海外地區，特別是華人聚居的地方，發揚光大。

總結而言，基於上述考慮，本人認為政府應該積極採取措施，盡快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和對外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讓它們得以全面地、健康地和穩定地發展，以配合本港目前的實際社會情況和未來的發展，但卻絕不是無條件地開放，亦不可以忽略開放市場的迫切性。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是關於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的全面開放，促請政府盡快全面開放這兩個市場。我們現在談論的電訊及電視市場的投資是非常龐大的，我們不是在說其他生意，如果要引入競爭，便要盡快全面開放市場。此外，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也沒有工商界的利益或大眾市民的利益之分，因為除了一間電訊公司及一間電視公司外，其他全部都是用家。

香港總商會對這件事的看法是：香港電訊是我們的會員，那 3 間新的固網商也是我們的會員，而數以千計須繳付電話費的中小型企業也是我們的會員。我們覺得，在全面開放市場時，是否要從一間公司在壟斷的情況下有很多盈利，變成一個較為適當的情況，使數間公司同時經營，每間都有盈利，而盈利不是太多。事實上，當全面開放市場時，如果一次過發出很多牌照的話，往往可能出現從一間公司有很多盈利，變成多間公司都沒有盈利的情況。如果多間公司都沒有盈利，對其他用家，包括工商界的中小型企業及普羅市民都是沒有益處的，特別是我們覺得在電訊及電視服務方面，穩定性是很重要的。如果他們的財政不好，得不到應有的回報率，他們的股東便不會繼續投資，這種發展對用家也一定沒有好處。

讓我們看看香港的情況，事實上，香港電訊這麼多年來在本地固定網絡的經營上是虧本的，只是依靠外地的長途電話來補貼。直至今時今日，雖然已經逐漸改善，但情況依然如此。我們絕對同意，這 3 年來，新加入的 3 個固網商並未做到他們應該做的事。他們的線路鋪展緩慢，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討論過這事，知道有很多理由。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除了要令香港電訊盡量做到他們應做的事外，還應該幫助他們，因為那 3 間公司說要做，但卻做不到。政府必須督促這 3 間新的固網商履行他們在 3 年前許下的承諾，不能讓他們至今的市場佔有率只得 2% 這麼低。

此外，是否多發一些牌照，價格便一定會下降呢？這可能是李華明議員所提議的重點之一。我也為了這事留意紐約現時的情況。當地有十多個牌照，但它們其實都是批發牌照，而不是我們所討論的固定網絡牌照。紐約現時的固定費用為每月 10 美元，即跟我們差不多，大約七十多港元。不過，他們每撥一個電話都是逐次計算的，而每次費用為 0.1 美元。如果每月撥數十個電話，便要多付數元。東京的情況是每月收取固定費用，每 3 分鐘收 9

日元，另再按所撥的每一個電話計算。這種運作當然與我們不同。此外，紐約還有一個特點，便是 14 間所謂固網公司使用的那條綫路原來是屬於政府的，即是由政府投資鋪設，然後租給其他電話商。我們的情況則是政府以往沒有進行鋪設，那些網絡全是屬於香港電訊的。香港電訊會否很樂意開放給別人做；會否很合作地讓其他數間新公司搶走它的客戶呢？我相信，在商言商，這 3 年來，香港電訊一定會盡量留難他們，不會幫他們來搶去自己的客戶。

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提到良性競爭，我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如果由 1 間公司變成 3 間公司經營，但又不多給數年時間予新經營者便再引入更多牌照商，這便會變成不是良性競爭，而可能是惡性競爭。數年後，市場佔有率可能由 2% 達至 5%、6%，但情況依然很不理想。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循序漸進，多給數年時間（不一定是 3 年）予現時這 3 間新公司，讓他們有機會盡量做好。如果例如 3 年後，他們的市場佔有率仍不能達到百分之幾十，政府屆時可以考慮再進一步開放市場。不過，我們要研究如果再多給數年時間這 3 間新公司（他們全部是香港資產雄厚的公司：和記電訊、新世界電話及新電訊）也做不到的話，新來的外國公司會否有 *cherry-picking* 的表現，即揀飲擇食呢？如果來自紐約的公司只經營中環這個地區的長途電話，完全不提供其他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發出牌照呢？此外，外國有很多國家都很大，例如美國，它有本國的長途電話，即由紐約撥電話到另一個州也列作長途電話，但在香港卻沒有這個可能，我們不可以說由中環撥電話到上水便要多收些費用，因整個香港都很小，因此，在開放這個市場時，必須很小心處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原議案。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作為現代化的城市，市民應該可以取得廉價和先進的通訊服務，以及享受更多元化和高質素的電視節目。政府建議開放這兩個市場，增加競爭，原則上是可以讓消費者獲得更廉價的服務和更多元化的選擇，因此，對於這兩項政策的大方向，我是支持的。

問題是，我們不能想當然的以為，單單以發出更多牌照，便可以達致上述目標。香港的電訊和電視市場在過去幾年已初步開放，但是兩者的競爭形勢都不理想。電訊業方面，95 年獲得發牌的 3 家新固網商，用戶數量直至現

在仍只佔市場的 2%左右，原因之一是香港電訊拖慢開放機樓的速度。電視方面，雖然香港有幾家電視台，但大家都知道，唯獨是一家一枝獨秀。在盈利方面，其餘兩間並不很理想。很明顯，這兩個市場都存在着壟斷的情況。如果在這種形勢下進一步開放市場，是否真的可以讓消費者獲得更多選擇呢？我們很希望是這樣，但實際上行不行呢？我們也要打上問號。

電訊網絡和電視都是須有龐大投資的工業，在香港並沒有反壟斷或反傾銷的法例的情況下，財雄勢大或具有傳統優勢的集團，都可以在這種環境中得到很大的優勢，或許可以利用一些方法，迫其他新加入行業的機構慢慢離場，令壟斷局面仍然存在。

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提及要保障本港經營者，我覺得問題並不在於本地經營者難以與國際大集團抗衡，而是在於以目前的市場環境，仍然會出現“大欺小、舊欺新”的情況。因此，最重要的是制訂公平競爭法，確保新加入行業的機構或投資者能夠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競爭。

我記得前立法局曾三度動議辯論有關議案，要求政府制訂公平競爭法，而有關的議案也獲得通過，但很可惜，政府一直採取“拖”字訣，至目前仍然是以 4 個字來回應，便是會“審慎考慮”，而卻一直沒有實際行動。現在政府表示會將現在固網牌照中關於保障競爭的措施納入法例中，但是從過去 3 年的發展看來，很明顯這些措施是不足夠的，否則，今天電訊市場不會仍是這樣一面倒。此外，在有關電視政策的諮詢文件中，有關反壟斷的建議更是空泛而不具體。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開放市場的同時，制訂全面而適用於各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作配合發展。

現在我想特別談一談有關電視方面，因為電視節目多樣化，成為市民習慣收看的消遣娛樂節目，對市民來說很重要，但是我們看到，例如前一陣子很多人批評香港兩家電視台一齊播放世界盃，令觀眾沒有選擇。我認為政府在發出新的電視牌照時，必須特別重視政府廣播政策目標中的“擴闊節目選擇”和“鼓勵創新”這兩項原則，要求新領牌的電視機構提供有別現存電視節目的另類節目，給消費者多一點選擇，又或可以設立公眾頻道，讓其他人可以參與節目的提供。這與馬逢國議員所提出的“促進本土文化”的精神相近，所以我希望政府加以考慮。

輿論最近對電視的另一項批評是指它們品味低俗、“賣肉”，甚至“淫賤”等，這個問題我覺得不一定是開放市場所能解決的。我們可以看到，在沒有牌照所限制的報業，情況也不是很理想。報業是可以自由競爭，我們看到很多報道或圖片都是很煽情或譁眾取寵，而品味或質素並不向着較為健康

及令市民大眾接受的方向發展。有從事傳媒工作的朋友對我說：“有怎樣的觀眾和讀者，便會有怎樣的傳媒。”電視和報章“賣肉”，在他們的角度，當然是在商言商，若沒有這樣的觀眾和讀者，亦不會有這些節目及圖片。

因此，要改進節目的品味，提高流行文化的質素，單單開放市場並不足夠，更重要的是如何培育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懂得怎樣欣賞、分析和批判流行文化，建立良好品味。很可惜，現在我們的學校課程是沒有這一部分的，不能夠培育年青一代欣賞影視製作、音樂，以至其他各種文化藝術，因而讓主流的流行文化牽着鼻子走。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開放電視市場，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不要再造就更多好像無綫、亞視和有線成人台等的電視台出現。我希望教育統籌局認真考慮在我們的課程中加入一些可以提升我們對傳媒和文藝認識的課程，令我們的年青一代可以多加關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多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成立短短 4 個月內已完成這兩份檢討報告，局長甚至在這 4 個月以來風塵僕僕，先後到過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地，稍後更會再次探訪這些國家。我們要發展資訊科技，必須到世界各地看看別人的發展，我們要看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台灣、新加坡的發展，再研究香港本身在地球上或亞太區內應扮演甚麼角色，在甚麼環境下才可以與人競爭。稍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能再會發表一些關於香港資訊科技未來發展的策略。我們這次的檢討亦要達到我剛才所說的兩項目標：第一是香港的競爭能力如何；第二是在資訊科技策略下，這兩項檢討應得到甚麼結果呢？

我想用射 12 碼的比喻來形容今次這份檢討報告。香港與新加坡一直在進行競賽，我們過去四、五年在開放電訊市場方面好像正在與新加坡進行競賽一樣，最少我有這樣的感覺，我們已把球帶到對方的 12 碼點準備射球，如果一腳射入，我們便會取得勝利。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在整份報告所談及已發展的市場中，我們已完成了本港整個長途電話市場的開放，完成了本地的“ISR”分銷。除了開放本地的固網外，我們的發展較新加坡快，完成這個項目後就相等於將球射入了對方的龍門，我們便應獲得勝利了。

我很多謝剛才談及反壟斷問題的數位同事，我完全同意大家的看法。民主黨在議案裏不加入這點，並不表示我們對這問題不重視，我們其實是非常重視這點。事實上，我們民主黨的同事李華明議員，曾在前立法局裏多次提倡設有反壟斷法的需要，當然，不設立壟斷法而在各行各業加設反壟斷的機制，是政府的政策。我們在這點上不應有很大的分歧。

我想回應自由黨的某些觀點，我覺得有點奇怪的是，自由黨在上星期討論七成按揭時，認為對銀行的監管無須太審慎，但今天對電訊業的開放則要特別審慎。我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剛好相反，銀行的問題應審慎處理，電訊並非不應審慎，而是我們要看看香港是否有能力承擔。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是有非常濃厚的保護色彩，可以說是一項違背香港自由經濟概念的修正案，有違背自由黨的味道。

有些公司提出，如果開放市場，有些外資公司會入侵香港進行有利可圖的業務。我想強調，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現有的 3 間電訊公司所持有的牌照同樣可以只是經營有利可圖的業務，在所謂只做有利可圖的業務上（對不起，劉慧卿議員，我只會多說一次，便不會再說了），其實大家也是在公平競爭，可以採用相同的競爭方法。但是，我希望政府在將來發牌時 — 好像早前民建聯和其他政黨所提出的一些要求 — 在機制上可令一些新公司對香港的電訊業有整體的承擔，這點我們是同意民建聯的看法。

吳清輝議員說大氣電波是一項稀有的資產，我們應該看看是否要立即取消所謂專利稅的問題。如果在數年前，我會同意他的看法，但今天我則不同意，原因是當我們開放市場（如果檢討報告的結論認為須開放市場的話），容許所有競爭在香港同時出現，我們便看到香港公司的競爭對手已不單止局限於本地的公司，香港公司更要面對外資公司的競爭。我們在這兩、三年看到，政府亦經常會提及這些數字，說在數年前我們只有多少個頻度，現時已發展至三十、四十個頻度了。無可否認，選擇無疑是多了，如果本地公司每創作一個節目便要繳納專利稅，的確是加重了本地公司的成本，減弱了本地公司與外資公司競爭的能力。

關於廣播中心的問題，我同意吳清輝議員的看法，事實上，目前確有一些警告性的數字，95 年有 7 間國際性廣播機構在香港設立亞太區廣播中心，但在 97 年只得 3 間，原因是我們的經營環境欠妥善。我們作長遠考慮時，亦要考慮怎樣能夠締造一個良好環境，使本地和國際機構在香港有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我相信要做到這點，是要依靠一個公平競爭和開放的市場，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今天的兩項辯題實在都非常嚴肅和技術性。技術性的問題我不想談得太多，因為我的意見與馬逢國議員的意念相當接近，而他已說得很具體了；況且鄺局長是我很尊重的局長，我亦很難有甚麼很專業的意見貢獻給他。既然單仲偕議員用足球射十二碼作為比喻，我也想輕鬆些，用幾個比喻來談談這辯題的意念。首先，我想談談，今天這兩項議案，實質背後的理念是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歸根究柢，第一項辯論與現時的辯論，都是討論政府應用甚麼原則來處理一些本應是商業範圍內的政策。大家也同意，從大原則來說，無論是金融市場或電訊市場，政府也應在非不得已之下才介入，而且越少介入越好，但完全不介入，完全放任，則我相信在現時的社會是行不通的。我想用上 3 個比喻，第一個比喻是塘清無魚，第二個比喻是引狼入室，第三個比喻是送羊入虎口：

首先我想說說養魚，政府是很想養殖一處生氣勃勃的魚塘，但將魚放在在 3 個不同的魚塘中。第一個塘的魚很快餓死了，第二個塘的魚放了兩天全不見了，第三個塘的魚卻養得很好，很壯健，很活潑。

原因是甚麼呢？第一個塘可能太清寡，經過消毒，既沒有養份，又沒有水草、蝦仔，沒有魚的食物，魚當然會死；第二個塘中有條超級大鱷，放些魚下去後，便會成為牠的點心；第三個塘，是很適合“自然生態”的環境，那裏沒有經過消毒，雖然那裏一樣有弱肉強食、生老病死的情況，但符合食物循環不息、生態平衡的條件，所以魚便養得很壯健。

商業環境也和這魚塘很相似，如果在那環境裏，兵多，即監察系統太多，法例又多，甚至令投機的意欲也沒有，即等於沒有了食物，塘清自然無魚，想養魚也養不成。有些議論指出，如果不能從市民身上“賺些錢”，要長期蝕錢也要長期投資下去的話，實在是違反“商態”，即是，商業的生態。在商業來說，最主要說的是風險、回報可靠性和投資的利潤。如果要投資者長期投資，不知道回報的可靠性，明知沒有利潤，又要冒那麼大的風險，根本是很難出現可令他們繼續投資的奇蹟。

第二個方法也可能過激，即百分百開放自由。理論上是很好的。但如果當時塘中已經有鱷魚的話，正如電訊市場已有很大的電訊公司壟斷市場，電視網絡商業也有間很大的公司雄霸市場多年，並且有很充足的彈藥，那些小

魚毅然去跟別人競爭的話，最終亦只會成為點心。如果我們希望在這種情況下，也許會突然出現一個大衛打倒巨人的話，這種奇蹟是很難出現的。事實上，尊貴的李華明議員在辯論時已漏了少少口風，他一直談論自由開放，但談到電訊公司時，突然說我們也要求政府加強監管。他也知道不可以那麼容易便完全打倒其他的人。在辯論今天的第一項議案時，民主黨亦很清楚，很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認為應有一個較多監管及穩定的環境。如果不是這樣的話，突然完全開放市場，如政府最初的做法，便猶如中門大開引來大鱷，把香港的市民和股民作為點心，這便是所謂“引狼入室”。如果好像現在一些人所說，要突然開放電視市場，我便說這叫做“送羊入虎口”。如果突然鼓勵投資者投資，說環境是這樣也是“送羊入虎口”。事實上，我猜想李華明議員背後的意念是很想在開放市場之後 — 我不知會否猜錯 — 最終的目標是讓市民可以享受最便宜的價錢，獲取最多及最合理的選擇，我相信這是他最終想達到的目標。但如果他認為開放已是最終目標的話，好像這個論題所說的一樣，便不可能一定達到，即開放市場只能說是一種手段，不是一個最終的目標。如果假設開放市場便必然有這種的結果，達到最終目標的話，這個假設是很危險的，正如我剛才也說過，這個結果並非必然的。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通過這項辯論，給政府一個明確的信息，無論在任何的商業環境範圍，只要維持一個合理的商業生態的環境，有足夠的守則作投資、投機，甚至有足夠的誘因環境，才能令不同的人在投資、投機，或競爭的時間內，達到均勢。事實上，梁耀忠議員說得很好，我亦很贊成，這也是我想說的：高唱自由競爭的國家，都會先製造或締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才會談到盡快開放，很少會先開放，才製造這個環境。所以，在香港現時市場容量很少，又未有公平競爭法，以及其他措施來保障公平競爭前的情況下，開放市場是相當危險及未成熟的。我們是有時間可以多等一會兒，兩年或三年。馬逢國議員的說法很對，我們無須等待太久，只須要求一些競爭者，作出有關投資多久及投資多少的承擔，我認為他的意念更為可取和更符合實際，甚至在文化方面，我亦更贊成他的說法。如果純粹靠商業自由競爭的話，一些小眾利益，例如那些年輕人等的利益，誰來保障呢？港台又如何運作呢？我相信大家也很同意那些有需要保護的所謂元素是仍然繼續存在的。

事實上，我根本看不出周梁淑怡議員議案的措辭與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的措辭有多大的分別，但是我認為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比較前衛和具體些，因此，我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和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前言

主席，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的目的，我相信最重要的是讓市民可以享有真正的選擇自由、亦讓他們可以合理的價錢購買優質的服務；同時，我們亦希望這樣做可以促使香港成為亞太區的通訊及廣播中心。我支持香港全面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但我認為這並不是增加發牌，而是香港應確立一套公平及合理的發牌機制；而且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政府在這方面亦應制定公平交易法以制衡市場壟斷及反競爭行為。

主席，如果政府是希望電訊和電視市場有健康的發展，便一定會同意政府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來提供及維護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消費者有真正及多元化的選擇。

固定電訊服務

主席，今年 3 月，政府為了開放國際電訊服務而很“慷慨地”以 67 億元向香港電訊“回購”香港國際電訊牌照，但我們看到電訊市場好像並無因此而減少壟斷，消費者暫時亦未必真正看到花了這麼多億元後所帶來的好處。主席，在 95 年，政府就固網服務引入競爭，向 3 間由三大地產商控制的公司發出牌照。可惜，這樣做亦未能達致促進固網服務競爭的目標，而剛才很多同事也說出，3 間公司合共市場佔有率只有 2%。不過，3 間公司也異口同聲說：不要再發出牌照，應給他們一個競爭機會。其實，我們並不同意這 3 間公司的說法，我們不認為不再發牌，便會幫助（不是說這 3 間公司而是）消費者。不過，我們明白，亦有同感；因為上星期五，很多業界的代表來到（當天局長不在香港），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些是很贊成競爭，有些說在現時的環境未必行得通。雖然單仲偕議員剛才很讚許局長所提出的一份文件，但是，我相信局長一會兒也會有所交代。這份文件並沒有很詳細為香港市民分析現時的市場是否真的再沒有空間讓新人加入競爭，是否正如有些同事說，加入市場便一定是惡性競爭。我自己仍未被說服，不過，我當時亦對署理局長說，希望將來 — 很快的將來，因為他們的檢討時間只得 1 個月 — 可以提供足夠的分析，告知社會人士，是否已經沒有可以再競爭的餘地。政府的意向，其實也是不想再發固網的牌照，只是讓那 3 間公司和巨人電訊競爭。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局長稍後可以說多一些，否則，將來亦須作解釋，因為他不可以不就這個檢討，一個這樣複雜，這麼多問題及具爭議性的事向市民作交代的。

電視政策

主席，至於電視的發展，我也很同意剛才很多同事的說法，就是這 7 年來，雖然引入了衛星電視、有線電視及互動電視，但是無線電視仍然維持了很強勢的地位，在廣告收入及收視率均達八成，而且甚至有人說引入互動電視，只不過是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的超然地位。在這方面，主席，我自己也支持更多的競爭，因此，我認為政府如果想在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是應要考慮開放免費電視。有線電視的吳天海先生當天也說過，要求政府給有線電視一條播放免費電視的線路。我希望局長向我們解釋，香港是否可以做得到呢？是否在強烈的競爭下，情況會變得那麼差，而最終亦沒有人得益呢？我認為即使局長今晚未能解釋這幾點，他始終也是有責任向我們解釋的。

另外，政府亦有意發展多媒體服務。這方面，我相信政府可能要再修改法例，來確立不同的傳送模式的發牌機制，而且我希望政府亦會考慮把傳送模式及電視製作的牌照分開發出，因而打破壟斷，令廣播服務真正有多元化的發展。

總論

主席，剛才我提到這次的檢討 — 一個這樣複雜的檢討，電訊、電視的檢討 — 只有 1 個月時間來進行，我認為是很過分的，即是變成問題多多，草草收場。我認為這種做法是完全不可以向香港市民交代的。主席，我剛才說上星期五，我們開了會，有十多二十個業界的代表前來提出很多意見，我當時向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提出，政府應該前來交代，回應業界的意見。但是，如果當他們就這些意見全部作出回應的話，便已遠遠超過了諮詢期，你說是這是多麼荒謬。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向市民解釋清楚，為何一件這麼繁雜的事情會弄至這個地步，最好你可在 1 個月內來解釋，回應那二、三十份意見。否則，1 個月的諮詢期，我真的認為是過於荒謬，亦不要胡亂定下這種先例，最重要的是應該給市民，給我們的社會，充分的時間來討論。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李華明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我很高興今天有兩位議員沒有撤回他們的修正案，讓我可有多 5 分鐘的時間發言。

首先，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是在我的原議案後作出增補，原議案的前部分基本上維持不變。民主黨經過再三討論及聽過馬逢國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決定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馬逢國議員亦有建議“電訊業的經營者為本港電訊業的發展作出承擔”。這是一項可以考慮的提議，我們亦欣賞這個觀點。

不過，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清楚地表示反對，因為我們清楚看到自由黨的修正案並不合符自由經濟原則，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到，自由黨應該支持自由市場，由市場、經濟來決定應該發出多少個牌照，而並非由政府來研究應發多少個牌照，定出上限，或如李家祥議員所說，現在外面有很多大鱷，我們要保護魚塘。問題是我們是否應由市場來決定如何作出投資？田北俊議員亦曾提過，很多投資（我把他看成政黨，因此便這樣回應，我一會兒也會談一談其他議員的看法），在電訊市場所作的投資是一項很大的投資，這種說法絕對正確，所以更反映出不會有人傻呼呼地花錢，完全不考慮回報率和風險的便在市場作出投資；根本是應由市場來決定的，這麼大的投資，投資者當然會考慮清楚。如果沒有人投資便由它去，即使想開放也沒有人投資，不能從人為的角度去看，再多等 3 年，看看這 3 間固網商能否作出改善，或增加投資由 2% 增加至 4%，甚至 6%，那麼便會有足夠的競爭，那時候才把門戶開放。試想想再過 3 年，總共 6 年後，市場上有了一個經濟巨人 — 電訊，再加上 3 條小魚，其他的人還可以進來嗎？它們已經來了 6 年，說得粗俗一點，其他人還有機會“玩”嗎？是沒有得“玩”的。3 加 1，應該是 1 加 3 才對，這個市場已被壟斷了，還有誰能加入競爭？3 條小魚面對一個巨人，在這數年間已經那麼麻煩，新加入的也將會面對同一問題，而且會更困難，因為已經有 3 條小魚的網絡，其他的便變成“小蝦”了，根本不能進入；我們是可以看到這種情況的。現在說再給這 3 間固網商 3 年專營權來壟斷市場，其實，說兩年我也感到震驚。

在 95 年，政府已採取了審慎的態度開放電訊市場，批出 3 個固網牌照。今天，有很多同事已經說過，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亦提過，香港電訊仍然掌握了 98% 的電訊市場。過去 3 年，這 3 間新的固網公司在電訊市場上的業績未如理想，不單止他們失望，其實大眾消費者，包括我們民主黨也感到失

望。我們的政策不應為這些商人是否賺錢而制定的，而是要為大眾消費者和香港整體利益而制定。鑑於香港 95 年時失敗的、審慎的開放市場，以及自由市場的理由，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到紐約的經驗和東京的例子其實是和香港有很大差別，我們希望由市場來決定是否應有更多人來經營固網。經濟衰退，沒有人加入便算了，但不是由我們自己說應發出多少個牌照，或再多等數年，視乎情況如何再作打算。因此，民主黨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並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的議案，讓我可以透過這次辯論，聽取立法會對該兩份政策諮詢文件的意見，亦可藉此機會進一步闡述及解釋政府有關的政策建議。

我想指出，我們並非為了開放而建議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開放市場只是一種方法、一種手段，以達致政府在電訊及電視政策的目標。

我在這裏想重申，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為香港市民爭取最大的利益，使市民無論在選擇、服務質素，以至服務標準等，都有所得益。要達到這個目標，政府必須營造公平、公開、高靈活性、有利競爭及科技中立的規管環境，從而鼓勵及刺激投資，促進技術轉移，推動電訊及電視業創新及多元化的發展。所以，我們提出了要鞏固及擴闊電訊及廣播的基建設施，鼓勵網絡互連及電訊和廣播市場的相互發展，促進有效的競爭，希望透過這一籃子的政策措施，將香港帶到資訊新紀元的領先地位，進而成為卓越的亞太區的廣播、資訊科技及電訊中心。

在電訊服務方面，政府政策一直是朝着開放市場的方向發展。我們認為透過引入公平及有效的競爭，是提高消費者利益及經濟效益的最佳方法。

在過去 15 年來，我們已逐步在電訊業的不同環節上引入競爭，例如自 1983 年起，全面撤銷對接駁到公共交換式電話網絡的客戶器材方面的規管，而流動通訊市場及增值服務市場亦已引入競爭，令消費者可以相宜的價格享用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深切明瞭在開放市場的同時，必須確保維持公平競爭。基於這個考慮，我們在 1993 年，設立電訊管理局，並制訂公平的規管理制度。我們的宗旨是盡量由市場引導電訊業的發展，但視乎需要，亦會作出適度的規管，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電訊管理局一直致力於確保在市場佔優

的營辦商不會濫用其市場優勢，妨礙競爭。該局密切監察市場的情況，採取行動對付有違公平競爭的做法，此外，透過公平的互連制度，按合理成本收取適當的互連費用，使新加入的營辦商能設立及拓展他們的網絡。

在 9 月初公布的固網電訊服務諮詢文件中，政府就進一步開放電訊市場，尤其是就應否加快本地固網牌照、對外電訊服務牌照及對外電訊設施牌照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議。

概括來說，我們認為政府的角色，是開拓和維持一個公平的經營環境，有利營辦商在電訊基建及服務方面作出投資，此外，亦促進競爭。在決定牌照數目時，我們主要是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大前提，考慮到並無技術上掣肘。我們現時建議讓市場自行決定對外電訊服務和設施的牌照數目，但在落實市場開放政策時，電訊管理局會嚴格執行公平競爭的發牌條件。此外，我們也打算透過修訂《電訊條例》，把這些公平競爭的發牌條件及其他有助加強公平競爭的條件，納入主體法例之內。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提高罰則以增加這些公平競爭條件的效用。這些修訂是會同樣適用於本地固網服務。

關於本地固網服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本地固網市場的競爭。我們認同現時本地的固網市場競爭不足，而要促進競爭，我們可以考慮簽發更多牌照，或擴大現有網絡的覆蓋面。我們明瞭敷設一個覆蓋面廣闊的網絡有需要用時間和大量持續的投資，既然 3 間新固網營辦商，在過去 3 年已注入大量資源，建設主幹網絡，我們會優先考慮這些營辦商對繼續擴展其網絡的意向及承諾，使我們可以盡早有更有效的競爭。當然，我們會採取有效的方法，例如履約保證金等，來確保這些固網商來履行他們的承諾，但同時我們亦會樂意聽取有意申辦本地固網服務的營辦商的投資意欲及承擔。議員所提及關於互連及連接入屋等的問題，我們在諮詢文件已有詳細的交代及建議，我不想在這裏再次複述，但總的來說，我們的目的是要達致有效和公平的市場競爭。

政府在過去數年對電訊業所採取的政策，都是以促進競爭及照顧消費者的利益為依歸。這些政策帶動了電訊業的蓬勃發展，消費者也因而受惠。政府日後也會繼續奉行這些政策。

在電視廣播方面，為促進電視市場的發展，首要條件是要營造公平和開放的環境，讓服務供應商有同等機會接連市場上已敷設的網絡設施。現時，本港 4 間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所敷設的光導纖維已長達約 30 萬公里，而有線電視的網絡亦覆蓋約 60 萬戶家庭。這兩個龐大的寬頻網絡是香港寶貴的基建資產，具有很大的潛力進一步提升香港的資訊服務，如能互相連接，互相

通用，其可用性更會大大提高。因此，我們建議讓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傳送及提供電視服務，而與此同時，亦建議開放有線電視網絡作傳送電訊服務之用。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開放及使用共通界面的資訊基礎設施。

在網絡互連安排上，我們建議有線電視可收取按成本計算及經電訊管理局局長批准的網絡互連費。類似的安排是已應用在固網電訊服務方面。我們相信這項建議，一方面可以鼓勵有線電視繼續投資，繼續敷設及擴張他們的網絡，確保他們的投資得到合理的回報，另一方面又可增加新的電視服務供應商在傳輸上的選擇，透過網絡的互連或直接租用，加速新電視服務的開展。

有議員批評政府在開放收費電視及自選影像市場的同時，沒有建議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加入第三個或更多的新經營者。更有議員提出要打破電視市場的壟斷，我想問一問，電視市場是否真的被一間公司壟斷，或是有人認為只得一間公司賺錢，這個市場就必然被這間公司壟斷呢？要知道香港的每一戶家庭都能夠接收到兩間地面電視台的節目，選擇哪一個電視台的節目是由觀眾決定的。至於能否得到觀眾的支持，便要看電視台本身的策略。所以我很奇怪，究竟大家有甚麼論據或理據說電視市場是有壟斷的情況出現。我想指出的是，政府沒有建議加發地面電視牌照，主要是由於頻譜的限制。事實上，能夠應用在地面電視廣播的頻譜，已完全分配了，沒有剩餘的頻譜可作地面廣播之用。但在全面採用數碼地面電視之後，頻譜的限制將有所紓緩，亦因為這個原故，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勾劃了具體的計劃，研究引入數碼地面電視，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開展技術測驗的工作。由於免費電視的滲透達至香港的每個家庭，我們在測試新的數碼電視時，會確保現有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而在測試成功後，我們會審慎考慮何時推行全面數碼電視廣播，一方面配合市場的發展，另一方面盡量減低對現時觀眾的影響。當然假如有建議認為無須使用大氣電波來提供免費電視廣播，我們會樂於考慮。其實，我們提出有關電訊及有線電視網絡的建議以及容許以科技中立而不限傳輸方式去提供電視服務，應有助引進這些免費廣播。我們關於電視廣播市場的建議如果得到支持，在實行之後，電視市場的競爭將更趨激烈。地面電視、有線電視、衛星電視、電訊網絡商，各種多媒體的傳播等，將互相競爭。為了保持競爭力，持牌機構必須加強節目及科技上的投資，以滿足觀眾的要求。專營權費不但直接增加持牌機構的營運成本，亦間接影響其競爭力。鑑於其他方面的服務，例如電訊服務，並無要求持牌機構繳交專營權費，我們建議取消徵收廣播專營權費，使到業界將資源直接投放在服務觀眾方面。

周梁淑怡議員敦促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採取審慎的態度，有數位議員

亦有類似的意見。審慎處事是政府的一貫原則，所以，我對這些意見是認同不過，但修訂動議中所謂的良性競爭便很具爭議性。有些人可能認為競爭本身根本沒有良性和惡性之分，良性和惡性只是觀點與角度的分別。但不論怎樣說，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說，競爭不但會帶來選擇，亦會帶來服務質素及價格上的改善，政府鼓勵競爭也是為了這點。要締造有利的競爭環境，政府作為監管者及公正人的責任，就是要讓競爭能公平地進行，故此，有必要定下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競爭規則，更要令每一個參加競爭者願意及能夠遵行。對於擁有市場優勢的競爭者，我們是不應該歧視他們，更不應該利用法律或行政的手段去扼殺他們在嚴守公平競爭的規則情況下，謀求進一步成功的空間。公平競爭不是要將成功者拉下來，而是要讓落後者能夠在公平的環境下，迎頭趕上。因此，在訂定公平競爭規則時，我們一方面要力求保障各競爭者的權益，另一方面，亦要有嚴謹的監管及適當的阻嚇措施，以制止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

馬逢國議員提到希望廣播業的經營者能促進本土文化、影視、唱片工業全面發展，有幾位議員亦有就此發言。推動及支持多元文化發展一直都是政府政策的目標。雖然文化政策是民政事務局所負責，但在影視、音樂方面，我們當然希望看到有關的行業有多元化的發展。政府就電視廣播業所提出的建議，主要是為該行業提供更大、更新及更闊的發展空間，從而讓廣播服務提供者盡其能力在節目製作上，提供各式各樣的節目，令市民有多些選擇。其他相關的行業包括音樂、唱片、電影等，亦會因此而有相應的發展空間。

最後，我要向各位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致謝。你們所提出的意見，將有助政府作出政策決定，我們會詳加考慮。雖然今次的諮詢課題影響深遠，但各方面的回應，都是大致上支持，較具爭議性的只是有關本地固網市場的開放問題，而各方面對於這一方面提出的論據亦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去表達。我們會抓緊工作，盡量在年底前公布政策的決定，以便立法的工作可以即時展開，來落實香港邁進二十一世紀的電訊及電視政策，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按照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按照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馬逢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 Fung-kwo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馬逢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有 5 分 4 秒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剛才 11 位議員的發言，無論是甚麼的政治背景或無背景的同事，其實已把一個很強烈和清晰的信息告知政府，就是要幫助一些遲遲仍未能追上與巨人競爭的公司。

每位議員的發言都指出香港電訊公司這個巨人實際是太過強大了，致令有些同事認為應給予另外3家固網商多些時間培養。其實，時間並不是最關鍵的因素，很多同事已提到在一個壟斷的競爭環境下，政府應如何協助他們；即使再給予他們10年時間，但如政府仍不採取行動的話，仍然會有89%壟斷的情況出現。我相信這是大家今天的共識，而政府亦應聽得很清楚。

剛才局長15分鐘的發言，我也不擬反駁他。我希望他能說得出，辦得到，因為3年來，3個固網商一直期望政府多做些仲裁和接駁方面的工作，而罰則方面亦太輕。對市值百餘億元的電訊公司來說，罰款2萬元是不會見效的，只是“搞笑”而已。

很多謝各位同事的發言，我想稍後也無須點票了。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馬逢國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